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建設委員會公報

建設委員  
會編印

第卅九至四十一期 民國廿三年四十六月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建設委員會編印

民國廿三年四—六月

建  
立  
真  
實  
命  
名  
報  
(十六)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出版

第三十九期（三月份）

中華人傑  
建報會

建設委員會印行

#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三十九期目錄（一九三三年三月份）

## 一、命令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 一十八 |
|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 八十九 |
|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 九十二 |

## 三、法規

|                    |          |
|--------------------|----------|
|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監工任用暫行規程 | 一三八——一三九 |
|--------------------|----------|

|                   |          |
|-------------------|----------|
|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警務處組職章程 | 一三九——一四〇 |
|-------------------|----------|

|                         |          |
|-------------------------|----------|
|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電力農田瓦水章程 | 一四一——一四四 |
|-------------------------|----------|

|        |          |
|--------|----------|
| 四、行政計劃 | 一四五——一五三 |
|--------|----------|

|          |          |
|----------|----------|
| 五、各省建設要聞 | 一五四——一五六 |
|----------|----------|

## 六、附載

|               |          |
|---------------|----------|
| 關於探礦事業案       | 一〇五——一二七 |
|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 一二八——一二九 |
| 關於經費預算案       | 一二九——一三〇 |
| 關於其他事項        | 一三〇——一三六 |
| 布告            | 一三六——一三七 |
| 本會二十三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 一五七——一六六 |
| 本會二十三年三月份大事記  | 一六六——一六七 |
| 本會二十三年三月份職員進退 | 一六七——一六八 |
| 覽表            | 一六七——一六八 |

造 理 總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理遺囑

所至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 命 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合作社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合作社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規則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二

計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以上年首都北平兩處舉行高等考試，關於優待公務員，及學校教職員，應試請假辦法，曾經呈奉本院轉奉鈞府令准援例辦理，並通令遵行在案。本年普通考試，業已奉令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現在報名已於本月五日，開始辦理。關於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以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自應一律按照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兩屆高考成例辦理，以示優遇。惟仍須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能託故援例，藉示限制。又查上年六月間，據應考人姚家瑞函呈，以黨務工作人員，投考請假辦法，是否與政治機關公務員，同樣辦理，懇速指示等情到會，當以黨務工作人員，關於請假應試，似應按照優待現任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辦法辦理，以昭一律，經呈由本院轉陳中央鑒核施行在案，自應一併遵照辦理。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民國二十年暨二十二年兩屆高等考試，均經呈奉鈞府通令各機關，對於請假應

試之公務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在案。

本年舉行首都普通考試，事同一律，自應援照成案辦理，以示優遇。據呈前情，除關於黨務工作人員應試請假優待辦法，另文頒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鑒核施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鈎府鑒核，通令飭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擴充戚墅堰電廠發電容量，訂購機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

『案據交通部呈稱，「查用軍政機關印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照章應即扣留，迭經本部通飭各電局及無線電台遵照在案。惟近來此項私事官軍電報又復增多，甚至各發報人有強迫電局卽予拍發情事，殊與電政收入，影響匪淺。現值剿匪軍訊頻繁，此項私事官軍電報若不嚴加取締，勢必擁塞線路，貽誤真正要電，爲害滋多，茲爲切實整頓起見，特再訂定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及佈告各一種，令飭各電局及無線電台切實辦理，以資取締。除函咨軍委會及軍政部通飭所屬各軍事機關人員知照外，理合檢同辦法一份呈請鈞院鑒核，通飭中央及各省行政機關人員，以後勿用印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以維電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飭並指令外，理合照繕原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飭直屬各機關遵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達事，查僞組織僭號稱帝，甘爲傀儡，跡其先後賣國行爲，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有漢奸附和僞組織，陰謀擾亂者，應即厲行制裁，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以重國法而杜奸宄，除分行外，令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厲執行，毋稍寬貸，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僞組織僭號稱帝，政府爲維持國家之統一及獨立，業經通告全國人民一致團結挽回國難，並嚴防漢奸在案。除分行外，令亟抄發該項通告原文，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通告一件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一案查本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關於優待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試請假辦法，曾經呈奉鈞院令准轉呈國民政府，並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准通令飭達在案。現在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業已奉令定四月一日開始舉行，報名亦經開始辦理，關於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因應試請假者，自應一律援照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兩屆高考，暨本年普考成例辦理以示優遇。惟仍須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託故援例，藉示限制。再查修正考試法第九條規定，一普通考試，高等考試，首都及各省區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及第十七條規定，「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嗣後陸續舉行上項各種考試時，關於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因應試請假者，似應援例均准以因公請假論，以示優待，而歸一律，擬請鈞院併案轉呈，通令飭達，定爲成例，以省手續，所有擬請援例優待請假應考交通部

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之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並請定爲成例，藉省手續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民政府核准，通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兩屆高等考試暨本年首都普通考試，關於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優待辦法，曾經呈奉鈞府核准通飭遵辦，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察核通令飭遵各在案。此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事同一律，上項人員請假應試者，自應援照成案，准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以昭劃一。再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係定期考試，首都及各省區，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臨時考試，係不定期考試，因事實上之需要，或機關之聲請，臨時舉行，均爲國家揜才大典。嗣後陸續舉行此項考試時，關於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確係請假應試者，自應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著爲定例，以每次舉行考試時，不另通令，以省手續。其請假期間，應以考試必要時日，及往來程期爲限。惟已考試及格人員，因須領取及格證書及分發憑照，費時較久，應予酌量延長。以期於優待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免致久假不歸，曠時失職，據呈前情，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通飭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照，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卹金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一六號

茲制定本會淮南煤礦局醫務處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一七號

茲修正本會模範清濱武錫區辦事處電力農田戽水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三號

令淮南煤礦局會計課課長陸國樸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會計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三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工程師孔憲文

茲委任該員兼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工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四號

令技士張子敬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事業處鑄造業科營運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六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學習工務員施汝礪

茲派該員代理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茲聘任謝季綱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函張技佐輔田第三〇號

逕啓者。奉

諭「本會技佐張輔田，現由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准調往該處服務，着自三月份起，留資停薪」。

等因，用特錄諭函達知照。此致

張技佐輔田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總務課副課長兼文書股股長周元谷

茲委任該員兼淮南煤礦局洛河煤廠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八號

令淮南煤礦局洛河煤廠主任羅肇興

查該員已另有任用，着即開去洛河煤廠主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九號

令前再轉

茲派俞再麟代理本會事業處鑄業科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陳設計委員宗漢第三三號

逕啓者。奉

諭：「據設計委員陳宗漢呈稱：『茲以舊日師友，強挽管理紗廠麵粉廠原動工作，極思擔任，想准辭職』前來。查該員到會以來，工作努力，倚畀方殷，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着自四月一日起，留資停薪。」

等因奉此，用特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陳設計委員宗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總務處啓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八三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該處會計課課長，現經本會委派淮南煤礦局會計課課長陸國樑兼任，除令派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一〇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請調技佐張輔田充任本處工務員，以資熟手，祈核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將該員到處日期，另文呈報。此令。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二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報委任翁國初爲助理工程師，章洪時，周至渭，爲課員，陳家興，爲工務員，周通，吳善續，王桐琴，王時雍爲事務員，暨該員等到差日期，分課辦事，擬敍薪級，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該員等薪級，並准如擬敍支，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二四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添委王顯文爲副工程師兼機電股股長，擬敍支二等十一級薪，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薪級並准如擬敍支。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二九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報課員楊烈，事務員陸鳳翔因病辭職，學習工務員王宏基因事辭職，均予照准，祈鑒營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所有該員等離職及止薪日期，仰在二月份該廠職員狀況月報表內詳細補載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三〇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報委劉鴻任爲練習生，擬月給生活費二十元，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三二號

令城墨標二版

呈報課員朱升廷因病辭職，業予照准，遺缺委張士雲接充，擬敍四等一級薪，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張士雲薪級，如擬敍支。惟朱升廷離職及止薪日期，未據敍明，應在二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內詳細補載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四一號

令淮南礦鐵路工程處

呈報委任金立誠爲助理工程師，擬敍薪三等八級，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四二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調任，洛河煤廠主任兼代營業股長羅肇興前往服務，已准暫調，并擬將該員留資停薪，遞遣洛廠主任職務，暫派總務課副課長兼股長周元谷代理，營業股股長職務，派課員徐幼鑑暫代，祈鑒核備案由。

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五六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添委陳培之爲洛河煤廠司事，將浦口煤廠司事張家培調局服務，另派畢松章爲浦廠練習生，遞補遺職，並分別擬敘陳培之等薪給，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張家培現既調往該局會計課服務，應照章飭覈保證，彙呈備查。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六一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報商調淮南煤礦局運輸股股長兼洛河煤廠主任羅肇興為本處地政主任，其薪金自三月一日起由處支給，附呈資歷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六四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改調翟鼎為路警分隊長，並撥礦警四十名為路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六八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據第一七三號呈轉武錫處總務股股長孫偉壽因事懇請辭職，業已照准，遺缺調委本局事務員趙光宇前往代理，并擬改敍四等五級薪，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趙光宇薪級准照修正薪級四等一級敍支，孫偉壽雖職止薪日期，未據敍明，應在三月份該處職員狀況月報表內，詳細補載為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七〇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報龐山湖實驗場工作緊張，調本局事務員周熊為該場事務員，仍支原薪，自三月份起由場支給，新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〇二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據呈遵令補送工程師兼總務課課長胡維垣資歷表，擬敍支二等九級薪，自本年二月一日到差日起支，請核准由。

呈表均悉。應即照准。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〇四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添委董健民爲事務員，派在浦廠助理會計事務，擬敍支四等六級薪，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薪級併准如擬敍支。惟該員既任助理會計事務，應飭遵章覈保，彙呈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第三九號

逕啓者。本會枝佐張輔田，業由

貴處呈准調充工務員。查該員原薪六十元，茲經呈准自三月份起，由  
貴處支給，特此奉達，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總務處啓

中民華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〇六號

令淮南煤礦局

「據第三二二號呈報將總務課副課長兼文書材料兩股股長周元谷開去材料股長  
兼職，正式兼任洛廠主任。派科員張樞星兼代材料股長，趙易賢兼代簿記股長，祈  
鑒核備案，并請明令將周元谷暨前洛廠主任經肇興分別任免，以符法例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已有明令將周元谷，趙肇興兩員，分別任免外。仰卽轉飭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〇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據第三三三號呈報委任吳厚遠爲淮通聯合營業處主任，兼代本局營運課課長，擬敍支二等九級薪，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薪級並准如擬敍支。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六號

令  
專門委員兼淮南鐵路籌備委員會委員  
淮南煤礦局工程處總工程師 程士範

呈報遼就本兼各職日期，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二〇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送二十二年份職員獎金清冊，祈鑒核存案法。

呈冊均悉。據核尙屬無誤，仰補具追加預算表，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首都電廠第一九號

逕啓者。奉 交核

貴廠本年一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關於陸總工程師暨事務員翟之純請假欄內，均尙有「特假」之記載。查本會最近修正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假別，已無特假名稱。嗣後登記，除事病假仍照向例辦理，分別照登外，餘如休息、婚、喪、途程各假，請均照其請假事由，依實登記，以資明瞭。翟之純所請特假，並請查明示復，俾便登記為荷。此致  
首都電廠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三二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報學習工務員劉去非工作勤奮，成績斐然，茲以學習期滿，擬予正式任用為工務員，並自本年二月起，改級三等十一級薪，以示嘉勉，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員學習期滿，成績尚優，自應照章准予正式任用。其薪給亦應自學習期滿日起改級之級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六九號

令模範灌漑管理局

據第一七六號呈報武錫處代理工務股股長張文豹任職三月，工作成績甚佳，應予取消代理，委為該處助理工程師兼工務股股長，并擬晉級三等十一級薪，以資策勵，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薪級准照修正薪級表三等八級級支，以資策勵。惟來呈所擬級數，尙

少於該員現支薪額，自屬錯誤，嗣後應遵照上年十二月六〇八號令公布之修正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表辦理，合併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戚堅堰電廠第二八號

逕啓者。據

貴廠工務員朱清淮函稱：

「大會頒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第五條規定，除『事病假』外，得請『婚假』若干日。又獎金規則第十條第二項所云『全年所謂各假』之各假，是否包括其他各種特假，抑僅指事病假而言。又關於請休息假之規定『二年』，其起訖如何算法，比如今年四月起，擬請休息假，是否即上溯至前年四月為二年」

等情，前來，茲經會同事業處及法規委員會分條釋明，呈准答復如左：

(一)查獎金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全年『所謂各假』一語，所稱『各假』，自係指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第二條規定左列之假，『婚假』當然一併包括在內。

(二)查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第六條，關於『休息假』之規定，原為工作勤勞卓著，平日

請假甚稀之職員而設，俾其服務歷兩年後，獲有一次較多日數之休養機會，以示慰勉之意。故計算此項假期，無論追溯既往，或截止將來，均應以在職「已滿兩年」為限。其工作及假期，尤以是否適符於該條文中所規定者為準。惟在現行脩正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公布前，業已請過休息假者，應自其滿假之日起，非經過兩年後，不得再請。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轉知該員並全體職員為荷。此致

威靈頓電廠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〇三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據呈復現任工程師張有本，擬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敍晉一等九級薪，請核准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〇七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據第三三〇號呈報兼任副局長程士範到局就職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 ▲訓令各直轄機關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九〇號

令各直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七號訓令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九四號

令各直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八號訓令開：（原文載本期第一二八號國府訓令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合作社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合作社法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 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相組織之基礎上，以其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 第二 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一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文書 訓令各直轄機關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藉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 一、機動公權。
- 二、破產。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追認。
-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内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  
。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管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擴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貯蓄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五、自請退社。

六、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第二十五條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點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

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督辦，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旁聽。

第三十五條 賽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狀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陞遷，敎導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身代對抗清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監督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文書

第四十四條 球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球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球員大會。球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球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球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球員大會應有全體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球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球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球員僅有一表决權。

第四十八條 球員不能出席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球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球員。

第四十九條 球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球員於一定期限內，通訊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球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球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球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球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即將其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分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紀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九六號

令各直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六號訓令略開：

「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關於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者。應援照以因公請假論。以示優遇。惟仍需限於能確實證明因考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能托故援例，藉示限制。請鑒核等情。除關於黨務工作人員應試請假優待辦法，另文函請中央執委會祕書處轉陳鑒核施行外，理合呈請鑒核通令飭遵』一案，應予照准。合行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本會自應遵照辦理，至考試院原呈所限於應試人員之確實證明，並未明白規定，茲擬就凡屬於本會暨所屬機關現任職員，有因應試而請假者，除職務覓有妥員代理，事前呈由主管長官查明屬實，經轉陳批許前往應試後，卽呈繳其報名回執爲證，試假一項，俟屆

時酌量必需日數，由各該機關擬定呈報可也，除分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附原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〇五號

令各直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九號訓令開（原文載本期國民政府第一三九號訓令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一份，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一、私事官軍電報應由發報收報及轉報之局台照章扣留

二、凡黨政軍機關用印紙發寄之慶賀電報除發寄中央慶祝國家大典之電報應准列作一等電外其餘賀電一律照交際電收費

收費

三、凡政軍機關人員用印紙拍致其他政軍機關人員或私人之密碼電報須確保因公發電如查係私事照章收費

四、凡發報及收報局台經手人員對於私事官軍電報未扣留者一經查出應各每字罰銀二分

五、凡發報局台對於私事官軍電報並未扣留而經收報局台扣留者除發報局台經手人員應照上項規定每字罰銀二分外

收報局台經手人員應每字獎銀二分

六、凡發報或收報局台扣留之私事官軍電報應將去報原底或來報抄件按月彙呈本部備核

七、凡收報局台扣留私事官軍電報時毋庸以公電知照發報局台應向收報人補費投送仍將電底抄件呈核

八、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〇六號

案奉

令各直轄機關

國民政府第一四七號訓令開：「查偽組織偒號稱帝（原文載本期國民政府第一四七號訓令內）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一〇號

令各直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〇號訓令開：「查傀儡偽組織（原文載本期國民政府第一五〇號訓令內）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告原文，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通告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國民政府通告

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政府鑑於其性質之重大，斷非尋常國際事故所可比擬，亦斷非尋常外交方法所可應付，故在外交方面，則以事實真相，訴之國聯，屢經努力，卒獲得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保全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之決議案，及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同年六月七日之不承認偽組織諸議決案，責任所歸，於以大明，彼偽朝鮮雖譖張為幻，終不齒於國際之林，至軍事方面，一時雖未足以武力申張公理收回失地，然苟有來犯，義無反顧，故淞滬之役，古北口之役，我軍以血肉之軀，與現代新武器抗，傷亡山積，曾不少緩，此過去外交軍事之實在情形，亦即將來歷久不變之方針也。比者偽組織改稱帝制，軍情憤激，環諸聲討，惟政府始終認定此等傀儡，初無獨立之人

格，不成爲討伐之對象，而跡其賣國行爲，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他敗類，如有附和僞組織，陰謀擾亂等情事，政府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決無寬貸。要之，國勢阽危，存亡之機，繫於一髮，凡我國人，應引匹夫有責之義，懷精誠團結之志，以臥薪嘗膽之精神，作生聚教訓之準備，庶幾挽回國難，維持統一完整之國家，其共勉之。

###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四五號

#### 令各直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 國民政府第一六五號訓令略聞：

「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試此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應援例以因公請假論，並請將上項人員，將來應試高等普通及臨時考試，均以因公請假論，著爲定例』。等情，轉呈鑒核通飭施行一案，應准照辦，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本會自應遵照辦理。關於應試人員之確實證明，暨應准給試假之辦法，仍參照本年三月十日本會第九六號訓令成案辦理。除分令知照外，合行鈔發原令，仰卽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附原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電氣事業案

公函北平市政府第二二一號

案據北平華商電燈公司呈稱：「為遵令訂定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優待辦法，請予核准。」等情，附呈辦法到會。查該公司所定該項優待辦法，尚屬可行，准予備案。相應抄送原呈及辦法各一件，函請

貴府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附抄送原呈及辦法各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二二一號

具呈人振通電氣公司

呈報經理張鳳梧就職日期，乞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委員長張

公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第二二二號

茲據本會代辦中央軍校洛陽電廠工程委員會呈稱洛陽電廠機器招標，原定於二月十日截止。是日收到標單共十一家，爲萬泰，（英）安利，（英）通用，（英）慎昌，（美英）西門子，（德）咪噃，（德）新通，（瑞士）法商，（法）斯可展，（捷克）懋利，（瑞典）等公司，嗣後又於二月十九日收到泰和，（英）合中（德）二家標單。惟以期限已過，且開價過高，不及考慮，本會就上述十一家之標單，詳細列表比較研究，並分別發信派員赴滬調查，開會討論，並與中央軍校經理處陳處長會商。結果認爲萬泰所開之英國B.T.H.廠之汽輪發電設備及B.S.W廠之鍋爐設備，均屬優良，與本會所定規範相符，而價目亦爲最低（報價英金二〇三三五磅及國幣一七五九三元二十七日自動減讓至英金九千磅及國幣一七五〇〇元）萬泰公司應得標。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公函 上海市政府第二三四號

案准

貴府第二九二八號函開，「據公用局轉呈閩北水電公司與真如電氣公司續訂之供電合同副本，轉送備案」等由，附送合同到會。查所送該兩公司所訂供電合同，大致尚無不合，惟真如公司尚未聲請註冊，迭經令催，迄未遵辦，故其營業區域範圍，未經本會核定，應請轉飭該公司，迅遼定章呈請註冊，俟核定業營區域後，再將上項供電合同，予以備案。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〇九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送金華商辦電氣公司換照書圖及費銀等，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送該公司換照書圖，經付審查，尙有未合，茲檢發審查單一件，仰卽轉飭遵照指示各點分別更正聲敍補呈，以憑核辦。綫路分佈圖發還。餘件暨註冊費銀存。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件，註冊費銀收據一紙，綫路分佈圖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金華商辦電氣公司換照書圖審查單

一、該公司除應遵照浙江建設廳審核單所開審查意見分別辦理外，並應照下開各點更正聲敍補呈。

按收取綫規則，業經修正公布施行，浙建廳所援引該規則第二十一條，係屬舊章，應改照修正取綫規則第二十條辦理。

二、收入概算書及營業章程概要所載電價，每度三角，殊屬太高。據地方政府意見書（七）項聲明，亦認為不適當地生活，擬予低減。應照鄰近及同等各電廠折衷規定，改為「每度二角六分」。

三、支出概算書（二）（三）（五）（八）各項費用，均屬太大，應飭分別核減，以輕成本。

四、工程計劃書載機量總數為一五六瓩，除填報四十八瓩二座，三十瓩一座外，尙少三十瓩一座，未據註明。又查該書（乙）項所載原動機有三十馬力一座，此機是否用以拖動三十瓩發電機，應飭詳敍。

如原動機電機業已損壞，不堪使用，即不應併入機器總數，并飭知照。

五、該公司營業章程，曾於十九年三月逕呈來會，核與現在實際情形已多不符，應飭參照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重訂營業章程呈核。

六、該公司營業區域圖，除照浙建廳意見補具二份外，應再補二份，併呈來會，以便蓋用會印，分發廳，縣及公司存查，用資信守。

七、該公司應將發售所內外景及線路情形，攝取六寸照片（無須報紙）各一張，呈會備查。

#### 公函國民政府主計處第二二五號

查本會主管全國電氣事業之各項統計，業已編製完成。因各電廠年報，均送至二十一年份為止，故取材亦以是年為準。其編製方式，除參照

貴處所規定者外，並加以補充，期臻完備。茲將二十一年份全國電氣事業統計表六種計一冊，送請

察閱，以供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之需。至東三省及熱河電氣事業之統計，因乏材料，暫付闕如，合併聲明。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全國電氣事業統計表一冊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二三號

具呈人浙江省衢縣商辦電氣公司

呈請准予維持原呈表燈電價，以維營業由。

悉。查該公司二十年度所送營業章程概要，規定表燈電價，爲每度二角六分，二十二年五月，浙建廳呈送之調查表所載，爲每度二角八分，同月十七日，該廳所送之營業章程，又規定爲每度二角九分五釐，茲復據呈稱，表燈原價，爲每度三角，先後各不相符，當時漏列原價之說，顯係飾詞。按電度表計量制，可減少用戶濫用電流，私加燈盞，及其他竊電行爲。該公司應仍遵照前令，低廉電價，以利推行，而裕收入。所請維持表燈原價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

公函財政部第一三一號

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江西分會會員九江映廬電燈公司等有代電稱，「項開滬報載海關佈告之進口蘇拉油，即「火力柴油」其比重在百分之九五者，自本

年二月一日起，每噸加稅五十元，並得油行通知，油價亦應按此數增加等語，聞之不勝惶駭。竊思財部更正稅率，原為限制油商，保護關稅，法至善美，惟個中曲直，或有未嘗計及者。謹以愚者之慮，為鈞座一詳陳之；查部頒稅率，既明定比重九五者而加稅，其比重在九四以下者，自不在增加之列，倘油商略改成分，運入內地，而仍以薄質油加稅為詞，昂價出售，是限制油商者，轉使得到意外便利，於收入仍無所補，而商等燃料，實受直接之痛苦。查電氣為公用事業，關係都市繁榮，例在鈞會維持之列，而提攜之道，自以保護原料為先，況江西腹處內地，以各種關係，油價平素每噸已較他處多出二十餘元，商等盡屬中小公司，早已不堪負擔，若更驟增重價，必致無法自存，不獲已祇得迫切陳情，仰懇轉行財政部收回成命，以維生機而全公用，利害過切，急不擇詞，臨電毋任惶悚之至。」

等情。查該案前據該會浙江分會呈同前情來會，即經函請

貴部考慮，設法救濟。並將加徵薄質柴油原由查案見復在案。茲據呈前情，用再函達，即希查照併案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三號

令安徽建設廳

據休甯縣政府呈送休甯電燈廠註冊書圖請轉呈核示等情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送該廠註冊書圖，經付審查，尚有應行聲敘補呈之件，茲檢發審查單一份，應飭遵照指示各點分別辦理，呈轉來會，以憑核發執照。

至來呈聲稱原呈各件，尙有未合，經即核飭分別更正等語，核與定章未符，嗣後凡各電廠註冊書圖呈送到廳後，應即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附具意見，呈會核辦，以免一再飭改，往返費時，甚或政令兩歧，無所適從。茲抄發浙江建設廳審查意見單式樣一紙，仰即仿照辦理。

又該廠應繳註冊費二十元，印花稅二元，據來呈附註「由中國實業銀行匯寄」字樣，距今月餘，迄未送到，應即飭查匯寄。以上各點，統仰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份，審查意見單式樣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休雷電燈廠註冊書圖審查單

- 一、該廠已開機一年，應將正式營業章程補呈來會核較。
- 二、主任技術員張振新經驗年限，核與電氣事業取緝規則第二十九條附表第四項規定不符，應飭該員將任天利洋行技術員前之各項經驗，補行呈核。
- 三、工程計劃書及線路分布圖所載線別，未據證明其規美規，應飭聲明。
- 四、營業區域圖，應飭再繪同式三份，併呈來會，以便蓋用會印，分發廳縣及該廠存查，以資信守。

建設委員會批第二四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浙江分會

呈爲浙江省民政廳核准龍游縣城區消防聯合委員會徵收電桿柱捐，違背行政院通令，伏乞咨請收回成命，以崇法令而維民電由。

呈悉。業經據情函請浙江省政府查照辦理矣。以後關於此類呈訴，應先呈請省政府查案制止，如無效果，再呈本會核辦，以符程序。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

公函浙江省政府第一四〇號

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浙江分會呈稱：

「呈爲浙江省民政廳（略）以舉法令而維民電」

等情。查該會所呈各節，如果屬實，於法不合。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府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附抄送原呈一督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公函北平市政府

第二四三號

接准

資磨市字第一二零號公函略聞：

「關於解決北平電燈電車兩公司糾紛一案，極表贊同，惟電燈公司設備不良，業務進行甚緩，本府前令該公司試驗全市電壓，其結果平均爲一百四十伏，（最高二百伏最低八十五伏）其低於貴會所規定者甚大，（本市電壓定爲二百二十伏，貴會規定最低不得低過百分之五，即不得低於二零九伏）在該公司電壓未提高至法定數以前，其營業區

域，擬請不予批准，以便責令改善」

等由。查該公司之營業區域，係與營業執照有連帶關係，業經於呈請註冊案內予以核准，與改進該公司工程業務各點，應為分別辦理。至取締該公司全市電壓低落一節，應請

貴府每月月終，派員分段測量，逐一記載公布，並報告本會，以資考核。如該公司改善線路，果有進步，自可取得政府之獎勵與市民之諒解。否則

貴府亦可據此，而施以督促指導。其他如工程業務會計各方面，亦請

貴府隨時依照中央公布之各項規程，嚴限督促其分別改進，以利地方公用而崇法令。如不遵照，自可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設或延宕搪塞，亦可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茲准前由，相應函復

貴府，即希

察照為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公函北平市政府第一四三號

案准

貴府第一二零號公函略開：

「茲為繁榮平市及輔助小工商業計，最小限度，須將北平電燈公司電力價格減低，庶幾各小商業得以普遍使用電力，出品成本，可望減低，出品質量，亦可增進。現查本市電價，與全國同等發電量之電廠相較，實嫌過昂，（電力電價本市最高一角，最低八分，首都最低則為三分五厘，）亟應酌予減收。使小工商業得有發展之望」

等由。查所具意見甚是，應請

貴府參酌社會經濟情形及發電成本關係，將關於該公司電力價格，折衷擬定，函送本會核准施行。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九五號

令江蘇建設廳

案據靖江縣具呈人盛堪等呈稱：

「呈爲靖江驥星電燈廠，設備簡陋，險象環生，聯請迅予派員調查，弔銷執照，停止營業，以維公安」。

等情，並附副呈到會。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廳飭縣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發副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四三號

令福建建設廳

呈請補發通行法令由

呈悉。查該案前准福建省政府處日代電，即經備發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四四號

令浙江建設廳

據杭州電氣公司呈稱至西興機廠過江水線公司，業經遵令照辦。惟查是項綫料需款浩大，對於西興營業區內電燈費，擬稍提高等情，轉請鑒核示遺由。

呈悉。所稱該公司對於西興營業區內電燈價擬加高至每度二角五分一節，應予照准。仰節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五號

具呈人永康電燈公司

呈爲擴充營業區域，加設電燈綫路，請求核示祇遵由。

呈件均悉。所請擴充營業區域至汽車站一節，准予備案。惟所送工程計劃書第二項規定「第五至第七根可用一根十四號包皮線」，殊屬太細，應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改換較粗之線，以符法令。又查電氣事業人如擬擴充營業區域，照章應由地方政府轉呈到會，茲據逕呈擴充書圖前來，核與呈送程序未符。應即補抄上項工程計劃書二份，呈縣轉

聽分存，並再備具同式擴充營業區域圖三份，一併呈縣轉呈來會，以便蓋印發還廳縣及該公司存查，用資信守。合行批示，仰卽遵照辦理。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九八號

令江蘇建設廳

案據松江縣商會常委主席蔡仲瑜等呈稱：

「竊查電氣爲公共事業，電燈光線，關係商市路政，乃松江電氣公司發光暗淡，數月於茲，而其所徵火表費用，又極繁重，既收押費，又收月租，類似一物兩稅，卽每度價格，亦超越隣近各地，發光如此，取費如彼，用戶嘖有煩言，已非一日，經本會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討論，並經議決：「由會督促改善」等語，紀錄在案。詎由本會再三督促，迄無改善可能，似此辦理腐敗，取費繁重，實於商市路政，大有妨礙。謹特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派員澈查，責令改善，實爲公便」等情到會。合行令仰該廳飭縣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〇〇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河南建設廳

案據安陽電氣公司李拂塵呈稱，

竊商創辦安陽電氣公司發電開燈日期，早經呈明河南建設廳備案。至商與中興電燈公司所生糾紛，業蒙鈞會核准按照第二項解決辦法辦理，惟因崔葆珊在改組期限內，故違功令，躲避不面，商爲發展電燈供給地方需要，並尊重法律起見，曾於八月間以擴充電業暨按行政司法手續進行情形，呈請鈞會備案，蒙第一一七號批示准予備案，奉批後一面裝機建廠，爲工程之進行，一面呈請河南高等法院指定管轄法院，解決債權糾葛，除工程部份，於完竣時，已呈報河南建設廳轉呈外，關於債權，又奉河南高等法院批示，指定安陽縣政府爲第一審管轄法院，當即呈明安陽縣政府，俟工程完竣開燈後，再行訴追，旋以法院成立，改在法院起訴，此按行政司法兩種手續分別違辦情形者也。查中興機器腐舊，不堪應用，鈞會單委員已有報告，復查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十四條載有電氣事業，限用交流電，中興機器發電，乃係直流，不合明令規定，現復奉建設廳令該中興公司停止營業，若不呈請鈞會訓令查封，誠恐崔葆珊以抵押於日商之故技，轉行抵押

外商，屆時主權再失，無法挽回，商為防患未然並保護債權計，除司法部份，靜候法院解決外，為此呈懇鈞會鑒核備案，並訓令查封中興廢機，以重法律而結懸案，實為德便等情到會。正在核辦間，復據該公司江電稱，

安陽電氣公司係股份組織股東王靜瀾已將股權抵押復轉讓姚將軍以價藉個人之股權武力劫奪公司全部財產縣府無力制止商不能得法律之保護惟有暫時停止營業鈞會為建設最高機關特懇俯念電業關係地方公益社會發展甚重電令安陽縣政府將此事移交法院依法解決以免武力劫奪地方民衆均深感德

旋又據該公司支電稱，

江電停業嗣方專旨准將此案依法解決並允轉告姚將軍以價不得強迫接收商願全公用照常開燈特電奉聞

各等情前來。該公司先後所稱各節，是否實情，合行併案令仰該廳飭縣查明，並將該兩公司現在狀況一併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北平市政府第二四五號

案查北平華商電燈公司註冊給照一案，前因該公司註冊手續未完，又與北平電車公司發生爭議營業區域糾紛，延未照准，現在該項懸案，業經解決，註冊手續亦已完備，自應准予註冊給照。茲填具民字第二百零五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連同本會蓋印之營業區域圖二張，函送

貴府，即希

警收分別存查轉發。又該公司印花稅二元，未據遵章繳納，應飭逕行補呈爲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附民字第二百零五號電業執照一紙營業區域圖二張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公函江蘇省政府

第二五〇號

案查松江寧林鎮永華電氣公司註冊一案，業據江蘇建設廳呈送更正書圖等前來，大致尙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除將民字第二百零四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該廳轉給，並函知實業部查照外，相應函請

貴府，即希轉飭所屬妥爲保護，實錄公註。此致

江蘇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五四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呈<sup>轉</sup>送松江亭林鎮永華電氣公司<sub>投資人名簿，更正書圖註冊費銀，祈鑒核</sub><sup>備查</sup><sub>示遵由。</sub>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先後所送該公司更正書圖註冊費銀及投資人名簿，大致尚無不合。惟該公司股本，既已添招五千元，照章應加繳註冊費十元，即經飭由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逕函補繳，茲據遵匯前來，應准給照，以資營業。

合行填印民字第2零4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發交該廳轉給其領，營業區域圖三張蓋印發還，仰卽分別存發具報。餘件暨註冊費銀存。此令。

附發民字第2零4號電業執照一紙，營業區域圖三張，註冊費銀收據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二六號

呈具人永華電氣公司

呈爲遵諭加繳註冊費十元，祈察收給照由。

悉。費銀照收。所請頒發執照，業經填具民字第二百零四號電業執照連同蓋印之營業區域圖，令發江蘇建設廳轉給具領矣。仰卽知照。註冊費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

公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五二號

接准月之九日

大函，藉悉

貴校於本月撥存中央銀行濟陽分校電廠戶下國幣三萬五千元，以備隨時應用。查該廠購機合同，已於本月九日會同簽訂一式三份。除本會及萬泰公司各存一份，其餘一份，交由貴校陳處長收執外茲再附上中英文抄本各一份，卽請

察存。又該機全系設備，將於五個月內陸續在浦口交齊，所有應付之關稅及附稅，預算內均  
達，囑未予列入，應請

貴校迅向財政部商洽免予納稅或暫行記賬辦法，以利機運，並希將辦理情形

見復爲荷。至應付該合同之第一期款，計英金二千二百五十磅，（按照本月七日陳處長通知  
英金每磅等於十四元六角四分之兌換率折合國幣三萬二千九百四十元）國幣四千三百七十五  
元，兩共國幣三萬七千三百一十五元整，業已會同付訖，現在中央銀行洛廠戶下存款截至本  
月止，計餘二千五百三十六元一角八分，合併聲明。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附合同中英文抄本各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〇三號

令北平華商電燈公司

案查該公司註冊給照一案，迭據呈請有案。茲查註冊手續，業經完備。除已將民字第二  
百零五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連同蓋印之營業區域圖，函送北平市政府轉發外，合行令仰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 上海南京北平青島市 政府 第二五三號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號訓令內閣：

「為令知事，查電氣事業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檢發外，相應檢送該項修正條例十四份，卽希

贊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上海  
南京  
北平  
青島  
市政府

附修正電氣事業條例十四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〇四號

文書 圖於電氣事業案

令 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各 省 建設廳  
山東 威海衛管理公署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電氣事業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奉此，查電氣事業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經通令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發外，合行印發修正條例 份

令仰該<sup>會</sup>署 知照。並轉飭已設有電廠之各市縣政府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份 已設有電廠之各市縣政府清單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北平地方法院第一五七號

接准

貴院函字第四二二六八號公函略開：

一函請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四條等條文疑義，及電氣事業人原有營業章程，應否失效，抑仍適用各緣由，詳予解釋見復」

等由。查該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施行期間，係屬法令發生效力之時期，並非專就該規則公布時未經成立之電氣事業而設。而同規則第七十四條所定更正期限，當按各電氣事業情形核定，並無一定期限，與第七十五條無關。至電氣事業原有營業章程，如與該規則有不合之處，在未經呈准本會核定更正期限以前，該項舊章，仍得適用。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再該規則業於本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施行，用特檢寄一份，並請譽照爲荷。此致

北平地方法院

附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二十七號

具呈人南沙協記電氣公司

呈請解釋用戶較驗電表應否違章用書面通知並先行繳驗表費用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營業章程擬例係供參考之用，並無絕對遵從必要。該公司較驗用戶電度表，應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五十條辦理，不取費用。以前既未自動輪流較驗，正宜及時舉行，以宏信譽。該公司用戶為數僅百餘家，應限於本年六月底較驗完畢。嗣後定期較驗，應限每三年輪及一次，其出於用戶之聲請者，得由該公司酌收較驗費。如較驗結果電度表確係太速，則須將較驗費發還用戶。至所稱送較之準標電度表，應趁日送由本會之電氣試驗所較準，同時可借用蘇州電廠之電表，開始較驗。除飭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函知南匯縣政府查照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二九號

具呈人武進電氣廠

呈為違章呈送新鍋爐及汽輪發電機說明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鍋爐及汽輪發電機說明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茲依照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填就工作許可證一紙，補發該公司收執。仰該公司遵照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於擴充工程工竣後，報請本會派員會同地方監督機關查驗為要。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一八號

令閘北水電廠

前據該公司呈請轉資豁免二十二兩年份報酬金一案，當經批示，並函請上海市政府分別辦理去後。茲准上海市政府第三、九、六、七號函開，一案准大函：為據閘北水電公司呈請豁免二十二兩年份報酬金各節，不無理由，請查照分別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閘北水電公司來呈：以遭受一二八之非常事變，損失浩大請予豁免二十二兩年應繳之報酬金等情，本府為示體恤起見，當即准將二十一年份報酬金暫緩繳納，俟將來營業狀況及所得純益回復與二十年相等時，如數補繳，令飭主管局遵照辦理。嗣後經該公司請求俟該公司營業純利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即將所超過部分之純利，補繳二十一年份之報酬金，當以所稱尚屬實情，復經飭局准予照辦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查案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到會。合行令仰該公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七四號

令福建建設廳

奉令籌設電表較驗所，應即遵辦，請補發電氣試驗所業務規則，藉資參考由。  
呈悉。所請補發電氣試驗所業務規則二份，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附發規則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七五號

令浙江建設廳

據崇德縣政府呈報該縣薄利電燈公司停電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該廳所擬辦法，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七七號

令河北建設廳

呈送通縣電氣公司修正營業章程，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公司修正營業章程，尚有未合，茲檢發審查單一件，仰即轉飭遵照所開各點分別更正，呈會核辦。附存。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通縣電氣公司修正營業章程審查單

一、第十一條征收換戶手續費一元，殊屬不宜，應飭取銷。

二、第十九條（附註）「……取緝規則第四十條……」字樣，應照現行修正規則，改為「第三十九條。」

三、第二十一條附表所列「接電費」及同條第二項規定「接電費以十盞為限，逾限照數加倍。」語意尚欠明確，應將附表關於「接電費」一欄刪去，並另刪改第二項如下。

「接電費自一盞至十盞，計洋一元。自第十一盞起，每盞二角。」

四、第二十五條所定電力價目，每度一角五分，實屬太昂，應先向北平電車公司商減售電價格，並酌量減低電力價目，呈會核奪，以謀地方小工商業之發展。

公函江西省政府第一六二號

案准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貴府建字第九一二號公函略開：「據南昌市政委員會呈報逕令辦理開明新記電燈公司依法解散情形，請予備案，並請轉函撤銷該公司註冊，乞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請即轉飭將前發該公司民字第一五〇號電業執照一紙，繳送來會，以便註銷。惟該公司之股權債務，仍請轉飭於清算時，予以充分之考量，分別公平處理，以恤商艱。至今後處理情形，及組織新公司辦法，務希隨時

函告，以備查核。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〇號

具呈人常熟電氣廠

電請將關於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條文疑義，迅予指示。俾有遵循由。

魚代電悉。查電氣事業人查獲竊電後，對於公私兩訴，如已經依法起訴，自不能援用該規則第五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機關或高級機關處理或裁決。如法院已判決公訴上

私訴未經附帶判決，應向法院促  
使法院辦理也。至同規則第七條  
按照實際情形，酌量減少其供電  
示。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二號

呈爲續加資本，依

呈悉。所請換發執照一節，  
卽遵照所開各點分別辦理，呈復  
附發審查單一份註冊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

附包頭電氣公司呈請換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鑑

一、該公司應遵章補繳印花稅銀二元。

二、原領民字第一一一號電業執照一紙，應呈會註銷。

三、該公司應將新購機器合同及規範書連同投資人姓名簿，併呈來會。

四、該公司應遵照本會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四號訓令所附發之審查單內（二）（三）兩項分別辦理呈核。並分報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七八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呈送永嘉縣普華興記電氣公司更正營業章程，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通函第五三號

案查本會於三月二日召開之北平市電氣事業會議，其會議紀錄，業由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編製就緒，呈請核鑒到會。除分別函送外，合應檢送該項紀錄一份，卽希會存備查。並請轉交出席代表存查為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北平華商電燈公司

北平電車公司

北平金城銀行

北平商業銀行

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附北平市電氣事業會議紀錄 份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三號

具呈人江蘇省太倉縣耀婁電氣公司經理蔣育仁

呈送二十二年度年報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年報，仍沿用舊表式填製，未便審查。仰即參照本會前發之填製電氣事業年報須知，改用本年修訂之年報表式，重造二十二年度年報三份，分呈本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備查，以崇法令。附件發還。此批。

發還二十一年度年報全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四號

具呈人大明電氣公司

呈爲增訂營業章程，請予核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送增訂營業章程，業經審查。除將不合各點，另開審查單令發江蘇建設廳轉飭遵照辦理，呈轉來會，再行備案外，合行批示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三二號

令江蘇建設廳

案據南匯縣周浦鎮大明電氣公司具呈略稱：

「本公司營業章程，向祇規定電燈營業，茲增訂電熱電力營業，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繕正三份，於一月十六日呈送縣政府轉呈，合將副本備文送呈，請予核准。

備案，以資營業」。

等情，附呈增訂營業章程一份到會。查該項營業章程，尚有未合，茲將審查單一件，令發該廳，仰即轉飭遵照分別修正，呈轉來會，再行備案。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南匯縣周浦鎮大明電氣公司增訂營業章程審查單

一、第五條應增列「供電時間」一項。

二、第三十條附表所訂電力保證金，實屬太高，應參照前發「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酌量減低，以冀地方小工商業之發展。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三三號

令江蘇建設廳

案據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呈稱。

「准松江縣立中學校長孫宗堃等函稱，『接奉一月十三日大函，以松江電氣公司辦理不善，處以百元之罰金，期觀後效。方謂該公司事業，當因此而自知改良，放電機器，亦因此而

勞加整理，乃時過月  
該公司之玩忽業務，  
押於上海，而受人牽  
安，固屬可憲，敝校  
堪虞。爲再專函陳請  
敬請鑒察。」等由，除  
等情，據此，查該公  
飭縣查復在案。茲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日

公函上海市政府第一  
接准

貴府第二九九七號公函  
，該公司補具之營業原  
貴府，希卽轉發公用局

上海市政府

附送浦東電氣公司營業區域圖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三四號

令安徽建設廳

前據該廳呈送視察第二區電廠報告書到會，卽經指令已付審查，應俟另案飭遵在案。茲已審查完竣，合將審查報告一份，令發該廳，仰卽分別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查核。此令。

附發審查報告一份，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一份，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四份，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安徽第二區各電廠視察報告書審查報告

一、廣德縣廣明電氣公司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該公司註冊一案，前因手續未合，經會發還更正，拖延至今，迄未還辦前來，殊有未合。應飭於文到二個月內，遵章備具註冊複圖，聲請註冊。又據視察報告，該公司欠西門子洋行債款一萬餘元，利息已停付六七年，現該洋行已委託浙江湖州律師前來清理等語。該公司清理資政辦法，應飭一併具復，以憑查核。附發該公司註冊規則一份，空白表式四份。

二、郎溪明圭電燈公司

據視察報告，該公司逐年擴大折舊，提存公積，並存儲歷年盈餘，以備添購新機，殊堪嘉尚。惟添購新機時，須注意規定之標準。又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除依法呈報外，應於訂購原動及發電機器以前，將機器規範書及工程主要圖樣，如內線聯絡圖，機器佈置圖，水汽循環圖等，逕呈建設委員會。經核准發給工作許可證後，方得訂購機器，開始施工。應由建廳轉飭知照。

三、旌德光明電燈公司

查該公司呈經核准之電價，為十六支光一元五角，二十五支光一元九角五分，五十支光三元。茲據視察報告，該公司電價，已減為十六支光一元二角，二十五支光一元五角，五十支光二元四角，如果屬實，應飭補呈備案。又潘技士所擬改進意見第三，第四，及第五各項，應即轉飭迅遵辦理。

四、歙縣競新電燈公司

查該公司於二十二年一月呈請註冊，稱該公司發電容量為二十瓩，原動力為三十五匹馬力。茲據視察報告，該公司曾於十九年添購三十瓩發電機一座，是否屬實，應飭該公司具復。又潘技士所擬改進意見兩項，并應轉飭遵照辦理。(電力裝置改為電度表)

五、啟轉深波錄新明電氣公司

潘技士所擬改進意見，除第三條外，應由建廳轉飭該公司作為參考，力求改進，以重公用。

六、休甯電燈廠

潘技士所擬改進意見三項，應由建廳抄發該廠參考。

七、休甯屯溪鎮電燈廠

該公司註冊時，聲稱電燈電價為十六支光每盞每日四分，合每月一元二角。茲據視察報告，現該公司電燈為十六支光一元五角，應由建廳轉飭該公司迅即呈送現行營業章程來會，以憑核辦。又據報告，該公司電力供不應求，應飭迅速添購新機，以應需要，而符原定計劃。又添購新機時，應遵照取緝規則之規定，添裝總電度表，以便計算發電度數。

八、婺源星江電燈公司

該公司管理完善，殊堪嘉尚。至軍警強取電流，應由建廳轉飭縣政府公安局協同取緝，以維公用。附發取緝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適用電流規則三份，應由建廳轉飭縣政府公安局暨該公司分別收執。

九、黟縣光寶電燈公司

該公司工程窳敗，管理不善，殊屬妨害公用，潘技士所擬改進意見，尙屬妥善，應由建廳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以資整頓。

十、績溪安全電燈廠

潘技士所擬改進意見，尙屬妥善，除第六項外，應由建廳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以資整頓。

二、績溪臨溪鎮明華電燈礦米廠

潘技士所擬改進意見第二項，應由建廳轉飭該公司參酌辦理。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九一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呈送杭州電氣公司註冊書圖修正單，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 令第二九二號

令甘肅省建設廳

呈爲改委技正郭世汾兼充電政視察員檢賈該員履歷一份，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五號

具呈人山東省泰安縣泰安電燈公司

巧代電呈報斷線停電情形，請派員扶助由，

巧代電悉。業已據情令飭山東省建設廳就近派員澈查處理，惟電燈關係地方公用治安，仰即迅速修繕復電為要。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六號

具呈人滄縣玉德電話公司

由

呈為滄縣官電變成營業侵犯公司營業權與電氣法令抵觸應如何解決祈批示祇遵  
案。自應候該部處理。

至電氣事業取緝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係專指電氣事業而言，與電信事業無關。據呈前  
情，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三六號

令山東省建設廳

頃據泰安縣泰安電燈公司本月十八日代電開：

「本公司昨為燈光奇暗不能不澈底查禁，故對於一般竊用電流者不無招怨之處。詎料於本月十五日晚十時，不知何界人等將公司各路高壓線蟲行截斷，危險萬分，幸未燃燒市房，電傷行人，勢不得不暫行停止，以備善後。伏思本公司機小力弱，如任其私用勢必燈光奇暗，減少收入，若加緊查禁，動輒得咎，致使公司業務欲整無力，欲退不能。除將損壞情形具報縣府并經公安局驗明外，合行電請鈞會派員蒞泰，予以相當之扶助，以維電業，實為至感。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如果屬實，殊與地方公用治安有關。除批飭該公司迅即修繕復電外，仰卽就近派員澈查，妥慎處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九八號

令綏遠建設廳

呈送包頭電氣公司經理履歷，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公司經理履歷及聲敍各點，大致尚無不合，准予備案。該公司前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照，並補繳註冊費銀八十元到會，即經批飭遵照附發之審查單補呈，以憑核發執照在案。茲將原呈批暨審查單一併抄發，令仰該廳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發原呈批及審查單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三七號

令江蘇建設廳

案查吳縣光福鎮榮興電氣公司註冊一案，曾於上年一月九日據該廳轉送註冊書圖到會。當以該公司所擬呈請之營業區域，全在蘇州電氣廠呈准範圍之內，由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函詢蘇廠意見，據復略稱該公司亦自願出讓，即經第二零九號指令，限蘇廠於一年內，將該公司收買合併具報等由在案。現已逾限，尙未據達報前來，究竟蘇廠已否遵令將該公司收併，合行令仰該廳查明具報，以重功令。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〇一號

令安徽建設廳

呈送宣城縣汎津電燈公司更正書圖暨註冊費銀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送該公司更正書圖，經付審查，尚有未合，茲檢審查單一件，仰即轉飭遵照單開各點分別辦理，呈轉來會，以憑核發執照。附件暨註冊費銀十元暫存。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件註冊費銀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宣城縣汎津電燈公司更正書圖審查單

一、主任技術員，經驗年限及何時改任，應飭另報聲敍。

二、線路分布圖，未據註明比例尺，並以此圖附作營業區域，均有未合，應飭另行繪呈。查該公司前送「潤津鐵電  
線連絡圖」，尚屬明晰，應就該圖添繪說明區域界線，（以紅色墨色添繪）擇要註明四至地名，並將「潤津鐵  
電連絡圖」字樣，改為「潤津電燈公司營業區域圖」，備具同式四份，併呈來會，以便加蓋會印，分發處縣

及該公司存查，用資信守。

又所送綫路分布圖比例尺，未經給註，應飭聲敍。

三、查該公司註冊費銀，前據建設廳轉稱，業於十七年一月繳呈，前縣長有案，惟查本會接管恩宗，及交通部移交註冊費清單內，均無案可稽，應飭該公司將原批或正式收據呈報來會，以憑核辦。否則仍須補繳三十元，以符定章。

四、該公司應補繳印花稅二元來會。

五、營業章程第十九條「……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字樣，應改為「處理竊電規則」以符現行法令。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七號

具呈人濟利水力發電廠

呈為遵送修正營業章程新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發。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三八號

令四川省建設廳

案查瀘縣濟利水力發電廠營業章程，曾於上年九月五日據該廠逕呈來會，當以尚有未妥

，卽經批飭照單繕正呈報。並抄附更正單令發該廳分存各在案。茲據該公司呈送修正營業章程前來，查核無訛。除批准予備案外，合行檢同該項修正章程二份，令發該廳，仰卽抽存一份。並將一份轉發瀘縣縣政府存查。此令。

附發修正營業章程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三九號

令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前據該會迭呈柴油加稅影響電業懇請設法救濟一案，節經批示，並迭經函請財政部重行考慮設法救濟此案見復去後。茲准財政部關字第二二七號復開：

「迭經第八九·一零九·一三一等號大函，以海關改訂柴油征稅標準，各地電廠以薄質柴油為燃料者將陷絕境，函請將案情抄示，並設法救濟等由。查進口柴油，在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去年五月施行之稅則內，本訂明分就兩種稅率征稅，即（一）每噸二九〇金單位（二）每噸二六·三金單位。因原訂征稅辦法，管理難期周密。故改就油之比重及着火點，列為（甲）（乙）兩項，分別輕質油，重質油適用之稅率，以為征稅標準

，先曾由本部稅則委員會調查研究，方行訂定飭關辦理。所有機器使用之柴油，現亦詳加查明，並非專限於輕質重稅之柴油。祇須應用技術，將機械稍加整理，即可用他種柴油以資替代，例如市面上銷售之 Utility Diesel Oil 係在柴油（甲）項輕稅之列，而適用於發電機等機器，業經專家試驗證明，並無困難。今上海之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td., Dodwell & Co. Ltd.，南京大同麵粉公司，平浦電燈公司，揚子麵粉廠，甯波萬大汽船公司，紹興內地小輪公司，蕭山大明電燈公司，平湖明華電燈公司，湖州吳興電燈公司，同里裕大米廠等，均已使用美孚行 Utility Diesel Oil 以代輕質柴油，其他各處之電廠，如亦仿用市面上銷售之 Utility Diesel Oil 則仍行擔負輕稅，自不致有何影響。  
相應函請貴會察照轉知」

等由到會。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仰呈其意見，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四二號

令湖北建設廳

案據新堤普新電燈公司呈稱：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呈爲停電修機仰祈鑒核事，稱商公司機器修理，已有五年，前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呈報修理有案。因磨擦受損，往往用煤多而發電少，近因急需盪缸換披司頓，業經商明漢陽周恒順廠照式修理一個月，安造完全。於三月十五日停電，除傳知用戶並呈明地方官廳外，理合遵照電氣第十七條呈報鑒核」。

等情。據此，查該公司停電修機，關係地方公用，至爲重大。除批示「呈悉。所請停電修機一節，應予照准。仰該公司於最短期間，修理發電」外，合行令飭該廳知照，仰即督促辦理，以重公用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具呈人東耀電氣公司

呈送二十二年度年報，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公司所呈電氣事業年報，業經交付審查。至所稱柴油加稅一節，本會前據全國電業聯合會等呈請救濟前來，迭經函請財政部設法救濟。嗣准財政部函復，略開：所有使用薄質柴油之發動機，祇須將機械稍加整理，即可用輕稅之厚質柴油，如 *Chevy Diesel*、

○一以資替代，如平浦公司蕭山大明電燈公司等均已如此辦理，並無困難等語到會，即經轉飭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知照，並飭呈具意見，以憑核辦名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批飭知照，仰即遵照財政部指示辦法，先行試用厚質柴油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九號

具呈人湖北新堤普新電燈公司

呈報停電修機日期祈鑒核由

呈悉。所請停電修機一節，應予照准。仰該公司於最短期間，修竣發電，以重公用為要。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四〇號

具呈人珠浦電燈廠

呈送二十二年年報並改任經理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該公司所送二十一年度年報，已付審查。至改任經理，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

公函浙江省政府第一八〇號

案查餘姚縣餘姚電氣公司註冊一案，業據浙江建設廳呈送更正書圖等件前來，大致尙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除將民字第200六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該廳轉給，並函知實業部查照外，相應函請

貴府，卽希轉飭所屬妥為保護，實紹公誼。此致  
浙江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二三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送餘姚電氣公司營業區域圖等所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公司營業區域圖等件，大致尙無不合，准予註冊給照。茲填具民字第  
二百零六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營業區域圖三張蓋印發還，仰卽分別存發真報。除函浙江  
省政府飭屬保護及實業部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餘件存。此令。

附發民字第二百零六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營業區域圖三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二號

具呈人沙市電氣廠

呈報主任技術員履歷，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呈主任技術員朱鑫祖之履歷，核與取締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尙屬相符。  
仰卽遵照同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補呈該員畢業證書之攝影或抄本來會，以憑查核。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

呈國民政府第六號

案查前據本會戚堅培電廠呈略稱：

文書關於電氣事業案

「本廠發電設備原有三二〇〇瓩透平機三座，惟平日祇可開動二機，餘機則須備作應急之用，故適當發電量祇有六四〇〇瓩，年來各界用電日增，最高負荷已達五九五〇瓩，若不迅謀擴充，將有不勝供給之虞，擬請添置七五〇〇瓩透平發電機一座，以應急切之需要。」

等情前來。查該廠營業區域，包括無錫及武進城外，農工各業，素尚發達，年來農田灌溉，漸知改用電機，新舊工廠，亦以自備動力不經濟，紛紛購用該廠電力，故為輔助實業發展計，確有添置新機，擴充該廠發電容量之必要。當經派員籌辦，擬具機器規範書圖，招商投標，嗣經審定，與合中企業公司簽立合同，訂購德國龐益吉廠製造之七五〇〇瓩透平發電機一座，該機約在本年七八月即可由德運到，目下該廠正在趕築新機基礎及其他土木工程，除俟該廠機器運到，裝置完竣，正式發電，再行呈報外，所有擴充戚墅堰電廠發電容量，暨訂購機器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敬乞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建設委員會指會第二〇六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爲收款印章，年久不能適用，懇祈轉請印鑄局另製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請照准，業經擬定式樣，函請印鑄局代製，仰候製成，令發換用，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〇七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淮市商會函囑不得再代收取路燈建設費，繕附來往函件，請察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仰仍將來往函件，抄轉京市路燈委員會，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八四號

令首都電廠  
取燈場電廠

查本會直轄各電廠每月呈送之會計月報，其格式多不一律，茲為整齊劃一起見，特將上

項月報格式，加以規定，所有科目，表格，及面積尺寸，裝訂式樣，均以此次規定格式為標準。除分令外，各行檢發規定格式一本，令仰該廠自本年一月份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規定會計月報格式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二三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遵令自本年四月份實行減收電費，擬具實行辦法二條，祈核示由。

呈悉。所擬准予照辦，仰將辦法先期通告用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三六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併 呈報苟容分廠通夜發電試據期滿，自本月七日起，每日仍至夜一時為

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五七號

令威壓壩電廠

呈一件 抄呈餘新米廠換齒，請鑒核備案由。

呈報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六三號

令威壓壩電廠

呈一件 呈第七二〇〇到新機裝置程序暨費用預算表，祈鑒核由。

呈報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六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摺採用一個半安培小電表，以利普通市民用電，祈核准訂貨由。  
悉。准予照辦，所有購表費用，併准列入七月份預算，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六七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呈報市內發現不法之徒，以假據假冒收電費情形，除函警廳偵緝外  
，附呈啓事二種，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再懲質查緝。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七六號

令首都電廠

呈爲補送電表測驗台追加預算表，祈核准追加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二號

令首都電廠

案查前據該廠呈請換發收款印章等情到會，當經擬定式樣，函請印鑄局代製，並指令在案。茲准印鑄局製就銅質圖章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收款之章」合將印章隨令附發，仰卽查收換用，仍將換用日期，呈報備查，並將舊章隨呈繳銷。此令。  
附發銅章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八〇號

令戚墅堰電廠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呈送上年十二月份會計月報表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二六號

令電機製造廠

查本會直轄各電廠每月呈送之會計月報，其格式多不一律，茲為整齊劃一起見，特將上項月報格式，加以規定，所有科目表格，及面積尺寸，裝訂式樣，均以此次規定格式為標準。合行檢發規定格式一本，令仰該廠自本年一月份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規定會計月報格式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八二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一件 擬以核准購置七十四三相滑閾式馬達預算餘額，添購五十五匹馬達一

具，填送請求購料單，請發核由。

呈單均悉。所請照准。仰卽知照。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八四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摺減低電力價格及減收電燈用戶保證金接電費數目，祈核示由。  
呈悉。併准如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八五號

令威堅壘電廠

呈一件呈送尤利石粉廠電力合同，請備案由。

呈覽合同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八六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威壁堰電廠

呈一件 補送令克附件資料請求購料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九〇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爲新廠擴充事件預算內修理機件需用甚急，懇祈核准提前購用由。  
呈悉。仰將需購機件名稱及價值，開列清單，補送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九四號

令威壁堰電廠

呈一件 送開原電燈公司轉售電流合同，請備案由。  
呈覽合同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合同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九五號

令賡墅堰電廠

呈一件 呈送鄧隆泰電力合同覽換函抄件，請備案由。  
兩呈覽附件均悉。併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 ▲關於採礦事業案

公函浙江省政府 第二三〇號

查本會淮南煤礦局，近因修築鐵路，警衛地面，較前遠闊，原有礦警，不敷分佈，茲派該局警務處督察員章鑑三，攜同本會護照，前赴杭州，紹興，一帶，招募警士四十名，帶礦

訓練，補充警力，保衛礦區，相應函達，即煩查照，轉飭各該管地方縣政府暨軍警機關，對於該員到境招募時，妥為保護，并希見復，至紹公諒。此致

浙江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八五號

令淮南煤礦局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規則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 附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第六條 在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二、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

三、各獨立師令部。

四、各獨立團營部。

###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二二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報正式組織成立，請予備案，並請准予委任工程師孔憲文兼工務課課長由，  
悉。准予備案。所請以工程師孔憲文兼任該處工務課課長一節，已一併照准加委矣。  
委令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二五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復核給恒記煤號獎金緣由，請鑒核由。

呈悉。查核聲復給獎緣由，尙無不合，所有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十一日止應給獎金四百六十九元，准予如數追加預算，仰卽知照。前述追加預算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二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復監工薪金，卽以裁汰工頭工資抵補，每月約計二百餘元，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茲將該局前述規則，改為監工任用暫行規則，條文酌加修正，隨令附發，仰卽遵照。此令。

計發監工任用暫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軍事委員會第二二三號

案查本會直轄淮南煤礦局前為保衛礦區，招募礦警一隊，曾荷前海陸空軍總司令部撥給

長槍六十枝，每枝配彈三百發。嗣以該礦隣近匪勢猖獗，子彈缺乏，又承

貴會令飭軍政部，撥給子彈三萬餘發，節經先後具領轉發應用各在案。近因該礦產量日巨，

爲謀煤運獨立，以及皖北軍事交通便利起見，特呈准

國府，興築由礦山通揚子江鐵路。業經開工，待期完成。惟該路線經過之地，僻在皖北，多

爲匪類出沒之區。不有相當警衛，無以策安全而維工務。除選募路警施以訓練外，擬請

貴會查照成案，轉飭軍政部，撥給快槍四十枝，每支配彈三百發，木壳槍十枝，每枝配彈一百發，並各發槍照一紙，以維國營事業，而利進行。相應函達，卽頒

迅賜辦理見復，至紳公誼。此致

軍事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公函安徽省政府

第二三四號

案據本會淮南煤礦局呈稱：

「查本局蚌埠煤廠，圈用民地，建築新廠一案，前奉會令，以經函准皖省府令行民政廳，轉飭鳳陽縣，佈告收用，令仰知照到局，卽經本局令派洛廠主任羅肇興

會同蚌廠主任梅禹，前往鳳陽縣政府洽辦在案。惟茲事關係重大，辦理非易，擬請由會並轉商皖省府，分別派員來蚌，會同辦理，以期週密，而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派本會科員葉斐前往協同辦理外，相應函請

貴府賜派專員，或就近指派該地方政警機關主持，會同辦理，以期週密。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公函安徽省政府 第二三五號

案據本會淮南煤礦局呈稱：

「查本礦附近山荒，設計造林一節，擬議已久，茲由會商准皖建設廳，派該省第六林區造林場場長王興序，來礦勘察計劃，茲以本礦區附近山荒造林，極爲相宜，經會同擬具計劃大綱，分區進行，陸續推廣，期以十年完成，理合檢同造林計劃大綱及林區位置圖，備文呈請鑒核辦理」。

等情，據此。查該礦附近荒山，接近淮河，從事造林，不獨該礦需要木料，將來便於取材，

而於調節雨量，涵蓄水源，防止水旱災患，至關重要。查舜耕山林區面積，約計二萬八千餘畝，係懷遠，鳳台，壽縣三縣所轄。大黃山林區面積，約計三萬二千餘畝，塗山林區面積，約計二萬一千餘畝，均在懷遠轄境。以上三區，均係官荒，應請貴府本提倡國營事業之旨，悉數撥歸該局，以便辦理。相應檢同造林計劃，及林區位置略圖，函請

查照請煩飭廳轉令各該管縣政府知照，並希

見復，至經公諒。此致

安徽省政府

附造林計劃一份，林區位置略圖八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批<sup>第二三號</sup>

具呈人裕皖煤礦公司代表張建中

呈請准予回復鑛權，俾便繼續開採懷遠縣上窑鎮泉源口煤礦，以重實業，而利民生由。附圖一

呈悉。查附圖所繪鑛區地點，係在本會業經領有採鑛執照之上窯新城口鑛區範圍以內，該商所請回復礦權，繼續開採一節，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張

公函安徽省政府第一三七號

案查本會興築淮南煤礦鐵路一案，迭經函請

貴府飭縣保護協助在案。該路現由鑛山至合肥之第一段定線測量工作已告竣事。路基土方工程共分四小段，已於上月底在京開標，由周永記，李森記，李雲程，及繆貴記四商承包。並定本月十日四段同時開工。所有收用土地，及保護工程人員一切事宜，均待地方政府，協助辦理。相應函請

貴府迅賜分令民、財、建各廳，轉飭該路經過之懷、壽、合等縣遵照保護，并予協助，以利進行。卽希

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公函鐵道部第一三八號

查本會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興築淮南煤礦鐵路一案，業經函准

貴部參字第四六四二號函復備案在案。茲查該路鑛合一段土方工程，已訂於本月十日開始興築。所有該路一切應用材料，大部份係向國外訂購，陸續運華。應納進口關稅，應請貴部咨商財政部查照行政院第四六一九號訓令，轉奉

國府令知，關於國有鐵路購運材料免稅一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四次議決案，第二項「未完成及新修各路材料，暫全記賬，俟營業有收入時，分期補繳」。成案辦理。茲查該路所購材料中第一批枕木，計共六千六百五十六根，由San Giulio輪裝載，約於本月九日左右到達浦口起卸。相應開具材料清單五份，送請查照，核轉財部，令飭江海金陵兩關，對於單列材料，應完關稅，准予全數記賬，查驗放行。時期迫促，即希

迅賜辦理見復，至紳公諱。此致

鐵道部

文書  
關於採購業案

計送淮南煤礦鐵路第一批路用材料清單五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三三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爲擬招補礦警三十八名，請鑒賜核准由。

呈悉。該局礦警缺額，應准補招三十八名，除函請浙江省政府飭屬協助外，合行檢發護照一紙，仰卽查收，轉發執用，所請轉商領發免票，應候該局將新警由杭起程日期，呈報來會，再行核轉，並仰遵照。此令。

附發護照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三四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呈轉淮通聯營處聲請各分銷所訂合同，本年份仍照原定銷足噸數給獎，可否准予變通之處，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姑准變通辦理，暫仍照上年原定銷足噸數給獎，俟試行一年後，應即酌量情形，  
增大銷足噸數，仰卽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三五號

令淮南煤礦局長程志願

簽呈關於津浦路線煤礦浦口公棧股分有限公司成立經過，檢呈會議紀錄，祈鑒  
核備案由。

呈暨會議紀錄均悉。應准備案。紀錄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金陵關監督公署第一四一號

案查本會爲發展國營礦業，暨改善皖北交通起見，籌築由淮南煤礦起，經過皖省腹地，  
而達揚子江邊之淮南煤礦鐵路。經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號指令照准，並由鐵道部函准備案，興築在案。該路路線，業已勘測完竣，

現已開始建築路基，所有該路一切應用材料，大部份係向國外訂購，陸續運華。查該路為本會經辦新修之國有鐵路一切材料進口，應納關稅，自應按照行政院第四六一九號訓令，轉奉國府令知，關於國有鐵路購運材料免稅一案，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四次議決案，第二項「未完成及新修各路材料，暫全記賬，俟營業有收入時，分期補繳」成案辦理。業經由會開具材料清單，送請鐵道部、商財政部查照，轉令准予全數記賬。惟該項材料中，第一批枕木，計有六千六百五十六根，由 San Gauan 輪裝載，約於本月九日左右到達浦口，日期迫促，公文未及遞達。

貴署。刻擬於該輪抵浦口，先行徵稅提貨，以免耽誤船期，一俟財部核准記賬通知到達後，再請將所完關稅，如數退還。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希

見復為荷。此致

金陵關監督公署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九七號

令淮南煤鐵路工程處

案准安徽省政府祕建字第三二三號公函開：

「案准貴會第一一五號函，以淮鑛鐵路，開工在即，囑迅予令飭該路沿綫各縣政府，遵照協助，收用土地，保護一切，并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貴會函達到府，當經令據民建兩廳呈復，已轉飭各該縣長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再令民建兩廳轉飭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九九號

令淮通鐵路籌備委員會

查籌築淮通鐵路，以利煤運一案。節經本會備具文件，函請鐵道部備案見復去後，茲准該部參字第五零二二號公函開：

「案淮貴會第一一三號公函，以淮通鐵路工程萬難延緩，囑迅予備案見復等由。准此，當暫為備案。惟請將路基及橋基按照標準軌建築，以備將來改築標準軌。並將該路

建築工程方法，及已有與添購機車車輛並機件圖式，隨時送部備查」等由，准此，合行  
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五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西井北一槽老礮自然燃燒詳情，及防堵辦法，附同坑道圖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次老礮自然燃燒，延及風道，該局工務人員，事前不免疏虞，所幸防堵  
得法，未致釀成巨變，嗣後對於井下火患，應飭隨時嚴加防範，以免再生意外，是為至要。  
圖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六〇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為督辦處開支，經銷量分開扣存，督辦處開支一二三月份，擬由礦分擔三分

之二，路方分担三分之一，將來各半分担，是否可行，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請將路警開支歸路方擔負，應予照准。警務處開支，着自本年三月份起，暫由該局擔任三分之二，鐵路工程處擔任三分之一。除令飭該處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案據淮南煤礦局呈，以警務開支，路礦費分開擔任，警務處開支一二三月份，擬由礦分擔三分之二，路方分擔三分之一，將來各半分擔，是否可行，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請將路警開支，歸路方擔負，應予照准。警務處開支，着自本年三月份起，暫由該局擔任三分之二，鐵路工程處擔任三分之一，並令飭工程處遵照」。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二八號

具呈人 淮南鐵路大廠景星

保衛團負責人 景星

呈請轉飭淮南煤礦局撥款維持編團由。

據呈已悉。仰逕向該礦局接洽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四號

令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案准鐵道部參字第5016號公函開：

「案准貴會第七一號公函：屬將淮南煤礦專用輕便鐵路明白規定，於完成十五年後，如有收回經營必要時，按照造價佔折收回，希見復等由。准此，本部可以同意。惟該路建築工程方法，及定購機車車輛與機件圖式，請隨時送部備查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五號

令淮南煤礦局

茲派本會技正許本純，前往該局考查該局工程上工作效率，並研究減輕產運成本問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一七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查該局醫務處，組織章程，業經本會公布，所有該局醫隊官佐士兵花名薪餉等項，應由該處迅行造具清冊，報會備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組織章程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淮南煤礦局醫務處組織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一六號

令淮南煤礦局

案查該局派員赴浙江省杭紹一帶，招補礦醫一案，前經指令照准，並由會函請浙江省政府

飭屬保護各在案。茲准浙省府保字第九零號復函尾開：

「查貴屬淮南煤礦局，派員來浙募警四十名，除杭州市已禁止招募外，業經分令杭縣紹興蕭山三縣，對於該員到境招募時，予以協助，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飭科巡頭杭州該招募員章鑑三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三五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案准安徽省政府建字第三八二號公函開：

「案准貴會第一三七號函，以淮贛鐵路鑄合段，定於本月十日開工，所有收用土地，及保護事宜，囑分令民財建各廳，轉飭該路經過之懷寧壽州等縣，遵照協助保護並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貴會六三五號函達到府，業經令行民建兩廳，轉飭遵照在案。」

茲准前旨，除再令民建兩廳，轉飭懷寧壽州等縣縣長，遵照協助保護外，相應函復查

照。」

等由，准此，並令據該省建設廳，呈同前情前來，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三〇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准鐵道部錢代電開：

「齊電祇悉關於淮南煤礦鐵路請運枕木六千六百五十六根由浦運蚌一案已電飭津浦路局核收半價現款備運矣特復查照」。

等由，准此，除由科函達淮鐵下關辦事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軍政部第一七三號

案准

貴部械成保字第一五零三號公函開：

文書

關於採銅事業案

「案准軍委會第二廳函為淮南煤礦局擴充軍警，需用武器，請發步槍四十枝彈一萬二千發，木壳槍十枝彈一千發，轉請核辦。等由，查木壳槍庫無存儲，茲發修成雜式步槍四十枝配彈四千發，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派員來部具領」。

等由，准此。茲派本會技正畢文瀚攜同印領，前詣具領。至希查照，如數飭發為荷。此致

軍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九三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為蚌礦租用津浦路地畝，該方來函收回，除擬請再度咨商皖省府務使圈用新地早獲實現外，至如何應付，乞指令示遵案。

悉。查該局蚌礦圈用新地一案，前據該局呈請本會，並轉請皖省府分別派員會同辦理來會。當經據情轉函皖省府派員會同辦理去後，茲准皖省府第三八一號復函略開：

「查此案前准貴會函達到府，茲經令右民政廳轉飭鳳陽縣縣長達照辦理在案。茲准

前由，除再令民政廳轉飭鳳陽縣長遵照，會同某委員，妥慎妥理具報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准此，除令派本會代理科員葉斐卿目前往協同辦理外，並仰該局派員會同辦理，以期周密。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〇八號

令淮南煤礦局

據呈報聯營處呈請發給長淮輪業公會二十二年份用煤特獎，已予照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一〇號

令淮南煤礦局

據呈轉據聯營處呈爲駐蚌軍隊第三軍七師二十旅，要求煤價優待，每噸作價八元，是否可行，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每月總數，應以四十噸爲限。仰卽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一五號

令購料委員會

據呈報向麥克而公司加購淮路鋼軌壹千噸，附抄訂購單，請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四四號

令安徽建設廳

爲令知事，案據洪書行呈稱：

「爲呈送煤樣及礦區圖，請准給照試採煤礦事。竊書行服務燕乍鐵路工程處，修築

路線，經過安徽宣城後村地方，於土方工程進行時，發見煤礦一處。謹繪具鑛區圖一紙，連同煤樣，一併呈送鈎會鑒核。准予給照試探」。

等情，據此。查商民呈請設定鑛業權，照章應呈由省主管官署轉部核辦，方符手續。除批「皇暨煤樣鑛區圖等件均悉。煤樣經交本會鑛業試驗所化驗，認為尚有開採價值。惟按照鑛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關於鑛業權之設定，該民應向省主管官署請求核辦。除令行安徽建設廳知照外，合行批仰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抄附原呈，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三號

具呈人長興煤礦鑛場辦事處經理邵樹華

呈爲呈報收回工資兌換券情形，祈鑒核備查。

呈悉。該處工資兌換券全數收回後，應再報核備查，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

##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七九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爲龐山場請求追加清理民產費預算四千二百元，附呈預算表，祈鑒賜核准由

呈表均悉。並據該局長到科面稱，該項追加預算數，有經常積餘一千九百餘元，及該場工程費積餘二千餘元，可資抵補等語，應准追加，即以上項積餘抵補，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二一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 呈爲轉呈武錫處擬請規定戽水機及電動機租費，附呈戽水章程，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修正條文，尚屬可行，應准如擬修正，除公布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 ▲關於經費預算案

公函主計處第一五九號

案准導淮委員會咨開，一案查本會二十二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業經編送彙轉在案，所有是年度臨時門歲入歲出概算書，暨二年施工計劃，泗陽縣屬廢黃河段土地清丈，高寶湖區土地整理，三種繼續經費概算書，均經編就，相應各分繕四份連同概算提要暨分配表等件，送請核轉並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將原概算書件抽存一份外，相應檢送概算書各三份，連同概算提要暨分配表等件，卽希查辦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計送導淮委員會二十二年度臨時門歲入歲出概算書暨提要三份二年施工計劃繼續經

費概算書暨提要分配表三份泗陽縣屬廢黃河段土地清丈繼續經費概算書暨提要分配表三份高寶湖區土地整理繼續經費概算書暨提要分配表三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關於其他事項

函首都造林運動會第三七號

准

貴委員會函，囑派代表於三月十二午後一時，前往總理陵園遺族學校，參加紀念典禮，并赴植樹場植樹等由。除派本會簡任技正郭頌銘屆時代表本會前往參加外，用特函復查照。此致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函印鑄局第三八號

本會現須鑄製銅質圖章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收款之章」用特檢附圖樣一紙，即希

貴局代爲刊製，以便應用，爲荷。此致

印鑄局

附圖樣一紙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公函

主計處第一二九號  
金款部

准

貴局第一五九號公函，以訂於三月五日下午二時，召集各院部會會商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行辦法，囑指派負責人員，屆時到處共同會商等由。准此，除派本會科長許敦楷屆時代代表本會前往參加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主計處

銓敍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函中國工程師學會第三九號

逕復者。接准

台函略聞：

「為組織四川考察團，經推定貴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局長孫輔世加入，擬請准予特許，不作請假論，希惠允見復」。

等由准此，本會自應照准，特此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工程師學會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第一五四號

案查本會每月施政成績報告，業已編送至二十三年一月份止在案。茲將二十三年二月份施政成績報告編繕完竣，相應於同報告一份，函送

貴處，即希

察收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計附送二十三年二月份施政成績報告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函中國工程師學會第四五號

接准

台函略開：

一爲組織四川考察團，經擬定貴會黃設計委員輝加入該團，負水力電氣組之責，同時並可爲貴會搜集水力材料，擬請准予特許加入考察，不作請假論，希惠允見覆」。

等由，准此，本會自應照准，除另飭知照該員外，特此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工程師學會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呈國民政府第八號

案奉

鈞府第一零五號訓令，略開「據立法院呈請通令中央各機關，將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限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交本院核議一案。訓令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等因，查經營電氣事業者，呈請註冊給照時，應繳之註冊費銀，分別規定於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內。該規則曾經本會於十九年六月六日，以會令公布，嗣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復經修正公布各在案。惟關於徵收之註冊費銀數目，一仍其舊。以上一案，係屬關於徵收費用性質。理合檢呈該規則一份，送請

鈞府轉交立法院候核，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送電氣事業註冊規則（新舊本各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呈中央政治會議第九號

國民政府

案查本會每月工作報告，業經呈送至二十三年一月份止在案。茲將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編印完竣，理合檢同報告（五十份，備文呈送）

鑒核。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計呈送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五十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工程師學會第六二號

逕復者。接准

台函略閱：

「爲組織四川考察團，經推定貴會郭技正楠加入該團，負鑛冶組之責，同時并可爲貴會調查鑛業，擬請准予特許加入考察，不作請假論，希惠允見復」。

等由，准此，本會自應照辦，除另飭知照該員外，特此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工程師學會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呈國民政府第一〇號

案查本會應送之行政計劃，業經送報至二十一年度第三期止在案。茲將本會二十一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分別擬定，理合繕具全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本會二十一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 ▲布告

建設委員會佈告第一五號

爲佈告事查本會建築淮南鐵路，係爲便利交通開發利源，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大。該路自淮南謀礦至合肥一段路基工程，現已正式開工，關於收用土地一節，已由安徽省政府令  
新規路各縣，按照公路收用土地辦法協辦該路工程處辦理。茲據該路工程處呈報，所有應行

收用土地，業經訂立石碑，劃定範圍，並由沿路各縣，通令所轄各行政區，迅將應收土地之面積業主等項，調查登記，先行收用，再行彙請安徽省政府辦理給價手續，所有沿路鄉民，務須仰體。政府發展國營事業以裕民生之至意，一律協同進行，倘有無知之徒，故意阻撓，妨礙工事，定予依法嚴懲，決不寬貸。特此佈告週知。其各課遵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 法規

###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監工任用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會令核准  
備案

第一條 本局爲改進工人管理起見特設監工若干人依本規則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條 監工以強健耐勞品行端正有初中畢業或相當程度者爲合格由本局選派後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於必要時得招攷錄用

第三條 監工分左列三等

監工

副監工

試用監工

第四條 監工月薪二十五元至四十元年終考績如成績特佳者得酌量調升爲本局事務員或司事

第五條 副監工月薪二十元至二十五元年終考績如確係優良者得調升監工

第一條 試用監工以三個月為試用期限期滿時不及格者除名成績優良者得調升副監工

第七條 監工由局分派往各課股廠等處承各該處長官之命辦理事務及監督工人

第八條 監工薪金應列入預算書內俸給項下監工薪金一日每月由總務課列表通知會計課核發

第九條 監工到差滿六個月後得與本局職員受相當同等待遇

第十條 監工到局服務應具照片及志願書註冊登記並依職員保證規則之規定覓具殷實保證

第十一條 監工之給假給獎懲戒撫恤等均得按照本局職員例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警務處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據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局長副局長及淮南鐵路工程處總工程師之命處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鑛警隊及路警隊

第三條 本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局各鑛區及各處廠院站之保安警衛事項
  - 二、關於鑛用鐵路沿線保護及路警調遣事項
  - 三、關於本局各鑛區消防事項
  - 四、關於本局鑛區內之戶籍編查事項
  - 五、關於本局各警隊之編制事項
  - 六、關於各警隊長警之教育訓練事項
  - 七、關於各警隊長警軍裝械彈之支配及考查事項
  - 八、關於各警隊長警之任免升降考核獎懲撫卹差假等事項
  - 九、關於本局其他警務事項
- 第四條 本處設督察一人國術教練一人特務長一人司書一人至二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處主任由局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員司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 第六條 本局鑛警隊路警隊之組織訓練規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行

建設委員會

第一條 凡在無  
認可後  
第二條 本處辦  
爲度但  
第三條 虎水站  
更  
第四條 依法組  
由站主  
第五條 虎水農  
一、電  
二、電 十

三、戽水機及電動機每具每期租費按照機件馬力與口徑之大小詳列如表（機件自備免收租費）

| 口徑<br>吋 | 水<br>機<br>費 | 電<br>馬<br>力<br>費 | 動<br>機<br>費 | 合計租費  |
|---------|-------------|------------------|-------------|-------|
| 六吋      | 六十元         | 十二匹              | 一百四十元       | 二百元   |
| 八吋      | 七十二元        | 二十四              | 一百六十八元      | 二百四十元 |
| 十吋      | 八十四元        | 二十五匹             | 一百九十六元      | 二百八十元 |
| 十二吋     | 九十六元        | 三十五匹             | 二百二十四元      | 三百二十元 |

四、每戽水站事務管理費一百二十五元如以合作社辦理者減爲五十元機件管理及看守費一百元以上各費均以每站戽水五百畝爲標準多與不足時得由本處增減之

五、戽水站房屋水溝及機件修理五金材料等費均按實攤收

第六條 第五條內第一項電費係指間接戽水站戽水注入塘湖後再由農戶自行戽水入田之田畝而言其直接由戽水站戽水入之田畝除另有規定外須加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每畝每水費每年於芒種前半月先收大洋一元其餘結束時清找  
第八條 耕水站桿線設備以距戚墅堰電廠桿線一里以內者爲限每過一里收桿線工費洋三百元於第一年開辦向農戶一次收足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行商訂之

第九條 建築耕水站房屋水溝及壩道等費均於第一年開辦時向農戶一次收足

第十條 每年耕水結束時由本處將各項費用核算開具收條交由站主任向農戶收取其詳細數目由站主任於每年結束時用清單公布之

第十一條 農戶於耕水結束時接到本處收費通知單後須將應付之費在一個月內交清如有延欠立即按法追繳

第十二條 耕水機及電動機均由本處選定以歸劃一而便修換並由本處專派員工負責管理看守之責

第十三條 受耕田畝在五百畝以內者用六吋耕水機十二匹電動機五百畝以上八百畝以下者

用八吋耕水機二十匹電動機八百畝以上一千五百畝以下者用十吋耕水機二十五匹電動機一千五百畝以上二千畝以下者用十二吋耕水機三十五匹電動機

第十四條 站主任須將所管給水區域之周圍界限及其田畝細數田畝名冊坐落地點詳細開列報處存查

第十五條 耕水田畝如有增加農戶須向耕水站補報由站主任另造細冊報處存查如有偷漏等弊一經查明須按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檢查竊水漏水及追償耕水費規則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計  
劃

## 建設委員會二十二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

### 四、電氣事業

- 一、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
  - 1 繼續辦理全國電氣事業註冊核定營業區域
  - 2 繼續督促各省建設廳設立電表較驗所
  - 3 指導北平濟南武漢蕪湖九江廣州等處改進電氣事業
  - 4 督促第一等電氣事業實施標準會計科目制度
  - 5 督促各電廠如期呈送電氣事業年報
  - 6 編印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三號
  - 7 編製各電廠處理竊電案件彙編
  - 8 派員參加四川考察團調查該省水力並觀察該省電氣事業

9 繼續催促各省建設廳派員觀察各地電氣事業情形

10 繼續研究電氣事業上各種專門問題

11 代中央軍校洛陽分校創設洛陽電廠

## 二、電業科

1. 計劃擴充電機製造廠
2. 指導首都電廠輸電配電設備及電光電力電熱業務上擴充事宜
3. 指導戚墅堰電廠添購鍋爐及擴充鍋爐間房屋事宜
4. 指導電機製造廠製造乾電池事宜
5. 指導電機製造廠製造收音機電動機及變壓器事宜
6. 進行電氣試驗所檢定電料標準及協助各電廠之較驗工作
7. 指導改進首都戚墅堰兩電廠及電機製造廠業務上各事項
8. 指導句容電廠工程及業務上各事項
9. 代辦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洛陽電廠工程事宜
10. 辦理借用中英庚款事宜
11. 辦理額發六百萬元電氣事業公債事宜

12促進南京全市路燈設置

13研究關於電氣事業各專門問題

### 三、首都電廠

1 儘量利用化驗設備及舉行耗熱核算實驗各種燃燒方法之配合以期獲得較優之燃煤效率

2 籌畫與浦口電廠互通電力

3 洗淨老廠二號三號三甲號全體鍋爐水管並拆修各部另件爐牆等

4 計畫擴充本廠修理間並添置修理機件

5 移植國府路西段桿木至路北換粗配電線並加裝桿式分段開關

6 移植成賢街浮橋石板橋桿木至路東換粗上列各處及保泰街配電線並加裝桿式分段

開關

7 完成三叉河配電所及揚子麵粉公司供電線

8 擴充南門外養虎巷供電區域

9 繼續裝置第六期路燈及整理路燈高壓線

10 訂立大同麵粉廠用電合同

11 與各業接洽用電推廣小電力營業

12 繼續出租電動機並調查各工廠

13 擴充湯山一帶電燈營業

14 推廣小電燈用戶用電

15 整理並修訂本廠全部營業章程

16 接洽龍潭水泥廠用電

#### 四、威寧堰電廠

1 裝置新鍋爐工程擬於本期內完成

2 七五〇〇基羅瓦特新機地腳工程於本期內開始籌備

3 調換發電所捕汽弁並設法利用捕汽弁中洩出之汽水作鍋爐補充水

4 添置空氣緊壓器一座以備吹灰及清理電機之用

5 添置蒸汽過熱管

6 裝置利來設備

7 裝置同期馬達

8 改植無錫三下塘街三組土桿及鋼桿

- 9 編建無錫榮勤紗廠變壓所並配放三萬三千伏綫路
- 10 改放無錫惠工橋變壓所至泰隆麵粉廠之饋電銅綫
- 11 建築打鐵閣及儲藏室
- 12 掉換常州南路直達牛塘橋等處桿木
- 13 添放常州小南門變壓所至民豐紗廠之饋電線
- 14 裝置常州馬杭橋降子橋牛塘橋三處原水用總電度表以便核算電度
- 15 掉換增大常州恆豐布廠變壓設備
- 16 擴充常州政成橋配電所以供大成二廠之增用電力
- 17 推廣常區電力營業
- 18 續訂灌溉區農田原水用電合同
- 19 續訂無錫開原電燈公司用電合同
- 20 修正營業章程

## 五、電機製造廠

- 1 繼續製造無線電收發報機及附屬零件
- 2 繼續製造直流廣播收音機及附件

3 繼續製造三四及五四交流電壓器

4 繼續製造各種變壓器

5 繼續製造直流通電器

6 繼續製造無線電廣播機

7 修理各式發電機馬達及無線電機

8 繼續製造頭號電筒乾電池

9 繼續製造乙組45伏及丙組45伏電池

10 繼續製造六寸圓式電池

## 乙、採礦事業

1 計劃淮南煤礦之擴充及改良事宜

2 編製二十二年度本會採鑄事業各項統計

3 整理本會特派調查歐洲鑄業專員報告書件

4 施辦淮南煤礦附近山地造林初步工作

5 淮南煤礦鐵路開工修築鑄合段土方工程限於本期內完成

6 聯合大通煤礦公司籌建淮通鐵路由鑽山直達蚌埠

7 繼續籌備建築浦口公棧碼頭事宜

8 辦理蚌埠煤廠收用土地建築新廠事宜

### 丙、灌溉事業

#### 一、模範灌溉管理局

##### 1 測量方邱湖

##### 2 簽劃京北洲地

##### 3 計劃龐山湖南區工程

#### 二、武錫區辦事處

- 1 進行坂上馬池溝等處添設新站及續訂戽水合同
- 2 敷設新站桿線及裝置變壓器
- 3 編訂各路桿線號碼並分別填具卡片
- 4 檢驗及裝置各戽水站機件並接線通電
- 5 分派員工管理桿線及戽水站機件編印各項表格分發紀錄
- 6 繼續與戚電廠簽訂用電合同

7 收解各處水站預繳費

三、龐山湖實驗場

1 防護土方工程

2 建造船閘灌水支閘機房及安置戽水機

3 建造各分場農舍四十間及添置耕種農具

4 繼續開墾

5 種植水稻及放養魚秧

6 種植試驗水稻及紀載性狀

7 開始登記南區界內民產

丁、設計

一、設計處

1 搜集國內產業統計資料

2 發行建設季刊

3 編訂新建設文獻資料目錄

4 調查利用外資情況

5 搜集各項建設事業材料  
6 搜集國內外新經濟計劃

## 二、技術室

- 1 研究開發鐵礦問題
- 2 繼續研究發展江蘇鑛業計劃
- 3 研究全國鐵道計畫
- 4 繼續研究科學管理及計劃經濟
- 5 塑殖許巷農場
- 6 研究土壤分析能否顯示土壤肥瘠之間題
- 7 設計本會職員寄宿舍圖樣

## 各省建設要聞

一九三三年三月份

### 江蘇

水利（一）金壇城河年久失浚，現經徵工常會議決於三月廿三日起實行開浚，所有經費，除一部份由鹽運輸航業擔任外，餘歸區公所分擔。（二）淮陰第三區戴范河，愛國河，及四區之甲，己，庚，壬，辛，各河，淤泥充塞，不日將徵工疏浚。（三）太倉第八區雙鳳市河，計長三里許，現正加緊民水，實行開浚。（四）嘉定雙塘河，為該邑北鄉幹河之一，計長七百二十五公里，由婁唐北出澇河，年久失浚，淤塞特甚。現已着手進行築壩，征工疏浚。（五）常熟福唐河，係通達長江之要道，近因天時亢旱，河水乾涸，徵工浚河委員會已議決三月十日築壩疏浚。

道路（一）揚清公路（揚州至清江），長約一百六十公里，預計四月底可全部竣工，五月初可以開始通車。（二）錫倉縣道已於三月廿七日動工修築，約六月底可全部完工。（三）蘇省府現擬興築蘇州虎邱山環山馬路，重建鋼骨水泥之望山橋，與虎邱路相銜接。並將改建正山門，俾將來汽車可以直駛入山。

鐵路（一）江蘇省政府決興築南通至海州鐵路，路長約五百里，本年六月開始動工，二年後可全部告竣。（二）京漢鐵路，現擬籌劃建築由蘇州通嘉興之聯路線，刻已派工程師前往勘測，該線築成後，京杭通車時間，可減少四小時。

時。（三）京魯鐵路路線已經蘇皖兩省建築派員會勘定。沿線民地，蘇皖境內業已收買竣事，魯省境內正在收買中。浦口至天長，天長至清江兩段路基，現已先行動工修築。

## 山東

**水利** 魯黃河上游北岸金堤工程，現已開工修築，約五月底可竣。陶城埠齊河及下游利津各春汎工程，正在估工修築，預計大汛前可完竣。

## 江西

**道路** 赣省自決定交通清匪政策以來，各地公路均有長足之進展，茲錄其最近公路統計如下：（一）大庾至南雄，全長七十五里，大庾境內二十五里。（二）贛縣至大庾，全長一百四十七里，大庾境內六十四里。（三）贛縣至南康段，長五十四里。（四）大庾至南康段，長九十里。（五）龍南至定南段長二百里，龍南境內八十里。（六）龍南至虔南段，長一百八十里，龍南境內六十里。其已動工而尚未完成與計劃興築者，尚在其內。

**礦業** 賴省礦質種類，向稱豐富。除萍鄉，樂平兩煤礦已開採。鷺鳳鄱陽，餘平，萬年，浮梁各縣，煤量著錄極富，現漁上丘商正集資開採，規定初期資本一百六十萬元，預計將來公司成立，實行大規模開採後，每日可出煤五百噸至一千噸，為江西第三最大礦區。

## 福建

各省建設要聞

道路 潘建，建延兩公路，現正加紧修築，預計四月中旬可將全部工程告竣。

### 廣東

鐵路 廣省鐵路株韶段，自去年秋間實行南北同時動工修築以來，進展極速，茲將最近情況分述如次：1. 株洲至雷溪市雷溪市至衡陽江東岸兩段，預定本年四月間依次竣工。關於鋼軌材料，除株洲至雷溪市一段業已定購外，其餘湘省境內各段應需材料，亦已開單訂購，其價值總額計達四十餘萬金鎊。2. 粵境方面，自粵境樂昌至湘粵交界之工程進展甚速。又金鶴嶺之百面石及梯子嶺兩隧道已定本年三月興工。民間田畝已購買完畢。至湘境收購地畝事，最近亦在進行中。

### 雲南

道路 貴南公路（貴州至南甯）現已完成，不久即可通行通車。

附  
載

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 法<br>令<br>名<br>稱  | 到達<br>日期<br>月<br>日 | 奉<br>行<br>方<br>法<br>備 | 註 |
|---|--------------------|-----------------------|---|
| 奉<br>國<br>民<br>政<br>府<br>令<br>公<br>佈<br>合<br>作<br>社<br>法<br><small>通行<br/>筋<br/>知</small>   | 三<br>二             | 奉令後即轉飭各直轄機關知照         |   |
| 奉<br>國<br>民<br>政<br>府<br>令<br>公<br>佈<br>修<br>正<br>軍<br>事<br>機<br>關<br>製<br>發<br>執<br>照<br>證<br>明<br>書<br>規<br>則<br>第<br>六<br>條<br>條<br>文<br>件                     | 三<br>二             | 奉令後即轉飭淮南礦業局知照         |   |
| 奉<br>國<br>民<br>政<br>府<br>令<br>本<br>年<br>首<br>都<br>普<br>通<br>考<br>試<br>於<br>公<br>務<br>員<br>等<br>諸<br>假<br>應<br>試<br>者<br>應<br>援<br>例<br>以<br>因<br>公<br>請<br>假<br>論 | 三<br>五             | 奉令後即轉飭各直轄機關知照         |   |
| 奉<br>國<br>民<br>政<br>府<br>令<br>公<br>佈<br>軍<br>械<br>防<br>護<br>法<br>施<br>行<br>期<br>間<br>不<br>予<br>展<br>限<br>九<br>個<br>月  | 三<br>六             | 奉令後即轉飭各直轄機關知照         |   |

|  |                       |                            |
|--|-----------------------|----------------------------|
| 奉<br>國民政府令中央行政機關人<br>員以後勿用印紙拍發私事官<br>電   | 三<br>十                | 奉令後即轉飭各直轄機關知照              |
| 奉<br>國民政府令傳遞爲組織暨<br>新附和陰謀擾亂者卽按危害<br>民國家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br>例從嚴處置   | 三<br>十三               | 奉令後即轉飭各直轄機關知照              |
| 奉<br>國民政府令傳遞爲組織暨<br>一致團結挽回國難並嚴防漢奸<br>在案沙發原文通告仰知照   | 三<br>十四               | 奉令後即轉飭各直轄機關知照              |
| 奉<br>國民政府令公佈考及格<br>人員分發規程通飭施行  | 三<br>十九               | 奉令後即遵照辦理                   |
| 奉<br>國民政府令將來考試高等<br>普通及臨時考試等公務人員教<br>員等均以因公請假書爲定例  | 三<br>二十六              | 奉令後即遵照辦理                   |
| 奉<br>國民政府令公布公務員卹<br>金條例  | 三<br>二十七              | 奉令後即遵照辦理                   |
| 奉<br>國民政府令公佈公務員卹<br>金條例  |                       |                            |
| 淮<br>南<br>煤<br>礦<br>局<br>設<br>置<br>務<br>處<br>以<br>資<br>資<br>本<br>之<br>開<br>拓<br>及<br>安<br>全<br>警<br>衛<br>消<br>防<br>等<br>事<br>宜<br>制<br>定<br>章<br>程<br>八<br>條 | 行<br>日<br>期<br>月<br>日 | 法<br>規<br>要<br>旨<br>備<br>考 |
|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務處<br>組織章程   | 三<br>十六               | 會令公布                       |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建設委員會核發淮武鐵區辦  
事處電力農田排灌水章程

三二二十八

凡在淮武鐵路之連境內及其附近區  
域內新開電力農田排灌水之田畝得失率  
處暨記經本處調查認可後依本章程辦理之

會令修正公布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 法規名稱          | 登記機關  | 核准日期 | 法規要旨備考  |
|---------------|-------|------|---|
| 淮南煤礦局監工任用暫行規則 | 淮南煤礦局 | 三一五  | 為已進工人管理起見特設監工若干人依本規則之規定任用之<br>制定規則十二條<br>指令修正備案 |

(乙)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氣事業之進行事項

(1) 註冊給照事項

進行經過：(一) 核准註冊給照者計北平華商電燈公司，江蘇松江永華電氣公司，浙江餘姚電氣公司三家。(二) 審查註冊書圖不合，令飭更正者，計浙江金華電氣公司等七家。(三) 核准修正營業章程者，計浙江永嘉普華興記電燈公司等三家。(四) 核准浦東電氣公司營業區域及浙江永康電氣公司擴充營業範圍。

(2) 審查履察事項

進行經過：(一) 審查安徽建設廳呈送第三區電廠觀察報告完竣，令飭遵照審查單所開各點，分別辦理。

(二) 核准甘肅建設廳改委技正郭世汾兼充電業觀察員。

(3) 統計編輯事項

進行經過：(一)彙編各電廠處理電氣件。(二)編製北平市電氣事業會議記錄，並印送各出席機關及代表。(三)編製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三號，並抄送主計處及世界動力協會。

(4) 指導事項

進行經過：(一)審核代辦洛陽電廠機器標價，製表比較，結果由萬泰公司得標。(二)通知杭州電氣公司注意改善電壓之變動。

(5) 監督取締事項

進行經過：(一)函浙江省政府轉飭制止浦江縣城區消防聯合會征收桿線稅。(二)核准杭州電氣公司電纜過江營業區內，增高電價。(三)令江蘇建設廳轉飭靖江縣政府，將新星電燈廠違法情形，查復核辦。(四)函復北平市政府應照所擬改良電燈公司意見，隨時促進，以利公用。(五)令江蘇建設廳，轉飭松江縣政府，將松江電燈公司腐敗情形，查復核辦。(六)通知廣州電力管理委員會，將建造三萬瓩新廠之合同及規範書送會備查。(七)核發威寧礦電廠，武連電廠，洛陽電廠之新機工作許可證。(八)准江西省政府函請撤銷開明新記電燈公司註冊。(九)令山東建設廳派員將泰安電燈公司斷電停電情形，澈查處理，並迅飭修繕復電。(十)令全國民電聯合會，對於財政部函復柴油徵稅，於電業並無影響各節，呈述意見核辦。

(6) 法規起草事項

進行經過（一）印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二）為北平地方法院及河北滄縣玉德電話公司解釋電氣事業取緝規則條文疑義。（三）為江蘇常熟電氣公司解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條文疑義。

#### （7）首都電廠擴充工程

進行經過（一）三叉河配電所配電設備裝置工程，已完成十分之八，約四月中旬可告完竣。（二）中山北路自山西路口經海軍部至興中門止，改放路燈高壓線英規 $\frac{1}{2}$ 井 $\frac{1}{2}$ 風雨線三萬六千呎， $\frac{1}{2}$ 井 $\frac{1}{4}$ 風雨線一萬二千呎，漢中路及中正路等處亦換放 $\frac{1}{2}$ 井 $\frac{1}{2}$ 井 $\frac{1}{4}$ 風雨線四千八百呎，（三）洪武路（北自新街口東路南至白下路）一帶線路工程，本月底開始放線，約四月初旬可以裝竣。（四）豐富路（北自新街口廣場經頭道高井至建鄼路口）大部電桿上月立好，本月豎立齊全放英規 $\frac{1}{0}$ 號裸銅線九千五百餘尺，三相一百安培式油開關一具，在中旬全部工竣。（五）西華門廠原有柴油發電機移裝新發電所，業已裝竣，本月起正式開始發電。

#### （8）首都電廠整理工程

進行經過（一）國府路自漢府街國府路至半邊街中山路口之四千伏鎧電線路，計新換桿線五十根，下月起開始放線。（二）下關江邊馬路，業已開闢放寬，經過該路之輸電鎧電線路，已於本月中旬開始整理。

#### （9）首都電廠實行減低電價

進行經過 該廠電燈電力等電價，前經減訂係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其餘用戶保證金及接電費，亦經核減併於四月一日起實行。

(10) 機械廠電廠之擴充專項

進行經過 (一) 新鍋爐裝置工程，在繼續工作中。(二) 添設鍋爐前緊急電燈設備。(三) 裝置無錫惠山橋變壓所內三萬三千伏力來設備。(四) 製造無錫三下塘街用鋼桿。(五) 改裝常州東門外下塘後豐布廠前一百開維愛變壓器。

(11) 戰時報電廠整理事項

進行經過 (一) 換裝一號發電機循環水泵進水管端之吸水泵，並清除發電所進水溝。(二) 整理無錫惠工橋變壓所前出線，及北區配電桿線。(三) 修改常州大南門外清涼寺至浦前鎮一帶二千三百伏桿線，又白家橋附近低壓桿線。

(12) 電機製造廠之研究與改良

進行經過 (一) 製造各種馬達，變壓器，充電器，蓄電池，暨無線電收發報機，廣播收音機及附件等。(二) 該廠擬添製各種電器及電池，現正在試驗研究中者，有二馬力九五〇轉馬達，三馬力九五〇轉馬達，五馬力九六〇轉馬達七·五馬力全閉式一四三〇轉馬達，二百四十瓦特交流傳話器，五瓦特直流輕便傳話器，及特種電池等。

(13) 電氣試驗所較驗工作

進行經過 (一) 較驗鎮江大照電燈公司之測轉標準電度表及首都電廠三相電度表。(二) 試驗江蘇建設廳送來銅線之電阻擴張力。(三) 繼續試驗日月牌及其他牌號之單節電池。(四) 繼續試驗各種電度表及各種燈泡。(五) 改製三十伏電壓表。

## (乙) 關於採鑄事業之進行事項

### (1) 鑄業業務管理事項

進行經過：（一）辦理淮南煤礦局增設鑄鋸隊，請發槍枝子彈，及運送械彈事項。（二）派員赴蚌埠會同安徽省政府派員及淮南煤礦局職員，辦理徵收蚌埠煤廠新廠址事項。（三）派員赴淮南煤礦研究減低產運成本問題。（四）繪製淮南煤礦二月份各項統計圖表。（五）淮南煤礦鐵路土方工程，第一段三月九日開工，第二段三月廿三日開工，第三段三月十七日開工，第四段三月廿一日開工。（六）鑄業試驗所化驗貴州平越都勻之鐵鑄數種，又宣城及浦鎮等處煤樣數種。

### (2) 淮南煤礦東井工程

進行經過：（一）煤巷本月份共進行二六五・二公尺。（二）石門本月份共進行六六・五公尺。（三）通風上下山本月份共進行三三・五公尺。

### (3) 淮南煤礦西井工程

進行經過：（一）煤巷本月份共進行三三七・六公尺。（二）石門本月份共進行一二二・八公尺。（三）通風上下山本月份共進行四・三公尺。（四）斜井本月份進行七・七公尺。

### (4) 淮南煤礦產銷概況

進行經過：（一）本月份產煤一六四七七・七噸。（二）本月份銷煤一八五一四・六八五噸。（三）存煤二三八九四・九六噸。

## (丙) 關於模範灌溉事業之進行事項

(1) 擴充武錫區電力灌漑

進行經過 (一) 無錫秦港距藕塘約十里，擬增設新站三處，灌田約一千五百畝，業經兩度推代表來武錫區辦事處接洽，該處即擬派員前往測量距離，以憑核辦。(二) 板上鎮河墅附近，擬擴充新站二處，灌田約一千畝，已有代表來武錫處接洽，經派員赴鄉實地查勘，約須添設桿線二里。已囑造具田畝細冊，並籌足保證金以資正式進行。(三) 振東貿易公司，擬在白家村附近，增設新站一處，灌田約七百五十畝，其經理已來武錫處接洽。(四) 無錫四站承辦人朱伯倫，擬於本年在藕鄉附近，增設二站，如收費有相當保障，即准予擴充(五) 白家村站對岸，擬增設岸水站一處，現已推代表來接洽進行。

(2) 整理武錫區桿線

進行經過 (一) 派工將磨盤墩一段粗銅線拆下，與費家浜站銅線更換。(二) 更換五梁上站白料五十五只，厚莊橋站白料四十五只。(三) 東省橋方棚架及馬杭橋牛塘橋馬池溝等處桿木，均被風雨損壞，分別派工修理。

(3) 麗山湖實驗場北區土方工程

進行經過 本月份進行各土方工程分列於下(一) 外堤七八八公尺，全堤完竣。(二) 內堤七八八公尺，全堤竣工。(三) 幹路長三〇〇公尺。(四) 支路長二二〇〇公尺。(五) 支堤長二二〇〇公尺。(六) 舊塘長六〇〇公尺。(七) 堤基八處，計挖六百裁方尺，已經完工者六處。以上本月份完成工程，約占全部工程百分之二十。此外並於內外堤間每隔一六〇公尺處，堆築太平土一處。高二·四公尺，寬二公尺，上長四公尺，下長八公尺，共計三十六處，約需七方一二二五裁方，以備伏汛期間，修補堤身之用。

本月份已完成二十一處。

(4) 麗山湖實驗場北區建築圍牆工程

進行經過 北區土方工程，已次第完成，計劃建築鐵架吊門鋼骨水泥牆兩座，十八吋水泥管牆三道，十二吋水泥管牆四道，以爲灌漬樞紐，已派員測放牆門盤排水牆基礎大樣，同時招標興建，本月份進行成績如下，(一) 鐵架吊門鋼骨水泥牆兩座牆門底腳已經完成，鋼骨鐵架吊門亦安置就緒，惟待澆灌水門汀。(二) 十八吋水泥管牆三道，本月份完成兩道，僅餘貫通進水渠一道。(三) 十二吋水泥管牆四道，已開始興修。

(5) 麗山湖實驗場墾荒工程

進行經過 (一) 本月份每日均有三百餘工人從事開墾工作，計已將東甲東乙一、二、三、四、五、六、七、東丙一、三、五、東丁六、七、東戊三、四、東己三、四、東庚四、五、西乙一、二、三、六、七、八、九、十、十一、西丙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西丁一、二、三、四、五、西戊一、二、三、等號田整出，約計一千餘畝。(二) 除該場自耕必需之田畝外，餘分成八十區，每區招佃一戶承種，按照該場第一號圖，每隔十八公尺築一南北之小田埂，底寬四呎，面寬一尺五寸，高一尺五寸，本月份包工從速趕築，業將子午路西，除少數難工外，大部分完成。(三) 內可闢爲魚區者，約有四百餘畝，本年擬自養魚花三萬左右。

(6) 麗山湖實驗場水文紀載

進行經過 本月份共製成水位曲線圖一幅，雨量表一幅，蒸發量曲線圖一幅，氣溫曲線圖一幅。

(二)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研究事項 (一)繼續研究開發中國鐵礦。(二)開發四川石油鐵礦之研究。(三)繁殖許巷農場。(四)繼續研究農村經濟。(五)研究薑科植物與土壤肥瘠之關係。(六)繼續研究發展江蘇鐵業計劃。(七)研究計劃經濟與科學管理。(八)設計洛陽電廠土木工程及編製施工說明書。(九)研究國內外公債情況。

(2)編製事項 (一)繼續繪製本會寄宿舍圖樣，及編製施工說明書。(二)繼續測量棲霞農場地畝。(三)繪製南京市下水道計劃圖。(四)登記全國各省縣發送之雨量紀載表。

(3)調查事項 (一)搜集整理各種產業調查報告書表。(二)調查利用外資情況。(三)收集各項建設事業材料。

(四)收集各國建設材料。

## 本會二十三年三月份大事記

- 二 日 召開北平市電氣事業會議解決華商電燈公司及電車公司糾紛
- 呈國民政府擴充城壁堰電廠發電容量訂購機器請備案
- 代辦中央軍官學校洛陽電廠機器招標由萬泰公司得標
- 三 日 派科長許敦楷代表本會參加會商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行辦法
- 六 日 公函安徽省政府為淮南煤礦蚌埠煤廠圈用民地建設新廠請派員會同辦理

公函安徽省政府淮南煤礦附近荒山極宜造林請將所劃官荒悉數撥歸礦局以便舉辦

- 十日 淮南煤礦鐵路礦合段開始興築
- 十三日 核准北平華商電燈公司註冊給照
- 十六日 核准江蘇永華電氣公司註冊給照
- 十七日 公布淮南煤礦局醫務處組織章程
- 二十一日 派技正許本純考查淮南煤礦局工程上工作效率並研究減輕產運成本問題  
核准首都電廠採用一個半安培小電表制
- 二十八日 公布修正模範灌漑武錫區辦事處電力農田戽水章程
- 三十日 核准浙江餘姚電氣公司註冊給照
- 三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三十八期出版

## 本會二十三年三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姓名

別

任免日期

備註

附載 本會二十三年三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二六八

孔陸國梁  
孔憲文  
張子敬  
施汝礪  
謝李網  
張輔田  
周元谷  
羅肇興  
俞再麟  
陳宗漢

兼淮南煤鐵路工程處工務課課長  
兼事業處礦業科營運股股長

代理技佐

設計委員

技佐

兼淮南煤礦局洛河煤廠主任  
代理事業處礦業科技佐

設計委員

三月三日

三月五日

三月八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七日

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三十日

派兼  
派兼  
派合  
派合  
派合  
派合  
派合  
留資停薪  
派兼  
另有任用  
令派  
留資停薪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第四十期（四月份）



建設委員會印行

#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四十期目錄 二十三年四月份

## 一、命令

- 國民政府訓令 ..... 一一一八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 一一一八一一一九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 一一一一一四

## 二、文書

-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 一五一一一三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 一一一一一七  
訓令直轄各機關 ..... 一二八一一三九

## 三、法規

## 四、各省建設要聞

-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組織章程 ..... 一一五一一一八  
建設委員會城壁堰電廠組織章程 ..... 一一八一一一九  
建設委員會調查經濟所組織章程 ..... 一二三一一一三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路礦兩營

## 五、附載

- 關於採礦事業案 ..... 一八七一一九九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 一〇〇一一一〇五  
關於經費預算案 ..... 一〇五一一一〇七  
關於其他事項 ..... 一〇七一一一三  
布告 ..... 一一三  
覽表 ..... 一四二

造 理 總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命 令

## 全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遵事，據主計處呈稱，

「案准文官處公函內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行困難，請召集各部會審議支俸辦法，經飭據各部會審查報告，擬請轉呈飭令主計處會同銓敍部，召集各院部會會商決定等情一案，奉諭，在文官俸給法未經制定公布前，各機關應遵照本府上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及十月十四日第五一一號訓令，核定新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俸級辦法三項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可依照新表說明欄內所列，由各機關報由銓敍部核定。如尚有其他困難時，亦可與銓敍部妥商酌定，呈府核辦，以資解決。惟現值各機

關趕編二十三年度概算之時，其應如何將舊有人員保留原級，並必要時酌照新表中比原俸最近一級支俸，期與新任人員依新表等級所支俸額，漸臻接近，不致相懸過甚之處，有交由主計處會同銓敍部，召集各院部會會商酌定之必要，着即照案交辦等因。除爾交考試院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並附件，准此，遵卽會同銓敍部請各院部會遴派負責人員到處會商，當經本處提議，此次奉諭召集會商之目的，一面應設法使新舊人員俸額，漸臻接近，以期新表容易推行。

一面應顧及國家財政，不使經費增漲，以期預算容易成立。並經銓敍部，行政院各代表先後提供辦法意見，經衆討論結果，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三項，臚列於下（一）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為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甲）級俸並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乙）加俸不進級，即保留原級，僅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但進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級俸為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二）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為不應進級加俸時，處道縣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敍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有過有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

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能進敍時，得由各該機關，將舊有人員，酌予加俸，報由銓敍部備查。(三)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職務者，得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敍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所有上項補充辦法，於實行新表及維持預算，雙方兼顧，期無偏重。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恭呈鑒核，如蒙俯准，擬請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再附陳者，此次會議，參軍處代表提請銓敍部從速擬訂各級待遇辦法，期與事實相符案。經衆決定，(一)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二)其職務即屬待遇者，應於組織法內明白規定，以資根據。(三)各機關已有待遇情形，請抄送銓敍部，以資參考。財政部代表提，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俸辦法，在新表施行後，應如何釐定，以歸劃一案。經衆決定。財政部所屬機關，其敍級支俸具有特殊情形者，可由財政部依新表說明第一二兩項規定，照新表官等官級擬定各職務等級及應支俸額，分別列表，咨由銓敍部核定施行。上列兩項提案決定辦法，於推行新表關係重要，合併呈報，伏乞鑒核備案」

等情，並據文官處轉陳，准考試院函據銓敍部抄同原決議案，轉請鑒核前來，查核無異。除指令主計處「呈件均悉。補充辦法三項，候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可也。決議兩項，准予

備案。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資預算章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三十九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附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三十九條條文

第三十四條 資出預算公布後之如因特殊原因之政務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五院（主管）院長之提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上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由主計處機關補編追加預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五院（主管）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先行動支，仍送主計處簽註意見，送請國民政府審議核定，編入預算。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二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統計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三年春季職員進退表，暨名額薪額等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悉。查工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業獎勵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達事，案據監察院呈稱，

「爲轉呈事，據審計部部長呈稱，『稽查中央統一會計制度自經頒行以來，所有各機關計算書表雖已依式編送，惟採用實例，類多不合機關性質，且辦法亦復參差不齊，本部審核殊感困難。現爲審核便利起見，擬具劃一辦法十四款，業經本部派員與主計處會計局會同商定，以資補救。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繕具原附辦法備文呈請鑒核，分別通令遵辦，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統計法施行細則，現經制令，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統計法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一九號

茲修正本會首都電廠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〇號

茲修正本會戚墅堰電廠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一號

茲修正本會首都電廠工人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爲：

「第九條 工人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其情節重大者，開除。

一、不注意公衆衛生，任意涕唾，或隨地便溺者；

- 二、在廠內賭博，吸煙，酗酒，鬥毆，或造謠生事者；
- 三、在工作時間，故意懈怠工作，或嬉笑相謔者；
- 四、塗抹牆壁，或毀壞公物者；
- 五、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或帶領閑人進廠者；
- 六、不服從主管職員指導，故意違抗命令者；
- 七、有不法行爲者。」

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二號

茲修正本會威墅堰電廠工人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爲：

「第九條 工人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其情節重大者，開除。

- 一、不注意公衆衛生，任意涕唾，或隨地便溺者；
- 二、在廠內賭博，吸煙，酗酒，鬥毆，或造謠生事者；
- 三、在工作時間，故意懈怠工作，或嬉笑相謔者；

四、塗抹牆壁，或毀壞公物者；

五、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或帶領閑人進廠者；

六、不服從主管職員指導，故意違抗命令者；

七、有不法行爲者。」

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三號

本會二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調查浙江經濟所組織章程，着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四號

茲制定本會經濟調查所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五號

茲制定本會淮南煤礦局路礦兩警隊編制規則，及薪級表暨薪級起訖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第四〇號

令專門委員陳懋解

茲派該員爲本會代辦中央軍校洛陽電廠工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七號

茲敦聘

胡天石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一一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函王設計委員槩第四五號

逕啓者。查

執事因赴長興煤礦工作，請辭本會設計委員職務，呈  
委員長文一件。現奉

批准留資停薪，特此通知。此致

王設計委員槩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四一號

令溫廷樸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駐長興煤礦公司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四二號

建設委員會令  
委員郭文鶴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事業處會計科稽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三號

令淮南煤礦局蚌埠煤廠主任梅禹

茲據該局呈報該員已另有任用，應即免去蚌埠煤廠主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四號

令吳厚遠

茲委任吳厚遠為本會淮南煤礦局營運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五號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一四

茲委該員兼任本會淮南煤礦局蚌埠煤廠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營運課課長吳厚遠

# 文書

##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一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派郁之光爲工務課練習生，傅明欽爲會計課練習生，擬各敍支四等十二級薪，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二〇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報司事吳莘僧因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委王放勳遞補，擬敍支四等七級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薪。附呈王放勳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王放勳敍薪較高，未據聲敍理由，核與修正本會直轄機關職員給薪規則第二條規定不符，應遵章補敍理由，呈候核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二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據呈報委何冰忱，沈榮堂分補鑄醫隊第一，第二兩分隊長遺職。章鑑三爲醫務處督察，彭馥爲特務長各職。又據第三八九號呈報委于興仁爲醫務處書記，經分別擬敍薪級，附呈該員等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除何冰忱，沈榮堂兩員，查係遞補分隊長遺職，准予備案外。至新委之醫務處督察，特務長，書記各員，其薪金自應在原核准該局醫餉預算內開支。惟來呈未據聲敍，礙難一併照准。仰即明白聲復，再行核辦。來表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二八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報委任唐廉爲副工程師，許靜生爲機務員，張輔田，魏道震爲工務員，徐滌塵，周岳民，陳詒芝等爲事務員，章貞吉，韓光西，孔憲章等爲司事，洪美川爲練習生各職，分別擬敍薪級，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該員等薪級，併准各如擬敍支。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四一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報委任屠聿爲代理事務員，擬敍支四等一級薪，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薪級併准如擬敍支，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四三號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令電機製造廠

呈報工務員王漢曾因事辭職，業經照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五九號

令首都電廠

據第二九零號呈報事務員黃謙之因病呈懇辭職，業經照准。並委任徐延祺爲試用事務員，朱天賦，范頽武爲練習生，分別擬敍薪級，附呈徐延祺等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徐延祺等薪級，併准各如擬敍支。至派在材料股辦事職員，如係經管材料事項，應飭卽遵章覓保，彙報備查，仰併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六〇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據第二四三號呈遞令補敍司事王放勳敍薪較高理由，祈核准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六三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據第三零號呈報遵章計會計課副課長一職，已委工程師兼總務課課長胡維垣兼任，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八六號

令首都電廠

呈報學習工務員吳德純、王達新、孫傳豪等學習期滿，經依照規定正式任用爲

工務員，并分別改敍薪級，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〇六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工務員單詩穎因父病未痊，懇請辭職，已予照准。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一二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據第二七九號呈轉龐山場委任張本善爲學習技術員，擬敍支四等六級薪，附呈  
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一四號

令淮南煤礦局

據第五二四號呈報調蚌埠煤廠主任梅禹爲本局營運課副課長兼營業股長，遞遺蚌埠主任一職，擬委淮通聯營處主任兼任營運課課長吳厚遠兼任。又稱調代理事務股長謝壽英專任採辦事宜，遣職委課員徐幼鑑兼任。請鑒核分別任免及備案由。

呈悉。所擬更調蚌埠主任一節，應予照准分別任免，並即委吳厚遠爲該局營運課課長兼任該職。其餘調委各員職務，均準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計附發任免令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一七號

文書 聞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據第二二六號呈轉武錫處司事汪崧生，服務已滿三年，工作勤勞，成績優良，擬請將該員升任爲事務員，並擬自四月份起，晉薪一級，以示勉勵，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員服務三年。據稱其平日工作勤勞，成績優良，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六二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據該局局長孫輔世呈報「現經本會准許加入中國工程師學會四川考察團，前往考察，不日定期出發，請派員代理職務」等情，據此，在該局長離職期內，所有局務，着派該局工程師叢永文暫行代理，至所兼武錫處及龐山場主任兩職，已據呈請准予就近暫派該處工務股股長張文豹，暨該場總務兼農務股股長陶然，分別代拆代行，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四四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東井工人王少銀因取砲炸裂，被炸身死，業經照章給予一次撫恤金一百五十元。填具死亡報告，暨家屬請恤表，並連同追加預算表，請鑒核備案，准予追加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恤金併准照數追加。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四六號

令首都電廠

呈報電匠楊桂林因添換路燈高壓線，工作不慎，觸電喪命，業經照章給予一次恤金二百元，治喪費八十元，填具報告請恤各表，祈鑒核備案，並請追加預算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恤款等費，並准照數追加。仰即補具追加預算書，呈候核撥。表

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兩底墅電廠第三九號

頃准

台函略開：

「以本年一，二，三，三個月職員狀況月報表，因上年年終考績，尚未發表，對於該表現職，實支薪數，及實支薪額總數諸欄，是否仍照上年所列填註，抑俟考績發表後，再行填送之處，即希示知」。

等由，准此，查本會各直轄機關每月填造之職員狀況月報表，例須按月送會，俾便登記，並藉以明瞭各職員現時狀況。在

貴廠職員考績未發表前，倘希將以往各月先行送送，關於職員薪級各欄，仍請依各月實際情形，分別填註，俟將來考績發表，或由

貴廠另補造一份送會，或就已送之表，飭代更正，均無不可。再查首都電廠於呈送本年一月份職員狀況月報時，經聲明「實支薪額，仍照舊填註，俟考績發表後，再行補造月報一份，

送請備案」等語。尊處似亦無妨照此辦理。特此函復，統希  
查酌辦理為荷。此致

威堅堰電廠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〇二號

令電機製造廠

據該廠兼代廠長林士模馬日代電稱：

「因家有要事，電促返里。特電悉自二十二日起，給假一星期。廠中事務，暫交事務課長榮泉等代拆代行」。

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逕啓者。奉

函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第五二號

交核貴處二三兩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所填頗為翔實，惟其中關於額定薪額總數及到差未及一月人員支薪之登記，並警隊人員之未列，與填表向例，似有不同之點。茲詳述於左：

一、額定薪額總數一欄，須將本會核准

貴處每月職員薪金之預算總額，如數填載。狀況月報表內注意第二項，業經聲明，請參考。

二、表內扣薪一欄，專為登記請假逾限或曠職之扣薪日數。至新到差未及一月職員，查向例登記之法，其月定薪額若干，仍如數登記於表內實支薪數一欄。而於現在狀況薪額減項欄內，註明該月份所減之薪數。同時並在記要欄內，聲明何日到差，支薪若干元云云。照此登記，似可兩數符合，且與因逾假曠職而致扣薪者，表示記載方法，略有區別之處，特舉例以明之：如貴處助理工程師金立誠，月定薪額一百元，即照數填入表內實支薪數欄內。該員係二月二十四日到差，應照章按日計薪，所有減支之八十二元一角四分，亦照數填入現在狀況減項欄內。其記要欄一行，則聲明該員某月某日到差，實支薪十七元八角六分。又如工務員陳家興，亦係二月份到差之人，未足一月，實支薪數欄，即照其月支薪額六十元之數填載。減項欄則照該月份應減二十三元五角七分之數填載。記要欄則註其二月十二日到差，實支薪三十六元四角三分。餘仿此。

三、路警分隊長翟昂，現直隸

貴處管轄，其薪金已據淮鎮局月報聲明，「自三月份起，由貴處支給」。應請查照狀況月報表內注意第三項，列入職員之末。該隊長薪額，如不在職員薪金預算範圍內，另歸入營餉開支者，請在其記要欄聲明。其他路警隊官佐，仿此辦理。

以上三點，嗣後編送月報時，希

查酌辦理。又本會前因各直轄機關員司職務，時有更動，經製定表式，發給各直轄機關按月隨同職員月報表，填報送會。茲檢送該項移動表格式一份，附填表說明一紙請自四月份起，將現有職員，依式補填一份送會。以後有更動時，並請查照辦理，按月附送為荷。此致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計附職員移動表格式一份，暨填表說明一紙。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 ▲訓令各直轄機關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四七號

令各直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

「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公務員卹金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卹金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公務員卹金條例

第二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鄉金分左列四種。

一、公務員年鄉金。

二、公務員一次鄉金。

三、遺族年鄉金。

四、遺族一次鄉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遇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鄉金。但受鄉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遇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年滿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鄉。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鄉金。但受鄉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鄉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鄉金。但已給之一次鄉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鄉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率。  
。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為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  
。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  
。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  
。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為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配偶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期。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於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擇某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退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

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暫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九七號

令各直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七號訓令開「查統計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九八號

令各直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〇號訓令開，「查工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工業獎勵法一份，令仰該。知照。此令。

抄發工業獎勵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工業獎勵法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 四、給予獎勵金。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實業部核辦。

-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 四、資本總額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資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資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資委員會審查合格，實業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實業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以詐偽方法謊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原此之。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〇三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三二號訓令內開：

「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公務員登記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為

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現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申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聲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敘部審查。

第十條 銓敘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即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敘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暗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關於電氣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四八號

令湖南建設廳

案查關於湖南電燈公司電表押金一案，曾於上年三月間據該廳附送該公司營業章程到會，當以第二十二條所定押金數目，殊屬太鉅，即經第三三三號指令飭照附發審查報告，將關於電表押金，限令在一年內設法減低，以輕用戶負擔，而便推廣新戶等由在案。現在限期屆滿，該公司已否遵令將該項押金減低，合行令仰該廳查明具報，以重功令。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四九號

令河北省建設廳

案查清苑縣保定電燈公司第一次視察報告，曾於上年六月間據該廳呈送到會，當以所擬整理意見，尚屬妥適，即經第七二一號指令，（一）除改良組織及改善簿記各節，應抄發該公

司參考外，其餘各項應令限達照。(二)呈請換照，各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公司遵照前令，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將會，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五〇號

案據安陽電氣公司李拂塵呈稱：

一、竊商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並擬定發電日期等情，分呈公司之組織，係按電氣事業註冊規則聽案卷俱在，二十二年十月間，股權洋四萬一千元，暨同和裕款還合同，並以商為合同參照人，同

賣於姚將軍以價，（即姚龍門）竟圖變更公司全部組織，經商據理拒絕，乃王靜瀾竟以個人名義，牒呈河南建設廳，將其股權墊款，移轉於姚將軍以價，姚以價以移轉股權墊款之公文，竟圖接收全部財產。經商呈縣制止，並將情形分電呈明鈞會暨河南建設廳核示。詎料河南建設廳長，竟批令將公司全部財產，點交姚龍門接收。（批文抄件附後）處分違法，礙難承認。合行陳明。資本公司組織，係股分有限公司，當呈請時書名共計九人，王靜瀾何得以一人而變更公司全部之組織，建設廳亦何得據一人之呈請，准於變賣公司全部財產，此商爲顧全全體股東權益不服者一。查王靜瀾等之股權，暨同和裕墊款，業經按照司法程序，抵押於亨豐等五銀號，訂有合同，縱使移轉，亦應將亨豐等五銀號債權清理，方爲合法。今王靜瀾以轉讓姚龍門，姚龍門亦願負責清償亨豐等號債務爲詞，接收全部公司，而亨豐等號債權人，堅稱債權屬於司法，按照民法三百零一條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担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堅決反對。在此時期，建設廳乃批令商將公司全部財產，點交姚龍門接收，此商爲尊重司法不服者二。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民營公用事業，非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今王靜瀾變賣公用事業財產之全部，建設廳卽據以令飭交出而變更組織，未便違法承認，商爲尊重

條例不服者三。查同條例第十八條載，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王靜瀾果因無力，脫離關係，亦應商明籌備主任，轉呈建設廳，由發起人先行分擔，或募集股款填補，方為合法。今乃背誣籌備主任不知，私相授受，建設廳不究虛實，即令點交全部財產。資本公司創立之初，係先奉令贖回中興電燈公司日債，挽回營業主權，方得成立。商若任其擅自變賣，如蹈中興公司覆轍，落於外人之手，是商以發展公益事業之宗旨，變為貽害地方之事實，此商為尊重條例兼恐貽害地方不服者四。查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載，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又第二項載，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今王靜瀾於公司甫經營業，尙未登記之時，私將股份變賣，並牽及其他股東權利，建設廳亦不按法處置，此商為尊重公司法不服者五。當公司創辦時，購置機器物料，因同和裕津滬遍設分號，調款便利，委託代購，乃竣工之後，送催報賬，以便審查，該號竟置不理，今竟將與社會關係密切之公益事業，乘該號倒閉之際，私行出售，數目多寡，未經審查，迫商承認，此商為不明數目虛實不服者六。查中興電燈公司欠日債二十四萬餘元，商奉令贖回時，移讓債權合同第一條，即聲明中日實業公司為增進彰德地方公益起見，情願將所有電燈公司之債權，整個移讓於李君名下承受之，是中日實業公司之減價出讓債權，純為彰德地方公益

起見，今被外人半空買去，將來如何處置，尙不可知，此商爲尊重贖回日債合同及顧全彰德地方公益起見不服者七。總之，電氣爲社會公益事業，受各種法律之拘束，非私人營業可比，商爲籌備主任，自當尊重國家之法律，保持各股東法定之權利，一方面之違法行爲，決難承認。除抄呈王靜灝債權抵押合同，及河南建設廳違法批示外，理合呈請鈞會鑒核，准予令行河南建設廳，撤銷違法批示，另行依法處理，或令商提起訴願，或令商向法院提起確定權利之訴，俾商得法律之保障，實爲德便。」

等情到會。除批示「查所陳各節，係屬債之移轉，依法應由法院解決」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將經過情形查案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四四號

具呈人安陽電氣公司李拂塵

呈爲河南建設廳長處分違法，妨礙私權，懇請令飭撤消批示，依法處理由。

呈件均悉。查所陳各節，係屬債之移轉，依法應由法院解決。仰卽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五一號

四川省建設廳

廣東  
湖南  
浙江  
江蘇

案查取緝軍督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前於本年一月十七日，由會逕發各電廠遵照去後。茲據先後退回。

|       |     |   |                             |     |
|-------|-----|---|-----------------------------|-----|
| 順德縣梁江 | (粵) | 九 | 久經停歇或地名未明                   | (粵) |
| 沙縣沙縣  | (閩) | 三 | 已經停辦或現無此公司                  | (閩) |
| 棉陽縣縣立 | (川) |   | 已經停業或無此公司                   | (川) |
| 汝城縣桂陽 | (湘) | 二 | 電燈公司等二件，並於封面簽註<br>早已關閉或無此公司 | (湘) |
| 淳安縣光華 | (浙) | 二 | 早經停歇或停辦                     | (浙) |
| 吳縣橫溪  | (蘇) | 三 | 久經關門或虧本停辦                   | (蘇) |

到會。該公司等究竟現在情形如何，是否停業，合行列表令仰該廳，迅卽分飭各該縣政府查明具復，呈轉來會，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五三號

令綏遠省建設廳

案查取締軍<sub>舊</sub>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前於本年一月十七日，由會逕發各電廠遵照去後。茲據郵局退回豐鎮縣豐鎮電燈公司一件，並於封面簽註早經歇業，無法投遞等語到會。該公司究竟現在情況何如，是否停業、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飭縣查明具復，呈轉來會，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上海市政府第一八六號

接准

貴府第三〇三三號公函，內開：

「案據公川局呈稱：據閩北水電公司呈報該公司二十二年份機器房屋等平均提取折售成數爲百分之二・五，並陳明提取較少原因，請予核轉備案等情；查電氣事業取締規

則，對於電氣公司攤提資產折舊，其總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七以下。茲該公司攤提百分之二・五，自屬過少，惟該年份營業收入，已提出四十萬元，彌補上年份虧耗，且該年份官利，僅發六厘左右，均屬實在情形，故提取折舊成數，不能達到規定限度，亦確有不得已之苦衷，似可特予變通，准其備案，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建設委員會查核復示，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察核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該公司二十一年份營業收入中，既經提出四十萬元，以彌補上年份虧耗，所請提取折舊百分之二・五一節，自可特予變通，准其備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六號

訴願人江西昌開明新記有限公司代理人劉鍾仁等

為不服江西省政府違法處分，致電燈事業人受鉅大損害，依法訴願由。

別悉。查該代理人劉鍾仁、鄒揆東、陳界誌，卷存之股東名冊內均無其人，仰卽聲明，並提出證件。又依照訴願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該代理人等應提出委任書，以資證明。以上證件及委任書，統限於本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呈到會，以憑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三三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呈爲松江電氣公司罰金洋一百元，已照數解繳來廳，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河北省政府第一八九號

察查啓新唐山電力廠懇予換照一案，茲據河北建設廳轉呈註冊書圖等件前來，大致尙無不合，自應准予重行註冊給照，以資營業。除填印民字第二百零七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該廳轉飭收執，並函知實業部查照外。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卽希轉飭所屬妥為保護，實紳公諱。此致

河北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四五號

令河北省建設廳

為轉呈唐山電力廠變更名稱組織，遵章重行註冊，仰祈鑒核。

呈件均悉。查所送署新唐山電力廠註冊書圖，大致尙無不合，准予重行註冊給照，以資營業。茲將加蓋會印之營業區域總分圖三份，（每份六紙）令發該廳，仰卽抽存一份，並將一份轉發灤縣縣政府存查。其餘一份，應卽連同民字第二百零七號電氣事業執照，一併轉發該廠收執具報。除函知河北省政府飭屬保護，暨質業部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舊照註銷，餘件及註冊費銀存。此令。

附發民字第二百零七號電業執照一紙，營業區域總分圖三份，（共十八張）註冊費收

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六二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案查該廳第一批電照附發詳單所開聲敘量報，曾於上年五月間呈送到會，當經第五七七號指令，分飭各電廠照附發詳單所開聲敘量報，以符法令在案，茲查海甯莫花電氣公司，崇德永明電氣公司，長興虹溪電氣廠，義烏電燈公司，尚未達照單開呈報前來，殊有未是，合行令催，仰該廳迅卽分飭各該電廠遵照前令，將電費加價理由聲敘具報，呈轉來會，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六四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案據松江縣陸桂祥等具呈略稱：

「松江電氣公司辦理不善，機器衰老，燈光暗淡，內部糾紛錯綜，虧累過鉅，妨害公眾需要，改善迄無辦法，爰發起組織新光電氣公司，除分呈江蘇建設廳松江縣政府外，特附呈圖表請予註冊備案，移轉營業」。

等情到會。查松江電氣公司，辦理不善，迭經本會令飭改善，迄未違辦，實已犯有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三四兩款規定之事實。該具呈人等所稱另組新光電氣公司一節，是否確實可靠，仰即飭縣就近查明當地實際情形，擬具意見，核轉來會，以憑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鐵道部第一九〇號

案准

貴部辰字第二八七二號江代電，囑轉飭北平電燈公司，在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第三屆展覽會開會期內，儘量供給電流，電價以每度一角計算等由，准此，即經電飭該公司迅籌辦理。相應抄送代電一件，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鐵道部

附令飭北平電燈公司代電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代電北平電燈公司第六號

北平華商電燈公司覽頃准鐵道部代電「本部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在北平太廟舉行第三屆展覽需用電流甚鉅擬請貴會轉飭北平電燈公司於本部展覽會在平開會期內儘量供給所有電費卽照上次在京開會時首都電廠之平均電價每度一角辦法辦理務祈鼎力贊助電廠照辦並希見復至紳公諒」等因准此查上次該部展覽會在京開會為期一月有餘由首都電廠供電燈數約計一千四百盞電表一百安培三具特備變壓器用二百開維愛每日平均約開用七小時電價實收每度一角此次在平開會事同一律燈數或需增加該公司可酌辦理惟時期迫促電流供給必須可靠電壓必須穩定該公司應迅速接洽籌備並將辦理情形呈復為要建設委員會歌印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四七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呈送常熟電氣廠修正營業章程，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廠修正營業章程，大致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第二十七條附表所定五安培表電表保證金，殊屬太高，應飭減為三十五元。仰卽轉飭遵照改正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鐵道部第一九三號

案准

貴部工字第五三零六號函送膠濟路博山發電所修正營業章程一份，請查照核准施行等由，准此，查該項章程，尚有未合，茲檢送審查單一件，請即轉飭遵照單開各點分別改正，呈轉核准，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鐵道部

附送審查單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附膠濟路博山發電所修正營業章程審查單

一、第八條「……及電表月租……」五字，應飭刪去。

二、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應徵各費與同條第三項規定底限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徵收電表月租，不論電表大小，概收一元，均於理不合，應飭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並參照電氣公司營業章程

標榜，實行終訂呈核。

三、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上開表所定各級電價，既係採用縣級制，應飭自「第二級」起，於「每度電價」欄內，註明「其超出度數」字樣，以免歧誤。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五六號

令安徽省建設廳

呈送蚌埠耀淮電燈公司修正營業章程，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公告一個月後施行。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六七號

令山東建設廳

案查關於濟南電氣公司現況尚有未盡明瞭之處，茲檢發查詢單一紙，仰該廳遵照所開各點，分別查明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附發查詢單一紙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濟南電氣公司查詢單

(一)該公司直接監督機關，早經該處呈報指定為濟南市政府，該市政府詳細整頓計劃，究竟如何，應即呈報。

(二)查該公司業務月報，以前向由經理劉箇航蓋章，本年一月份忽由整理委員會委員長王子春蓋章，該委員會組織

如例，應即查復，並飭該公司迅即呈報本會備案。

(三)該公司五千瓦新機及新鍋爐，早經購就，前以無力付款，延未運濟裝置，目前已否籌有辦法，機器鍋爐已否開始裝置，新廠工程已進行至若何程度，何時能正式發電。

(四)五千瓦新機規範書及合同副本，前經該處送到，新鍋爐規範書及合同，應一併抄送來會，以便考查。

(五)該公司股本糾紛已否解決。

(六)目下每月收支情形如何。

(七)清理該公司債務，已否定有辦法。

(八)最近機器線路整理情形如何，線路損失百分率約計若干，燈光已否恢復明亮。

(九)整更路燈收費，已否實行。

(十)查該公司本年二月份業務月報，實收電費，僅佔應收數之六成，取緝不付費者及欠費，尚應嚴厲執行。

(十一)每日發電時間若干，能否日夜供電。

公函 上海市政府第一九五號

案准

貴府第三鑄三五號函送上海市公用局擬定越界架路用戶接電辦法一份，請察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所擬辦法，尙無不合，准予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七三號

令江蘇東台縣益豐電氣公司

、案查該公司於十九年三月間核准換照，當以所送書圖，均有未合，批飭依限補呈，並迭經本會於二十年七月一日及上年三月八日先後令飭迅送各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遵辦前來，殊有未是。合再令仰該公司迅遵前令，限於文到一個月內，補具同式修正書圖三份，逕呈來會，以憑存轉。如再違延。定當依法處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七四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江蘇泰興縣黃橋鎮耀黃電燈公司

案查該公司於十九年十月間核准換照，當以所送營業章程第十一條規定電表限度過多，批飭發還更正補呈，並迭於二十年六月十八日及上年三月十日先後令飭迅送各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遵辦前來，殊屬非是。合行令仰該公司迅遵前令，限於文到十日內，將該項修正營業章程三份，逕呈來會，以便轉發廳縣存查。如再違延，定當依法處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七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江蘇南通縣通明電氣公司

案查該公司於十八年八月間核准換照，所有應送註冊書圖副本，迭經令飭補呈，迄未遵辦，殊屬非是。合再令催，仰該公司迅遵前令，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將該項書圖副本，補抄同式二份，逕呈來會，以憑核發。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七六號

令江蘇川沙縣大川電燈公司

案查該公司於十九年四月間核准換照，所有應送註冊書圖副本，迭經令飭補呈，迄未遞辦，殊屬非是，合再令催，仰該公司迅遵前令，將前經核准之各項註冊書圖副本，補抄同式二份，逕呈來會，以便分發廳縣存查。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七七號

令江蘇吳江縣盛澤鎮復新電氣公司

案查該公司於十八年十二月間核准換照，當以所送書圖，尙多未合，批飭更正補呈，並迭經本會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及上年三月八日先後令飭補送各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遵辦前來，殊有未是。合再令仰該公司迅遵前令，補具同式註冊書圖三份，限於文到一個月內，逕呈來會，以憑存轉。如再違延，定當依法處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七八號

令江蘇太倉湖河鎮友華電燈公司

案查該公司於十八年十一月間核准換照，所有註冊書圖，當以錯誤遺漏之處甚多，批飭發還更正補呈，迭經令限補送，旋於上年三月二十八日據呈緩送，即經第四一號批示，准予展限三個月呈核各在案。迄今逾期已久，尚未據遵辦前來，殊有未是。合行令仰該公司，迅即備具同式更正書圖三份，限於文到一個月內，逕呈來會，以符法令。如再違延，定當依法處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七九號

令江蘇儀徵十二圩大新電燈公司

案查該公司於十九年一月間核准換照，所有應行補送註冊書圖副本暨修正營業章程，迭經本會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上年三月八日先後令飭迅送各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遵辦前來，殊屬非是。合再令仰該公司迅遵前令，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將

上項書圖副本補抄同式二份，並將修正營業章程備具三份，一併逕呈來會，以憑核發。如再違延，定當依法處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八〇號

令江蘇高郵電燈公司

案查該公司於十八年十二月間核准換照，所有應送註冊書圖副本，未據呈送，又所送營業章程及內線圖，均有未合，當經批飭修正補呈，並迭經於二十一年二月一日暨上年三月七日先後令飭補送各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遵辦前來，殊有未是。合再令仰該公司迅遵前令，將應行補送各件，限於文到一個月內，併呈來會，以符法令。如再違延，定當依法處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四七號

具呈人沈家門電氣公司

爲呈送二十二年度電氣事業年報，祈備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年報，缺少經濟報告第二頁即損益計算書暨盈餘分配表一份。茲檢發該項空白表格一紙，仰卽補填呈會，以憑稽核。此批。

附發電氣事業年報經濟報告二二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九號

具呈人蘇州電氣廠

呈送修正公司章程，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修正公司章程，大致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惟第一條內「電氣取締條例」字樣，詞意欠妥，應改爲「各項電氣事業法規」。合行批示遵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六九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呈送松江縣泗涇鎮恆利電氣廠修正營業簡章，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廠註冊書圖，前以所送營業簡章，尚有未妥，令飭修正補呈在案，茲據  
送前來，查核尙合，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合行頒具民字第二百零八號電氣事條執照  
一紙，連同蓋印之營業區域圖三張，一併令發該廳，仰即遵照成案，分別存發具領。附件存  
此令。

附發民字第二百零八號電氣執照一紙營業區域圖三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江蘇省政府第二〇一號

案查松江泗涇恆利電氣廠註冊一案，據據江蘇建設廳呈送更正書圖等前來，大致尙無不  
合，自應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除將民字第二百零八號電氣事條執照一紙，令發該廳轉  
給，並函知實業部外，相應函請

貴府，卽希轉飭所屬，妥為保護，實紳公諱。此致

江蘇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五〇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福建分會

呈爲柴油稅率改訂，影響同業，懇請設法救濟由。

悉。查該案前據各地電廠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及浙贛民電聯合分會，先後呈請設法救濟前來，迭經本會臚列該項征稅標準，影響全國電氣事業之事實，函請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重行考慮，設法救濟。旋准財政部關字第二三七號復開，柴油征稅，於電業並無影響等由到會。即經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三九號訓令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知照，並飭呈具意見，以憑核辦各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抄發財政部復函一件，仰即知照。此批。

附抄發財政部第二三七號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

接准

公函綏遠省政府第二〇四號

贊贊內字第一六四號函送綏遠電燈公司二十二年度經濟業務工程報告各一份，請查核見復等

由。准此，查該年報多有未合，除將查詢單逕發該公司遵照所開各點加以注意並查復外，相應檢送一份，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綏遠省政府

附查詢單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綏遠電燈公司二十一年份年報查詢單

甲、關於經濟報告部份

(一) 資產負債表中「發電資產」較二十一年份增十萬餘元，(所有二十一年份之「土地」「房屋」等項以均併入「發電資產」之中)「輸配電資產」亦增五千餘元，而「業務資產」及「用電資產」均未填列。固定資產之分類，殊為欠妥，應加說明。

又備考欄中固定資產總數及現值，均未填載，已代算補填，以後應注意。

(二) 資產負債表資產類中「其他流動資產」一項二三，四一六・四八元之鉅，負債類中「其他負債」一項達六六，七〇九・〇八元之鉅，究竟包含何種資產或負債，應加說明，以便稽核。

(三) 資產負債表負債類中「法定公積」計四・四五七・七八元，資產類中，未據提存公積金，應說明，

(四)損益計算書費用類「潤滑油」項未據填載，是否併入「消耗」項中，應查復。

(五)未分配之盈餘九分，在盈餘分配表中應列載「未分配盈餘」項目之下，庶其計數與細目之和相符。已代填列  
• 應注意。

乙、關於業務報告部份

(一)包燈欄所填十六瓦二十五瓦等，核與本會核准之營業章程所載包燈以支光計算不符，已代改為支光，應注意。

(二)包燈制全年應收電費，核算應為八二，二四八元，但該公司填六六，五九六元，相差甚鉅，應查復。

(三)電力用費應收數祇有二，一九二元，何以實收數反為二，三九三元，豐尚包含他種收入在內，應查復。

丙、關於工務報告部份

(一)最高負荷已超過發電容量，殊屬危險，應即添購新機，以應需要。

(二)以燈泡較驗電表，殊欠準確。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添購較驗設備，以昭公允。

建設委員會批第五一號

具呈人常熟電氣廠

呈報更聘技術員，附送畢業證書攝影，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

公爾北平市政府第一〇八號

接准

貴府第二六四號公函，略開：

「據社會局呈稱：『電燈公司擬具改良線路六年計劃，請准備案』等情。查電燈公司所擬改善線路計劃，雖以經濟力量關係，不能不分期舉辦，惟期限延至六年之久，似嫌過遲。貴會對於該公司所擬計劃暨期限，如何判斷，相應函請查酌見覆，以憑辦理」。

等由。查該公司所擬改良線路期限，究應如何縮短，始能適當。非先調查公司財力，及線路實際情形，礙難決定。相應復請

貴府就近詳查實在狀況，酌定一相當期限，並函覆本會為荷。

此致

北平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公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十四號

本會前以洛陽電廠工事上，需用多量水泥，預計應完統稅，為數甚鉅，曾函財政部稅務署請予免稅，俾節經費。茲准財政部稅字第二八一六號公函略開：「查二十年奉行政院第三六零號訓令開：

一、關於建設材料，應否免稅一案，經財政鐵道交通工商各部，及建設委員會會同審查，議定除教育儀器，賑災物品，及軍械彈藥，仍照規定章程辦理外，所有中央地方政府機關，購用各項建設機器材料，無論屬於創辦，或屬於擴充整理，一律照章納稅，其已經批准免稅，定有期限者，即以限滿為度，不得續免，提出五十五次會議議決照辦」。等因。此次洛陽分校籌建電廠，喚將所需水泥免稅一節，事關軍事建設自應贊助，但為院令通飭免稅範圍所限，本部未便擅行照辦」。

等由。用特函達，即請

察照為荷。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五四號

具呈人泰縣商民童模等

呈請轉令振泰電氣公司照舊通宵送火，並令泰縣縣政府制止無理要求減價，以維公益由。

呈悉。查該公司供電時間，前由該縣府召集地方團體會議，經決議改至上午三時停火，業據呈報有案。該公司係第四等電氣事業，所改供電時間，核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尙無不合。該商民等所請轉令通宵送火一節，應毋庸議。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〇二號

令福建省建設廳

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福州分會呈爲柴油稅率改訂影響同業，懇准設法救濟等情，理合呈請察核辦理由。

呈悉。查該案業據該分會呈同前情來會，即經第五零號批開，一查該案前據各地電廠全

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及浙贛民電聯合會，先後呈請設法救濟前來，迭經本會臚列該項征稅標準；影響全國電氣事業之事實，函請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重行考慮，設法救濟。旋准財政部關字第二二七七號復開，柴油征稅，於電業並無影響等由到會。即經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三九號訓令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知照，並飭呈具意見，以憑核辦各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抄發財政部復函一件，仰卽知照。」等由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九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浙江分會

案查龍游縣徵收電桿捐一案，前據該分會呈訴浙江民政廳核准龍游縣區域消防聯合會徵收電桿捐，違反法令，懇請收回成命等情到會。即經據情函請浙江省政府查照辦理並批示各在案。茲准浙江省府建字第665號函復，內開「案准貴會第一四零號公函，以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浙江分會呈訴浙江民政廳核准龍游縣區域消防聯合會征收電桿捐，違反法令，懇請收回成命等情，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行政院祕書處函同前由，即經令行龍游縣政府停止征收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分會

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北平市政府

第三二九號

案據北平華商電燈公司經理馮恕呈稱，「爲變更改良線路施工期限，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相應抄送原呈一件，函請

貴府審核飭遵爲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附抄送原呈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抄原呈

爲變更改良線路施工期限呈請

審核備案事案查公司擬將全部高壓線分期改設最新式線路製定分年進行計劃於本年二月二日具文呈報

監核在案現經照此計劃籌備進行頃准北平市工務局來函以正陽門大街至天橋公路現擬修築青油路路面寬十五公

尺先由正陽橋至珠市口一帶施工需將電燈桿線挪移新道牙以外三公寸等因事關工務及整頓市容公司即應照辦以便施工惟改設洋灰桿線換用新綫照原定分年計劃應在明年施行而此時新路展寬事不容緩舊桿木挪移未久即須另植灰桿更換新綫於時間經濟損失甚鉅且正陽門大街一帶商號櫛比街衢繁盛路旁地下障礙工作物極多必須詳勘至再審慎周詳方能栽桿掛線舊桿木一經挪移新灰桿即無處安設茲為適合環境之要求起見擬變更前呈改良線路六年計劃施工期限將第二期應施工工程之一部自正陽門城根起至珠市口一段即時提前興工所有電桿一律改用洋灰鋼筋桿高壓及低壓配電線路一律改換舊英規七股十二號斷面積三八·五方公釐之新鋼線其強力均用最大之安全係數橫担礎子均合乎堅固美觀之原則計此段工程共用洋灰鋼筋桿七十五根七股十二號鋼線二萬二千磅安全電壓一萬伏礎子一千個以及梢礎橫担低壓礎子人工等項約需洋二萬八千一百三十五元而原定本年内動工之第一期工作以經濟現狀關係實難同時舉辦一樣此項桿線改換完畢即行繼續興工仍求與原定計劃不相違背至現在應需款項因第一期工程業經籌備已動用應支工程費用若干此時當另籌款彌補以資挹注所有因展寬正陽門公路公司擬變更改良線路施工期限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謹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北平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馮恕謹呈

建設委員會批第五三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是為陸桂祥等發起組織之新光電氣公司，如果侵佔松江電氣公司營業區域，實屬與法不合，請轉飭查明制止，並請批示祇遵由。

呈悉。查該案業據陸桂祥等呈送新光電氣公司註冊書圖，請予備案前來，卽經第一六四號訓令江蘇建設廳內開一查松江電氣公司辦理不善，迭經本會令飭改善，迄未達辦，實已犯有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三四兩款規定之事實，該其呈人等所稱另組新光電氣公司一節，是否確實可靠，仰卽飭縣就近查明當地實際情形，擬具意見，核轉來會，以憑辦理」等由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批示，仰卽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五五號

具呈人北平華商電燈公司經理馮 恕

呈爲變更改良線路施工期限，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業經據情函請北平市政府審核飭遵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五六號

具呈人江蘇省民營電業聯合會

呈爲松江縣有人發起新光電氣公司籌備處，侵奪原有松江電氣公司營業區域，違背法令，破壞電業，懇乞嚴令制止，以維民電由。

呈悉。查該案業經批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在案。茲抄發原批一件，仰卽知照。此批。

附抄發第五五號批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〇三號

令甘肅省建設廳

據電政視察員郭世汾呈費調查蘭州電燈局各種實況表，轉呈察核由。

呈件均悉。所送該局調查表，經付審查，尙有應行更正聲敍之處，茲檢發查詢單一件，仰卽飭照所開各點分別辦理，呈候核辦。又查該局暨該省民營各電廠，均未聲請註冊，並仰分飭遵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一條，電氣事業取緝規則第五條及電氣事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迅卽辦理註冊事宜，以符法令。至天水平涼兩縣電燈公司，仍仰轉飭該視察員先行分別查填表式，呈博來會爲要。請件存。此令。

附發資料一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蘭州電燈局查詢單

一、民國三年成立時（即電燈房時代），係用鐵呢局之發電機連同引擎鍋爐全套，惟該機器及鍋爐未經詳細說明，容量究為若干，應補敍。

二、自電燈局設立後，電燈房原有之機器鍋爐是否完全廢棄，抑仍供給衙署用電，應聲敍。

三、該廠共有發電機三座，但其中一座係五十瓩組成，如電力因數定為百分之八十，則合四十瓩，發電總容量為九十五瓩，是否係八十五瓩之誤，應查明更正。

四、營業區域內人口填八四〇〇人，而戶數僅二〇四七，每戶有四十二人之多，頗有錯誤，應查明更正。

五、該廠「固定資產」與「資本」均為六萬元，恰好相同，似屬不確。「固定資產」一項，應按其性質用途及現在狀況詳細查明切實估計，嗣後則應每年擬提折舊，不知該處接管後，曾否將其固定資產加以切實估價，應加聲敍。

六、負荷因數如照下式計算，應為百分之四三·五  $(\frac{309600}{8760 \times 81 \times 100} = 43.5\%)$ ，所填百分之八十，不知如何計算，應加說明。

七、一九〇〇伏之高壓配電線路，不知何所指，是否交流發電機之發電電壓實際上僅達一九〇〇伏。

八、全年發電度數為三〇九、六〇〇度，而每月售電度數僅三十八度，顯有錯誤，應重行核算更正。  
九、線路損失及偷漏兩項，佔發電度數之百分數，應詳審核算後，再行重填。

十一、該廠機器陳舊，急應擴充改進，該廠經營後已否擬定詳細計劃，應聲敘。

十二、經理人及技術員姓名，均未填註，應聲敘。

十三、資本六萬元，是否連電話在內，應聲敘。

十四、附調查表填註說明二紙，應交調查員注意。

公函北平市政府第二二五號

案據北平華商電燈公司呈稱，

「本公司與北平電車公司修訂相互供電合同，業於本年四月一日依法簽字。理合鈔錄副本呈請鈞會鑒督。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附鈔合同一份，互換公函六份前來，正核辦間，復據北平電車公司呈同前情並鈔具同式合同及附件到會。據此，查該兩公司所送各件，尙屬可行，准予備案。相應函達貴府查照。並希分飭知照為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函北平市政府第二二六號

案據北平電車公司呈稱，

「本公司前奉訓令與北平電燈公司妥議合作辦法，遂即修正雙方所訂相互供電合同，經與該公司分別呈請鈞會鑒核在案。查本公司為官商合辦之電氣事業，根據民國十年五月七日電車合同附件載明在北平市內有出售電氣之權，本公司現有電機容量，超過電車自身需要以上，亦確有出售電氣之能力。民十三年與北平電燈公司訂立合同將所有餘電，如數售與該公司承受，故不再零售，此次重行修正合同，將用電價目，使用機力，使用電度，以及給費標準，重加厘定，並聲明二點（一）在燈方現時呈准之區域圖內各地方，將來縱有變更，於本合同有効期間內，車方不得售電。（二）合同自訂立之日起，扣滿十五年為有效期間等語，本公司根據以上約定之條款，合同鈞會請求二事（一）在雙方附件時，本公司仍當請求在城內劃區另行售電（二）合同期滿後，如不繼續，致本公司餘電無法銷售時，本公司自當請求在城內劃區另行售電，易言之在雙方不能履行合同及公司為維護固有權益，防範未來變化起見，不得不預向鈞會請求，伏乞俯賜察奪，准予保留上項請求，實為德便」。

等情，據此，准予備案。相應函達

貴府查照。並希轉飭該公司知照為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五七號

具呈人開封普臨電燈公司

呈為增添機器，請發工作許可證，俾得早日開工由。

呈件均悉。查一百開維愛發電機係六十週波，核與標準週率不符，惟既據聲明僅供過渡時期使用，姑准備案。茲填就工作許可證一紙，頒發該公司收執。至該項舊機業經使用若干年，及預計施工日期，未據呈報，應即分別聲敘。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

公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三九號

查洛陽電廠發電所房屋建築工程招標一事，業經本會代辦洛陽電廠工程委員會會同  
造價經理處審查決定，由華中營業公司得標，其總價為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二元三角一分。茲

將簽訂合同正本，送請

察存，並附副本一份希即

轉發

貴校洛陽分校存查為荷。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附合同正副本各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五八號

具呈人中興電燈公司股東劉蘇俊英

呈爲李拂塵不遵解決辦法，中興公司依限停業，此項損失，應歸何人負責賠償，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具呈人僅係中興公司股東之一，似難認爲該公司之合法代理人。茲以該公司與安陽公司糾紛案件，再三彙瀆前來，殊有未合，應不受理。合行批示知照。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五五號

令首都電廠

該廠組織章程，現經本會酌予修正公布，合行抄發修正組織章程一份，令仰該廠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首都電廠組織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五六號

令戚墅堰電廠

該廠組織章程。現經本會酌予修正公布，合行抄發修正組織章程一份，令仰該廠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戚墅堰電廠組織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五九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該廠工人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現經本會酌予修正公布，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廠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六〇號

令戚墅堰電廠

該廠工人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現經本會酌予修正公布，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廠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三四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爲護令登報縣賞緝拿冒收電費要犯，兩裁報一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三五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呈送與津浦路簽訂互惠用電合同，請備案由。

呈暨合同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合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三八號

令城點接電廠

呈一件 呈報裝燈商店華仁記電料號，業由富新行接盤，聲請換戶，繼續註

冊，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三九號

令威縣城電廠

呈一件 呈送民豐紗廠用電合同。抄同換函。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委員行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五七號

令威縣城電廠

呈一件 呈送華昌染織公司聲請增加電力書，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五八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呈送電氣試驗所用電合同，請備案由。

呈暨合同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八三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呈報中央廣播電台用電合同第一條最高負荷改訂為三三〇瓩，繼續有效一年。雙方換函證明，請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將換函抄送備查。所需最高電量紀錄表，應卽從速購裝，以資準確，而符原約。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八四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一件 呈送協豐油廠聲請增加電力書，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八七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退還用戶保證金押表費表據，祈審核撥款歸墊由。  
呈件均悉。仰候撥款歸墊可也。單據粘存簿一本註銷發還，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八九號

令戚墅堰電廠

查該廠固定資產折舊率，業經本會修訂，為此列表附發，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文書 關於電氣審覈案

附發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九〇號

令首都電廠

案查前據該廠呈報珠寶廊至中華門地綫工程完竣，並請派員驗收等情到會，經派本會陳技正中熙會同驗收並指令各在案。茲據陳技正報稱該項工程，大致尚無不合，自應准予驗收，惟查陳技正報告書內，附具意見三點，核尚重要，為此抄發意見單一紙，令仰該廠遵照。此令。

附抄件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陳技正中熙驗收地綫工程意見

- 一、地綫與大地因有絕電物之包裹，並無金屬接觸，似須將電線一端接地。
- 二、邊河岸電線用木梢支架，似不易散熱，且木梢係可燃物料，不如改用鐵皮做。

三、查此段地綫長達數千尺，發生障礙時，尋覓匪易，該廠似應購置相當測驗設備。

## 公函南京市路燈委員會第二一〇號

案准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函開：

「據情轉請飭電燈廠對於本京偏僻小巷街道，添設路燈，以利行人。」等由。查本市路燈裝置，事屬

貴會主管。除復知外，相應抄附原函，即希  
查照辦理。\*

此致

南京市路燈委員會

附抄函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抄原函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公函執字第一四六三號

集該本市第十九區黨部呈稱：

列 稿 聞於電氣事業處

「以本市偏僻街道及小巷等處，多未添設路燈，有礙交通，請轉函辦理。」  
等情，除指介外，相應函請

貴會轉飭電燈廠查明添設。以利行人。為荷！

此致

首都建設委員會

常務委員  
劉伯敬  
李元良  
雷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公函  
南京  
市黨部  
第三二一號

案准

貴會執字第一四六三號函開：

「據情轉請飭電燈廠對於本市偏僻小巷街道，添設路燈，以利行人。」

等由。查京市路燈裝置，事屬南京市路燈委員會主管，除將來函抄轉外，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〇一號

令首都電廠

呈送職員住宅屋房追加預算表，祈核奪由。

呈表均悉。准予追加。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 △關於採礦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五三號

令長興縣政府

查本會所屬長興煤礦局，於二十一年十月移歸商辦，所有該局發行之工資兌換券，業經該局於結束時收回，其未及收回部份，並委託煤礦公司代為收兌各在案。茲查尚有少數工資券，未經收齊，本會為體恤工人，結束賬日起見，特再展限至本年六月底止，仍由長興煤礦

公司廢續代收，仰持券人迅於限期以前，轉往兌現，逾期不兌，即行作廢。除印發佈告令由本會駐鑛專員張貼，俾衆周知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送收用土地附着物遷移補償費價目表，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軍政部

五一八三號

逕啓者，本會淮南煤礦因開鑛工程需用炸藥，經由本會購料委員會向國外定購炸藥六噸。查上項炸藥約於本月初即可自歐運至，相應檢同運輸說明書三份，函請

貴部查照轉陳

國府迅予核發軍用運輸護照，函送過會，以憑轉發執運，所有應繳照費印花等款，一俟護照

埠發過會，即行照繳，合併聲明。此致

軍政部

附送運輸說明書三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公函安徽省政府第一八四號

逕啓者，查本會淮南煤礦蚌埠煤廠，圈用蚌埠淮河南岸，鐵路橋東地畝，建築新廠一案，前經函准。

貴府函復，已令行民政廳轉飭鳳陽縣遵照辦理過會。當經轉飭該局知照，並由會派科員葉斐赴蚌會同縣局派員協同辦理，茲據該員來會聲稱，蚌埠地方行政，屬於蚌埠公安局管轄區域，關於收用地畝，遷讓房屋等事，須得該地公安局協助辦理，進行可較迅速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轉令民政廳，令飭蚌埠公安局轉飭該管地方分局，協助辦理，以利進行，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文書  
關於採購專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三六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復奉發二十一年度下半期賬目審核報告均已分別遵辦，賣出納股長欠繳賠款亦以公債抵償清訖，祈鑒核註。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五四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請追加二三月份運煤照料費，請核准由。

呈表均悉。准予追加。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六五號

令淮南煤礦局

近據用煤各廠商報告，淮南煤灰份有逐漸增高趨勢。際茲煤市疲滯，各礦競相貶價之時，該局亟應督飭井工人員，極積研究提高煤質減低灰份方法。對於剔除矸石一節，尤應嚴加注意，以資競爭，而利銷售。仰卽遵照，加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六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查該局原有礦警隊組織繁複，經費過大，經本會令飭整頓，並准組織醫務處，兼管路警隊，俾能統一指揮，節省經費。值茲成立伊始，應本厲行緊縮，慎重人選原則，將礦警隊組織縮小，經費切實核減，路警隊依保護工程需要情形，逐漸擴充，務使款無應糜，功歸實際，以副本會整理警務之期望，是為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六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案淮安徽省政府祕建字第五零七號公函開：

一案查前淮貴會第一三五號函，以淮南煤礦局附近荒山，極宜造林，檢送造林計劃及林區位置等件，囑將所劃官荒，悉數撥歸該局舉辦一案。經令行建設廳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廳呈稱：『按淮南煤礦局分區造林供給木材，誠屬當務之急。關於收用官荒，事關土地行政，應遵照定章辦理。關於其中私有土地，應備價收買，或按照本省代辦林章程辦理。查懷遠、鳳台、壽縣，均屬於本省第六林區，所有該礦局造林計劃圖表，應隨時送交第六林區造林場，以備查考。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並呈繳計劃，仰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分飭各該縣府知照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軍政部第一九七號

案據長興煤礦呈送購運電力放砲機壹具運輸說明書五份，照費六元五角，請予轉函請發護照來會。查該礦購置前項機械，係供採煤應用，相應檢同原送書款，函送

貴部，請煩

查照退賜轉陳墳發護照壹紙，函送過會，以憑轉發執運，為荷。此致  
軍政部

計送運輸說明書五份照費贊印花稅款陸元伍角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六四號

令淮南煤礦局

據第四一八號呈報委派試用監工各情，暨裁汰工目等，<sup>上</sup>別造具名單，請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八四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案據本會技正許本純呈報監視該處招商採購石料開標經過情形來會，查該處因各商開價過昂，改用詢價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七三號

令淮南煤礦局

據第四五三號呈復新委警務處督察章鑑三，特務長彭韻，書記于興仁等三員薪金，係在原核准警餉預算內開支，祈核准備案由。

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八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前據科員葉裴回會面稱：關於蚌埠煤廠收用地畝，建築新廠一案，須由當地公安局協助進行，可較迅速等情，前來。當經函請安徽省府轉令民政廳，令飭蚌埠公安局協助辦理去

後。茲准祕建字第五五七號所復，已令飭民政廳轉飭道關等項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九二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爲擬自四月一日起，舊與首都電廠統煤價，每噸減讓五角，當否請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五三號

具呈人長興煤礦礦場辦事處經理張伯龍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祈鑒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

公函鐵道部第二五號

運啓者本會辦理安徽淮南煤礦，目的在開發國有煤田，供給廉價燃料，以促國內交通工商事業之發展。該礦煤產，向係由津浦鐵路蚌埠站運達浦口，銷行長江各埠。最近以來，運輸方面，因路運特繁，車輛不敷支配，每苦壅滯。加以銷售方面，由於運費過高，影響成本太鉅，難以在市場競爭。前經函達

賣部酌減運價，以資維持在案。查津浦沿線煤產，皆以浦口為主要終點。路局所定運煤價目，以由蚌埠至浦口一段為特高。蚌浦相距一百五十七公里，每噸運價一元七角三分，合每噸每公里為九厘八毫以上。其他各站，如柳泉至浦口為程三百六十一公里，每噸二元一角五分，每噸每公里為六厘弱。棗莊至浦口為程四百三十八公里，每噸二元二角，每噸每公里計僅五厘二毫。南邑至浦口為程五百四十五公里，每噸二元一角八分，每噸每公里計僅四厘弱。以原則言途程長者取價固不妨較低。惟待遇過於懸殊，實難以昭公允。且現行制度，二百公里以內者特高，二百公里以外雖遠至五百公里，所加亦屬無幾，尤使淮礦獨蒙損失。就中興一礦而言，其運輸途程，當淮南二倍半，而兩處運價不過五與四之比，雖中興有供給路用煤助之互惠關係，然列車往返棗莊浦口間，較之往返蚌浦間，費時不止三倍，即不啻至少多佔據二列車之商貨運輸時間。值茲路局車輛缺乏之時，互惠所得與路運收入所失，二者相衡，

似不無考慮之價值。況淮南煤礦與津浦鐵路，同屬國有事業。商礦對路局之互惠規定，淮礦自無不樂於接受，以期表現本會與

貴部合作之精神。該礦明年產量將達日三千噸，除供燃用外，尚擬提油煉焦，以期於國防及重工業有所輔助。在此初步困難時期，端賴大部之協助與維持。相應函請

查照。將由蚌埠至浦口運價，改訂為每噸每公里六厘，令飭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遵照自本月起施行，並儘量撥給車輛，以利運輸，而資救濟，至紳公誼，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代電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第八號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覽關於電請派隊保護修築路基一案准軍事委員會發電復已電安慶劉總司令派隊保護並准皖省府馬電復現已勦派部隊馳往防衛各等由特電知照會様

公函軍政部第二六號

案據安徽錢頭山煤礦公司：以該礦因採錨工程需用炸藥肆千斤，砲膽兩萬個，引線參萬

尺，經由本會購辦委員會向國外訂購，預計運達錦山計需時六個月，檢送書款，請予轉函核發軍用運輸護照，以憑執運等情，據此。專關採購開礦應用爆炸物品，相應檢同原送書款，連同本會證明書，一併函送。

貴部，請煩查照轉呈發核運輸護照，函送過會，以憑轉發執運，實無公訛，此致  
軍政部

附請求書一份保證書一份運輸說明書五份護照費印花稅款一百七十五元五角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調會第一九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爲會遵事，本會前派技正許本純前往該局考查工程上工作效率，及研究減輕產運成本問題，以擴充產量，推廣銷路之預備。茲據該員呈報研究結果，對於節省材料費用。提高工作效率，監繩減產運單價等項，均持有效施辦法，經加審核，尙屬妥協。合將原呈抄發該局，俾即參照報告原則，切實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〇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據轉呈該局路礦兩警隊組織章程等，請核示。

呈件均悉。組織章程及薪級表，業經酌予修正公布，並將「組織章程」，改爲「編制規則」，合行抄發該規則及附表，令仰該局轉飭遵照。此令。

抄發淮南煤礦局路礦兩警隊編制規則及薪級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〇五號

令長興煤礦公司

查本會駐該公司專員郭文鶴，業經令調回會工作。所遺專員職務，派溫廷樸前往接充。  
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二二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送武錫處會計趙光宇保證書及調查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咨安徽省政府 第五號

案據本會範模灌溉管理局呈稱：

「查我國年來因水利不興，而荒地廢置，農業守舊，而生產落後，於是農村衰頹，而國本動搖，復興之道，厥在增闢田地，改良農事，而科學方法之灌溉排水，遂為首要。蓋墾殖之先，灌洩工事，固屬必須，迨農事既興，用水方法之合理與否，又最足以影響於產量，及成本之多寡。本局有鑒於斯，數年來廣設模範實驗場處，以科學方法，辦

理灌溉排水工事。銳意經營，努力推進。務使遠近農民，家喻户晓，爭相仿效。其已興辦者，計有在江蘇武進無錫兩縣之電力灌溉，面積已達五萬餘畝，暨吳江龐山湖之機力排水農事實驗場，均幸稍著成效。復時時派員赴各省調查，有無官荒地畝，可資推廣此項事業。曾於前年十一月間令派工程師董永文前往皖北一帶實地調查，旋據該工程師回局報稱：

「查有皖北鳳陽縣屬之方邱湖，現有官荒七千餘畝、土質膏腴，頗適辦理農事實驗場之用。現由鳳陽縣教育局經營。有收之時，每畝每季由佃戶完納租洋二角，充該縣教育經費。惟該處地勢低洼，每屆汛期，即鄰湖田畝，亦同遭水患。農民為經濟所限，無由改善。即該教育局方面之收入，亦時有時缺，殊未可靠。倘將該官荒七千餘畝，由本局接收辦理機力灌溉排水事業，暨舉行各種農業上之實驗，並同時對鄰近田畝（約共七萬餘畝）汛期代為排水，旱時代為灌溉，不特附近農民，藉以獲益，即對皖北全區於農事上亦可樹以楷模。至於該教育局經征租賚，本局仍予維持原額，則該縣該項教育經費，亦可藉以固定。洵屬一舉數得，并曾以此意見，徵之當地人士，亦頗贊同」。

等語。查該工程師所述調查經過，暨與地方人士接洽情形，甚屬扼要，整治方法，亦堪

採釋，本局現擬圈用該湖官荒，成立模範灌溉皖北實驗場，辦理機力灌溉排水。該縣教育局經徵租資，即由本局按季付給。現擬先行派員前往測量然後設計進行，擬請鈞會咨行安徽省政府轉飭鳳陽縣政府及教育局將該官荒七千餘畝撥歸本局暨派員會同圈定該官荒界址。並於本局測量時，由縣飭屬切實保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現值農村經濟瀕危之際，該局自應廣設場處，努力提倡灌溉，改良農事，以樹風聲，而臻復興。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鳳陽縣政府及教育局速照將該湖官荒七千餘畝，圈撥該局，並於該局派員前往測量時，由縣飭屬切實保護，並希見復，實紹公誼此咨  
安徽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三三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呈請咨行安徽省政府轉飭鳳陽縣政府及教育局收方邱湖官荒七千餘畝

、撥歸該局辦理模範灌溉事業；并於該局測量時，由縣飭屬切實保護由。

呈悉。准予暫行安徽省政府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八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 呈送龐山場建築北區草棚八幢承攬副本，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黃河水利委員會第二二三號

案准黃字第六一二號

大函，附送二十三年度事業費概算書，囑為查照轉呈，並見覆等由。除函送主計處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為荷。此致

黃河水利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九七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呈送龐山場建築水泥開門及水泥管承攬副本暨估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〇四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爲龐山場請求追加工程事務所四月份半個月經費洋一百十五元，附送追加預算表，祈鑒核照准由。

呈表均悉。准予追加。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〇八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 呈爲轉送龐山場民產蕩田登記清冊，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查清冊所載田畝，坐落地點未經填註，將來發給補償金造具清冊時，仰將各戶田畝所在坪名，詳細補列，並附圖說明，以備查考。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經費預算案

公函國民政府主計處第二二二號

案准黃河水利委員會公函開，「查吾國黃河爲患，已數千年，近以堤壩年久失修，河床日益淤高，爲患之烈，較前益劇。本會職司治河，亟應標本兼施，澈底整理，以弭水患，而裕民生。惟本會自成立以來，僅有經常費預算，而無事業費預算，致各項事業，均無法進行，而本會應辦事業，如關於地形河道及水文之測量，天文氣候之測驗，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

及試驗研究，黃河及其支流兩岸堤防之管理及勘查，民埝工程之指導，兩岸堤內外及山坡地之造林，護林，暨設置苗圃，指導沿岸官荒及濶出土地之墾植等，事項繁多，不勝枚舉，第各項事業如同時並舉，則用費浩繁，茲國庫未裕，深恐籌措維艱。茲僅將應辦事業之最要緊者，分別列舉如下：（一）防汛工程。查冀魯豫三省，防汛經費，雖籌有專款，然為數無多，每感不足；且深恐防汛時期，各省河務局，於險工處所，或防範欠周，或料物偶缺，或工款稍絀，皆足以誤事機，而釀巨禍，本會負治河專責，對於防汛工作，自應妥慎籌劃，以期周詳。茲擬於每年汛期前，派遣技術人員為協防委員，分駐各省險工處所，以便隨時指揮工事，協助搶險，遇必要時，且須增購料物，或補助工款，以濟急需；並組織巡河隊以司勘查，設置無線電台及接通三省河務電話，以報水汛；庶幾防護周全，免生意外，此項事業每年約需洋三十萬元。（二）基本工程。查黃河自古號稱難治，茲欲以科學之方法，求適當治本之大計，非先作種種之試驗，難期得完善之效果。本會除已與其他水利機關，在天津合設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備作模型試驗外，所有冲刷之能力，河床之變遷，及淤澱之情形，治導之方法，尤須就河床本身作試驗研究，以為設計之依據。此項事業，每年約需洋三十萬元。（三）臨時工程。查治河工程巨大，所費甚多，自非咄嗟可辦，最近數年內，本會固積極籌劃治本方案；惟本支各流，關於增修堤壩護岸谷坊灌溉及測驗氣候改良土地苗圃造林一切興利

防患等工程，有必須隨時設施者，倘無固定之經費，則無由設法以進行。此項事業，每年約需洋四十萬元。以上各項事業，均極關重要，每年共計需洋一百萬元，業經本會電呈行政院請列入二十三年度預算在案。相應造具概算書五份，函請查照迅予轉呈，並希見覆」等由。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三份，備函送請貴處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計送黃河水利委員會二十三年度事業費概算書三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關於其他事業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四二號

令振興農村實驗區

呈一件 呈報組織成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文書 關於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七一號

令購料委員會

案准交通部電業第一零二八號公函開：

「查本部主辦之國際無綫電台成立以來，與世界各處電路，均已次第通報。傳遞電信，準確迅速，實在其他路由之上。且以事關收回對外通信主權，杜塞國家漏卮，國人早已一致贊助。比聞貴會上海購料委員會經由外國公司水綫拍發外洋電報甚多，利權外溢，損失綦鉅。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飭上海購料委員會遵照，嗣後拍發國外電報，儘量交由國際無綫電台傳遞，以資提倡，至紳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六五號

令振興農村實驗區

呈一件 呈請頒發關防小章，以昭信守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茲頒發該區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關防」，角質小章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區主任」，仰卽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計頒發木質關防角質小章各一顆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六八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調查浙江經濟所

呈一件。呈爲出省調查發生困難，懇准將所名浙江二字取銷，以利進行由。

呈悉。應准將該所名稱改爲「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該所組織章程，業經本會明令公布，並將原組織章程明令廢止。茲改頒該所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關防」，角質小章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所長」，仰卽查收啓用，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原頒關防小章截角繳銷。抄發該所組織章程一份，併仰遵照。此令。

計頒發木質關防一顆，角質小章一顆，組織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第二〇二號

委員長張人傑

案查本會每月施政成績報告，業經編送至二十三年二月份止在案。茲將二十三年三月份施政成績報告編繕完竣，相應檢同報告一份。函送

貴處，即希

察收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公函外交部第二〇五號

本會茲派專門委員胡天石代表本會經美前往歐洲工作，並赴西班牙及瑞士參加國聯文化兩會議，應請

貴部依據護照條例核發外交護照，相應函達  
貴部，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外交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西英法等領事館

第六號

本會派專門委員胡天石經美往歐考察各國建設事宜，並往西班牙瑞士參加國聯文化兩會議。業經外交部簽發護照，應請

貴館簽證，用特派員持照前往  
貴館，即希

查照簽證為荷。此致

美國  
英國  
法國  
西班牙  
駐華公使館  
駐京領事館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中央政治會議第二號  
全國民政府

文書 關於其他事項

案查本會每月工作報告，業經呈送至本年二月份止在案。茲將本會二十三年三月份工作報告，編印完竣，理合檢同報告五十份，呈送

中央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呈送三月份工作報告五十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函首都新生活運動會促進會第八六號

准

貴會函送新生活隊組織辦法，囑將新生活隊組織成立，並將隊長隊員名單抄送到會。等由，  
查本會新生活隊，業經成立一小隊，用特抄同隊長隊員名單函送  
貴會，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首都新生活運動會促進會

附送名單一紙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建設委員會佈告

建設委員會佈告第一八號

查本會所屬長興煤礦局，於二十一年十月移歸商辦，所有該局發行之工資兌換券，業經該局於結束時收回，其未及收回部份，並委託長興煤礦公司代為收兌各在案。茲查尚有少數工資券，未經收齊，本會為體恤工人，結束賬目起見，特再展限至本年六月底止，仍由長興煤礦公司繼續代收，仰持券人迅於限期以前，持往兌現，逾期不兌，即行作廢。除令行長興縣政府知照外，合亟佈告周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 法規

##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組織章程

廿三年四月六日會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廠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廠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廠設總工程師事務主任各一人承廠長之命分掌全廠工程事務事宜

第四條 本廠設下關發電所主任一人承廠長及總工程師之命處理發電所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廠得設分廠分廠設主任一人承廠長及總工程師之命處理分廠一切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廠設總務營業會計機務電務五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七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撰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材料物品之購置收發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稽查及交涉事項

- 四、關於職工考績之登記及其他人事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八條 營業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營業之接洽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用戶之註冊及紀錄事項  
三、關於電費之核算及徵收事項  
四、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第九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現金之出納及票據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賬目之登記及預算決算統計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賬目單據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條 機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廠發電設備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二、關於機務工人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燃料之化驗事項

四、關於機務工料賬之分配事項

五、關於發電統計及成本計算事項

六、關於其他機務事項

### 第十一條 電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輸電配電設備之管理檢查暨修理事項

二、關於用戶電氣設備之檢查及接電事項

三、關於電表之抄驗裝拆及修理事項

四、關於出租電器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五、關於電務工人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電務工料賬之分配事項

七、關於電務統計事項

八、關於其他電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股長課員事務員司事練習生各若干人於必要時得設副課長

第十三條 本廠依工程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廠長總工程師事務主任發電所主任及會計課課長均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他各課課長及工程師由廠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廠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威寧電廠組織章程

廿三年四月六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廠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廠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廠設總工程師事務主任各一人承廠長之命分掌全廠工程事務事宜

第四條 本廠設威寧電發電所主任一人總工程師兼任副主任一人由機務課課長兼任承廠長之命處理發電所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廠設總務營業會計機務電務五課及材料庫分掌各項事宜

第六條 總務課職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材料物品之購置事項

三、關於稽查及交涉事項

四、關於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 章七條 营業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營業之接洽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用戶之註冊及紀錄事項

三、關於電費之核算及徵收事項

四、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 第八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現金之出納及票據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賬目之登記及預算決算統計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賬目單據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 第九條 機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廠發電設備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二、關於機務工人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燃料之化驗事項

四、關於機務工料賬之分配事項

五、關於發電統計及成本計算事項

六、關於其他機務事項

第十條 電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輸電配電設備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二、關於用戶電氣設備之檢查及接電事項

三、關於電表之抄驗裝拆及修理事項

四、關於電務工人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電務工料賬之分配事項

六、關於電務統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電務事項

第十一條 材料庫職掌如左

## 一、關於材料點驗收發事項

### 二、關於材料儲存保管事項

### 三、關於材料登記表冊報告事項

### 四、關於其他材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股長課員事務員司事練習生各若干人於必要時得設副課長

第十三條 材料庫設主任一人承廠長發電所主任之命管理庫務其下得設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廠依工程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廠長總工程師事務主任及會計課課長均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他各課課長及工程師

由廠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廠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六條 本廠於各營業所在地得呈准建設委員會設立辦事處每處設主任一人由廠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下設辦事員若干人由廠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七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所依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所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辦理各省之經濟調查統計及其他特派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統計總務兩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五條 統計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項調查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核算及統計各項調查報告事項

三、關於製作各項調查表格事項

四、關於調查員訓練遴選及通訊指導事項

五、關於繪製各項統計圖表事項

六、關於保管各項統計材料事項

七、關於編譯出版物及報告事項

第六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分配機械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考勤事項

三、關於本所一切會計事項

四、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五、關於本所庶務事項

第七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其下設課員工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奉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所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課長由所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所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路礦兩警隊編制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准備案

第一條

本局為維護本礦區內之公共安寧及礦用鐵路沿綫之保護起見依據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第九條及淮南煤礦局務處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編制鐵警隊路警隊

第二條

礦警隊路警隊隸屬於本局務處

第三條

礦警隊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局礦區內之保安警衛事項

二、關於各廠站運輸道路保護事項

三、關於本礦區消防事項

四、關於本礦區內違警工人之訊問及執行處罰事項

五、關於本局守衛及礦區內巡查事項

六、關於與地方聯防事項

七、關於本礦區內警衛值探報告事項

八、關於本礦區內其他之警務事項

第四條 路警隊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礦用鐵路沿線保護事項

二、關於鐵路工人沿線工作彈壓事項

三、關於鐵路工人違警取緝事項

四、關於鐵路各段站守衛巡查事項

五、關於鐵路沿線內設立標準椿記號等物保護事項

六、關於鐵路沿線警衛偵探報告事項

## 七、關於保護行車之安全事項

第五條 碳礦隊及路警隊之組織每隊各設隊長一人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承主任

第六條 鐵警隊及路警隊各設隊附一人分隊長三人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承主任

之命及隊長之監督指揮分掌各該分隊管教訓練事項

第七條 每隊各設書記兼會計一人司書一人辦理本隊經費預算餉械軍裝收發及文書繕校事項

第八條 長警每十名爲一班每班以警長一名副警長一名二等警二名三等警六名組成之每四

班爲一分隊每三分隊爲一隊

第九條 每隊各設司號長一名號警四名勤務長一名勤務警四名探警及辦公警若干名

第十條 本局鐵警隊路警隊各項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淮南煤礦局警務處<br>路警薪級表 |                 |   |
|-------------------|-----------------|---|
| 等                 | 級               | 薪   |
| 一<br>等            | 一二三四五六          | 130<br>110<br>100<br>90<br>85<br>80   |
| 二<br>等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 75<br>70<br>65<br>60<br>55<br>50<br>45<br>40  |
| 三<br>等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 35<br>30<br>25<br>20<br>19<br>18<br>17<br>16  |
| 四<br>等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 | 15.00<br>14.50<br>14.00<br>13.50<br>13.00<br>12.50<br>12.00<br>11.50<br>11.00<br>10.50<br>10.00<br>9.50<br>9.00 |

淮南煤礦局警務處  
路警隊薪級起訖表

法規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路警隊編制規則

| 職別    | 最低級薪 |    |    | 最高級薪 |     |     |
|-------|------|----|----|------|-----|-----|
|       | 最高等級 | 薪  | 等級 | 最高等級 | 薪   |     |
| 隊長    | 一    | 六  | 80 | 一    | 一一四 | 120 |
| 隊附    | 二    | 六  | 50 | 一一一  | 四   | 90  |
| 督察員   | 二    | 六  | 50 | 一一一  | 四   | 90  |
| 分隊長   | 二    | 八  | 40 | 一二二  | 四   | 60  |
| 教練    | 二    | 八  | 40 | 一二二  | 四   | 60  |
| 特務長   | 三    | 二  | 30 | 一二二  | 六   | 50  |
| 書記兼會計 | 三    | 六  | 18 | 一二二  | 八   | 40  |
| 司書    | 三    | 八  | 16 | 三    | 二   | 30  |
| 警長    | 三    | 八  | 16 | 三    | 六   | 18  |
| 司勤長   | 司勤長  | 三  | 16 | 三    | 六   | 18  |
| 一等警   | 四    | 三  | 14 | 四    | 一   | 15  |
| 二等警   | 四    | 五  | 13 | 四    | 三   | 14  |
| 三等警   | 四    | 七  | 12 | 四    | 五   | 13  |
| 號務    | 特務   | 探務 | 四  | 七    | 12  | 五   |
| 勤務    | 偵務   | 探務 | 四  | 十三   | 9   | 九   |
| 炊事    | 四    |    |    |      |     | 11  |

## 各省建設要聞

一九三二年四月份

### 江蘇

水利（一）長江下游江陰至狼山一段，港道淤塞，水漲散漫，港沙淤塞。而在南通北岸，則又灘塲甚長。江蘇建設廳擬在江陰南通間之海北北澇沙地方，築濱水機三個，狼山一段北岸築濱水機四個，使淤沙自行聚集。逾時再將水機逐漸增高，使其自成灘地，一面疏浚正當水道。此項計劃，不久即可實行。（二）松江市河，自民國十四年疏浚以來，迄未興修，河道淤塞，現已決定於短期間內重行開浚。（三）江北沿海一帶土壤，因滷汁未退，至遭荒棄。現全國經濟委員會擬定水陸工程並進計畫：水路係興築區內運河，陸路係填築由通水至南通汽車道，新運河起自通水陳家港至南通呂四止，全河長七百六十里。由陳家港至鹽城上岡新築河道，由上岡至南通呂四，因本有串場河，此段可利用故稍，將其整寬浚深，至水盡來源，上游引入淮水，下游導入東海。故在陳家港建活動壩一座，俾引淮水入運，淮水盛漲，或新運河水大時，則閉壩以免宣洩。至引海水入河處，亦須建一新式水閘，以濟新運河上游之水流，河水少時，啓閘引蓄，河水大時，則閉壩塞源，上述工程費用約須四百五十萬元。

道路（一）鎮江江甯路自中正路經東觀巷屏風街至范公橋東門一帶，業經建設廳計劃妥當，不日即可開工興築（二）錫瀘

公路錫常段已經竣工，常熟至上海段亦在動工。其他各處，以原有公路頗多，祇須加以貫通修築即可，預計本年六月間可以全部竣工。(三)宿遷至洋河一段，長四十里，已築成三分之一。至宿遷至確灣一段，不日即可完工。

長途電話：(一)滬丹(上海至丹陽)長途電話裝設工程業經完竣，現已通話。(二)江蘇建設廳因興辦江北長途電話，已飭沿線路經過之通揚等十二縣，分別籌備進行，茲悉<sup>南通</sup>方面，業由建設局勘擇縣府臨時法庭餘屋，設置江北長途電話交換所，不日興工。(三)交通部鑒於滬甬兩地商務殷繁，為謀交通便利計，決開辦滬紹甬長途電話，經費十餘萬元，現已積極進行裝設話線工程。(四)交通部擬先在廣州漢口北平三處設置無線電話機，俾各埠間均可互通話。如成績良好，將再擴充至天津、濟南、青島、福州、各埠，並將擴充至邊區之新疆西北各省，此項計劃年内當可實現。

## 浙江

橋梁：錢塘江鐵橋現已開始建築，橋址定閘口<sup>海航</sup>鐵路終點，工程費估計八百萬元。茲將建築計劃概述如下：1.在錢江控制綫內，設置雙層橋梁橋十六孔，每孔二百二十呎，合計三千五百二十呎，上層中為公路，兩旁人行道，下層為單線鐵路。橋墩為鋼筋混凝土建築，下層為木橋，最長者八十呎。2.鐵路引橋設置上託式鋼板梁，二岸各二孔，引橋之外為護石整土。3.公路引橋設置上託式鋼桁梁，二岸各二孔，又混凝土梁二岸各五孔，引橋之外亦為護石整土。4.正橋二端引橋起點外，各設橋塔一座，計長一百三十呎，上有平台可供憩息，並可置軍事設備，以資防禦。

## 山東

水利：魯西趙王河年久失修，淤塞為患。建設廳現已積極籌備實行興工，並將以前所擬定之趙王河督工費二千餘元，及七里河督工費六千餘元，均撥作此次治河之用。

## 河北

水利 漢津河爲天津南鄉之惟一河道，附近居民之飲料及田畝之灌溉咸利賴之。近年來因淤塞過甚，水量減少，建設局爲救濟農村起見，擬將該河加以修浚。先自任莊至荀莊子一段興工修治，計該段工程須挖土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公方，共需工款六萬一千餘元。

長途電話 北平古北口間長途電話，由密雲向高麗營架設線路，共百廿里，已可通話。

## 河南

水利 豫省黃沁兩河隕堵，危險萬分，河務局爲防禦水患計，規定堤面一律加寬六丈，高度增加六尺，茲將其土方工程約計如次：1.黃河廣武五·七〇七·四八八市方，鄭縣六·一七，二三一市方，中牟八·九七二，三七七市方，開封四·一〇三，一一〇市方，陳留四·八，〇三〇市方，蘭封四·一〇，二一〇市方，孟縣六·二一八，五一市方，溫縣九·二九四，五八三市方，武陟九·三〇五，二四〇市方，原武二·七三九，六三三市方，陽武二·四二九，二三六市方，封邱五·五五四，〇九六市方。2.沁河沁陽四·六二三，五〇〇市方，博愛九·二六，八〇〇市方，武陟六·〇八八，五〇〇市方。

(道路)洛陽東車站至西宮馬路計長五千零五十五公尺，建設處已着手徵工修築。

## 江西

道路 江西贛州之泰和馬家洲至贛縣一段公路，上年底由公路處派員徵集民工，開始興築，現開馬家洲至遂川縣城一小

段，土方已粗具完成，可以通車，惟前面之黃土嶺，盡屬石山，工程浩大，公路處為期迅速完成起見，已派員前往該地督促。

### 福建

路道 福建建設廳已將原有築路工程計劃稍加變更，以期於短期間先完成主要路線，茲將各工程里數及需款數目列舉如下：1. 建邵光黎線二，六零零里需款四五四，七四〇元。2. 建崇線一四零里，二四四，八六〇元。3. 龍汀線三二零里，五九三，六〇〇元。4. 延沙永連線六零零里，一，四〇五，五六〇元。5. 延順府泰線三四零里，五九四，六六〇元。7. 連化汀線三六零里，六六七，八〇〇元。8. 補延線五二零里，一，一六三，〇三二元。9. 永明清線一九零里，三五二，四五〇元。

### 廣東

道路 由三水經四會廣甯而達懷集之幹線計長一百七十里，現三水段路基已築成，四會至廣甯而達懷集三段，亦將完成。

附 載

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 法<br>令<br>名<br>稱                          | 到<br>達<br>日<br>期 | 奉<br>行<br>方<br>法 | 備<br>註 |
|---|------------------|------------------|--------|
| 法<br>令<br>名<br>稱                          | 月<br>日           | 奉<br>行<br>方<br>法 |        |
| 奉<br>國民政府令主計處呈報會商暫行文官官俸補充辦法三項並決議兩項訓令通飭遵照  | 四<br>二           | 奉令後即遵照辦理         |        |
| 奉<br>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至三十九條條文             | 四<br>十八          | 奉令後即遵照辦理         |        |
| 奉<br>國民政府令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br>對一辦法仰祈遵辦 |                  |                  |        |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 法<br>令<br>名<br>稱   | 頒<br>行<br>日<br>期 | 法<br>規<br>要<br>旨                               | 備<br>考 |
|--------------------|------------------|--|--------|
|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組織章程      | 四<br>六           | 因該廠組織章程已施行數年，<br>與現在事實諸多不合，茲將原<br>條文酌予修正，俾資遵守。 | 會令修正公布 |
| 建設委員會戰堅根電廠組織章<br>程 | 四<br>六           | 同前   | 會令修正公布 |
| 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組織章<br>程 | 四<br>十四          | 該所原名調查浙江經濟所，茲<br>為便利派赴各省調查起見，更<br>今名，制定組織章程十條。 | 會令公布   |

建設委員會淮南礦務局路政司  
警隊編制章程

四 二十六

編制該路政司，依本章程編制之  
，制定章程及十二條。編制之

會令公布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無)

(乙)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氣事業之進行事項

(1) 註冊給照事項

進行經過 (一) 核准註冊給照者，計河北深縣啓新磨山電力廠，江蘇松江泗涇板利電氣廠二家。(二) 審核註冊書面未合，令飭更正補呈者，計南匯電利和電燈公司等三家。(三) 核准修正營業章程者，計常熟電廠等三家。

(2) 調查視察事項

進行經過 (一) 派設計委員黃知加入中國工程師學會四川考察團，赴川考察灌縣等地水力，並沿途視察電氣事業。(二) 審查甘肅建設廳呈送蘭州電燈局調查表，並令飭遵照審查單開各點分別辦理。

(3) 編計編輯事項

進行經過 (一) 各電氣公司所送二十二年份年報，經去函查詢指導者，計二十二家。繼續辦理洛陽電廠設計及工程建築。

(4) 監督取緝事項

進行經過：（一）核准北平電燈電車兩公司改訂相互供電合同。（二）審核上海市政府與上海電力公司磋商滬西供電問題會議紀錄，並函復應注意各點。（三）令江蘇建設廳轉飭松江縣政府查明陸桂祥等另組新光電氣公司實情，擬具意見呈核。（四）核准頒發工作許可證者，計威寧羅電廠，武進電氣廠，洛陽電廠，及開封普臨電燈公司四家。（五）核准滬市公用局擬定越界架路用戶接電辦法。

（5）法規標準事項

進行經過：（一）為杭州電氣公司解釋電氣事業人處理病電規則條文疑義。（二）為南匯濟和電料店解釋承裝商店業務疑義。

（6）首都電廠擴充工程

進行經過：（一）設立江邊馬路輸電線鐵桿水泥杆及鐵塔計三十六根，現已竣工。惟因一三二〇〇伏高壓磁瓶尚未運來，須俟下月始能放線。（二）三叉河配電所內部一切設備，已將完工，俟二三二〇〇之變壓器油烘乾後，即可開始應用。

（7）首都電廠整理工程

進行經過：（一）整理四千伏百次饋電線路國府路總線，業於上月完工，並已將其移放路北，計共桿木五十根，至號線約一八·〇〇〇呎，號線約六·〇〇〇呎，洪武路饋電線，業已移植路東，並已將舊桿拔除。（二）整理路燈高壓線，自中山路起經四根桿子黃泥巷止馬營古巷至水西門大街共七五〇〇呎，計放二根七根十四號線約一萬五千呎，業已竣工。

（8）首都電廠發展營業

進行經過 自本月份減收用戶保證金及接電用費後，報裝戶數加。計本月至二十五日止，報裝至八百八十九戶之多，超出三月份二倍以上。

(9) 戰豎埋館廠設備工程

進行經過 (一) 新鍋爐於本月三十日裝置工竣，開始試用。(二) 無錫惠工橋變壓所力來設備裝置工竣。(三) 裝置無錫外吊橋變壓所力來設備。

(10) 戰豎塔電廠整理工程

進行經過 (一) 將捕汽管中排出汽水之一部改導入三號機之附屬蒸發器，以增高三號機之凝結水溫度並供鍋爐給水之用。(二) 添置清洗一號凝結器用吊車。(三) 修理一號四號兩座鍋爐。(四) 更換四號鍋爐爐墻爐鐵及搖灰門並清除之。(五) 惠工橋變壓所至廣勤紗廠線路，改為十九根十四號鋼線，約計一・五公里。(六) 測量無錫新生路並擇定植立三合土桿及鋼桿之地點。(七) 繼續南區清涼寺至浦前鎮二千三百伏桿線全部竣工。(八) 修改北區羅武塘至武進電廠二千三百伏過河桿線及小南門外木匠街一帶二千三百伏桿線。(九) 南門變壓所前添設配電架，裝置一百開維愛變壓器一具。

(11) 電氣試驗工作

進行經過 (一) 較驗首都電廠標準迴轉電度表。(二) 試驗江蘇建設廳送來銅線之電阻力及擴張力。(三) 試驗電機製造廠送驗之各種電動機。(四) 試驗日月牌各種電油。(五) 各種電度表性能試驗及配合試驗。(六) 各種燈泡初步壽命試驗均已完畢。(七) 自製試驗各種電油用之抵抗器。

(12) 電機製造廠之製造與研究

進行經過：（一）電器部製造各種馬達，變壓器，無線電收音機，收發報機，及電器雜件，數量不備載。（二）電池部製造日月牌單節電池，甲種電池，飛機乙種電池，及鮮筒電木蓋等數量不備載。（三）試驗手提收音機乙組電池。（四）研究製造層成電池。（五）研究添造各種馬達，及交流傳話機，直流輕便傳話機等。

## （乙）關於採礦事業之進行事項

### （1）礦業業務管理事項

進行經過：（一）草擬減輕淮南煤礦產運成本方案。（二）考查淮通鐵路沿線情形及研究武店附近鑄鐵各鑄。（三）編擬淮南煤礦事業中英文簡單及詳細報告。（四）編製淮南煤礦三月份各項統計圖表。（五）繪製淮南煤礦交通及地質圖。（六）整理陳技正大受由英寄來參觀礦業報告文稿。（七）化驗浦口煤廠煤樣數種。化驗貴州水銀鉛銅等鑄石四種。（九）化驗安徽錳鐵等鑄四種。（十）編製本會礦業試驗所擴充計劃及預算。（十一）辦理淮南煤礦鐵路，進口枕木免稅及轉運事項。（十二）淮南煤礦鐵路鋪設橋梁工程在京開標，決定由南洋建築公司承包，涵洞工程由該處自行建築。

### （2）淮南煤礦東井工程

進行經過：（一）煤巷本月份共進行九六六・九公尺。（二）石門本月份共進行五〇・三公尺。（三）上山本月份共進行三六二・一公尺。（四）一號井接深三・七公尺。

### （3）淮南煤礦西井工程

進行經過：（一）煤巷本月份共進行一七四六・一五公尺。（二）石門本月份共進行一〇五・七公尺

附 級 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三八

。(三)上山本月份共進行五八九・二公尺。(四)斜井進行一四・五公尺。

(4)淮南煤礦產銷存概況

進行經過 (一)本月份產煤一九〇一四・五六噸。(二)本月份銷煤二三三八六・七噸。(三)存煤一八三六四・〇八噸。

(丙)關於灌溉事業之進行事項

(1)擴充武錫區電力灌溉業務

進行經過 (一)姚場頭站派代表來武錫區辦事處接洽恢復屏水站。(二)馬池溝站派代表來武錫處續商簽訂合同。(三)派員赴無錫與威堅堰電廠會訂合同。(四)坂上何覽站附近，擬設新站，續派代表來武錫處，接洽訂約事宜。(五)新河埠站派代表來武錫處簽訂草約，計灌田五百畝，並還章繳納保證金。

(2)武錫區桿線之整理

進行經過 (一)繼續派工將磨盤嶺姑銅線拆下與費家浜站銅線調換。(二)整理馬池溝、路桿線，換植新桿，加做幫桿木等。(三)派員赴無錫秦巷及威堅堰韓壁村二處測量，擬設新站線路。(四)派員工赴牛塘橋一路，編訂D字桿線鉛質牌號，並分別調查桿線整理情形。(五)派員赴新河埠指導各項建築工程。

(3)麗山湖實驗場北區土方工程全部竣工

進行經過 北區土方工程上月份已大部完竣，惟幹路中段第二支渠與大魚塘間，地勢低窪，工程困難

，延至本月始告完工。茲分述如下：1. 幹路長一百公尺，2. 支路長二百八十九公尺，3. 文堤長二百八十九公尺，4. 魚塘長二百八十公尺，5. 完成場基兩處，6. 太平土三十六堆，已如數完成。本月份完成工程，約佔全部工程百分之五。

#### (4) 麗山湖實驗場建築涵閘工程

進行經過 (一) 鐵架吊門鋼骨水泥閘，水閘鐵架已安置就緒，兩座閘墩亦先後澆灌水門汀，一俟木門做妥，即可按時啓閉。(二) 十八吋水泥管涵閘三道，上月份完成兩道，其餘溝通水櫃與進水總渠一道，業於本月份繼續築成。(三) 十二吋水泥管涵閘四道，業於本月份先後完成，現趕修木門與塗抹柏油，不日即可全部竣工。

#### (5) 麗山湖實驗場整荒工程

進行經過 (一) 本月份繼續開墾，除有少數下陷，須設法於下月完工外，犁出之田約千八百餘畝。(二) 本月份趕築小田堤，將子午路東大部完成，子午路西雖工完竣，並沿胡家港金家港及王家港二岸大部完成，共計長二千六百餘丈。(三) 建築農夫宿舍，已包工建築，本月份大部告完成。

#### (6) 麗山湖實驗場稻作之進行

進行經過 本年份可以種植水稻者，約在二千畝左右，擬全部種植秧梗，分早中二種，而以浮秧為主，由場製秧田，自第二次開犁起，至收稻止，依蔗荒麥荒草荒及地勢之高下，規定每畝工作工數，分包工人耕種，另由場僱用長工種田二百畝，以資比較。又去年耕種之田，前經犁出四十畝，灌水做平，並擇東甲五・六，西己四・五及酉庚四一部，開成秧田，於本月二十日起陸續播種。

(7) 扁山湖實驗場放養魚秧

進行經過 場內北區可供養魚之區，約有四百餘畝，本月內先行放養草魚秧七千條，鰱魚秧三千條於灌漑總渠內，俟將張家港金家河等處水渠乾後，將野魚捉盡，即移養於港內，再於下月購魚花三萬分養於場址旁之小池內飼養，至年底當有半斤重之大魚八千尾，三四寸之魚秧二萬四千尾。

(8) 扁山湖實驗場水文紀錄

進行經過 本月份製成水位曲線圖一幅，雨量表一幅，蒸發量曲線圖一幅，氣溫曲線圖一幅。

(三) 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 研究事項 (一) 計劃振興農村實驗區進行步驟。(二) 繼續舉殖農場。(三) 研究經濟住宅之建築設計。(四) 設計木會職員宿舍水泥鋼骨建築。(五) 研究房屋建築。(六) 研究南北各省土壤之類別。

(七) 繼續研究計畫經濟與科學管理。(八) 繼續研究發展江蘇礦業計畫。(九) 研究國營事業管理計畫。

(十) 研究國內外公債情況及外資利害問題。

(2) 編繪事項 (一) 測量接壤許巷農場地圖。(二) 繼續登記全國各省縣貿易之雨量記載表。(三) 編訂各種建設文獻資料。

(3) 調查事項 (一) 調查利用外資情況。(二) 搜集國內外各項新建設資料。(三) 募集并整理各種產業調查報告書表。

# 本會二十三年四月份大事記

- 三　　日　　咨安徽省政府請撥用方邱湖官荒辦理模範灌溉事業  
派陳懋解爲代辦中央軍校洛陽電廠工程委員會委員
- 六　　日　　公布修正首都電廠及戚墅堰電廠組織章程暨工人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
- 九　　日　　本會振興農村實驗區組織成立
- 十　　日　　核准河北啓新唐山電力廠註冊給照
- 淮南煤礦局醫務處組織成立
- 十四日　　公布本會經濟調查所組織章程暨廢止本會調查浙江經濟所組織章程
- 十七日　　聘胡天石爲專門委員派往歐美工作並參加國聯文化兩會議
- 二十六日　本會駐長興煤礦公司專員郭文鶴調會工作遺職派溫廷樸接充  
公布淮南煤礦局路礦兩醫隊編制規則
- 二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三十九期出版

本會二十三年四月份職員退退一覽表

附載 本會二十三年四月份動員選送一覽表

一四二

| 姓名          | 別名 | 職務                  | 任免日期   | 備註   |
|-------------|----|---------------------|--------|------|
| 陳燃解         |    | 本會代辦中央軍校洛陽電廠工程委員會委員 | 四月三日   |      |
| 胡天石         |    | 專門委員                | 四月十四日  |      |
| 溫廷樸         |    | 本會駐長興煤礦公司專員         | 四月二十六日 |      |
| 郭文鶴         |    | 事業處會計科稽核            | 四月二十七日 |      |
| 吳厚遠         |    | 淮南煤礦局蚌埠煤廠主任         | 四月二十七日 | 另有任用 |
| 吳厚遠         |    | 淮南煤礦局蚌埠煤廠主任         | 四月二十七日 | 派兼   |
| 淮南煤礦局蚌埠煤廠主任 |    | 淮南煤礦局蚌埠煤廠主任         | 四月二十七日 | 派兼   |
| 吳厚遠         |    | 淮南煤礦局蚌埠煤廠主任         | 四月二十七日 | 派兼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出版

第四十一期（五月份）

中華民國廿年八月廿五日收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公報

建設委員會印行

#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四十一期目錄

二十三年五月份

## 一、命令

- 國民政府訓令 ..... 一十九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 八十九  
建設委員會免令 ..... 一〇一—二

## 二、文書

-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 一三一—二〇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 一五—二五  
訓令直轄各機關 ..... 一〇一—二五  
關於電氣事業案 ..... 四〇一—九六  
關於採礦事業案 ..... 九七—一二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 一二二—一二五  
關於經費預算案 ..... 一五五—一七七  
關於其他事項 ..... 一二七—一二四  
布告 ..... 一三四

## 三、法規

-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

- 工人管理規則 ..... 一三五—一三八

-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

- 工人撫卹規則 ..... 一三八—一四〇

-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 組織章程 ..... 一四〇—一四一

-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辦事

- 細則 ..... 一四一—一五〇

## 四、各省建設要聞

一五一—一五三

- 本會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 一五四—一六三  
本會二十三年五月份大事記 ..... 一六三—一六四  
本會二十三年五月份職員退選 ..... 一

- 覽表 ..... 一六四—一六五

造 理 總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命 令

##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五號

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據立法院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建設委員會呈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稍有變更，檢同新表，仰祈鑒核備案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令交財政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呈稱，「案奉鈞長上年令節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奉國民政府發下建設委員會呈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稍有變更，檢同新表，仰祈鑒核備案一案，查此案前經本院議決，呈請公布施行在案，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核議具報等因。遵於本會本屆第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建設委員會變更該項公債還本

付息表，係爲適應事實起見，至債額總數及還本付息期限，仍與原條例各條文之規定無異，當經議決，照建設委員會所變更還本付息表通過。理合呈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原表，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通飭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各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著自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財政組提案稱，『預算章程第三十四・十  
，卽（一）事實特殊，（二）情形應急。如不具備此兩點  
計處核轉。茲根據上列二要點，擬請規定下列各辦法  
兩條，由主管院長逕提動支之案，應請於討論時注音  
適用預算章程第三十四・九兩條，由主管院以公函送  
處簽呈常務委員認爲係特殊並應急，方予照列日程，  
（三）除依三十四・九兩條外，政治會議不接受直接請  
第四零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令飭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

「案奉鈞府第一〇四號訓令，以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爲行政院函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擬定國史館組織法草案，及經費概算，並附帶建議數點，經中央常會決議，由國民政府轉飭有關係機關，依照行政院建議兩項辦理，簽請鑒核一案，訓令遵照辦理，並分別轉知有關係機關照辦等因，奉此，當以本院前此建議兩項，僅就大體上擬具關於整理國史及檔案之原則，其實施辦法，尙須詳加研究，經召集內政，教育兩部並函邀中央研究院派員參加，在院開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經提出本院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關於所擬具體辦法第一第三兩項，應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理合繕同審查會議紀錄，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候通令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查照原擬辦法第一第三兩項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會議紀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達事，查全國各機關人員捐薪購置飛機一案，前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辦法，函府通飭遵辦，並經先後令催扣解在案。

現查各機關對於前項捐款，依據實收數目報解者固屬甚多，其延未清繳者亦復不少，茲特重申前令，凡已經挪用者，應即補繳，已發還者，應即補征，已收儲而未清繳者，應即繳清，並限於命令到達時三個月辦理完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本會議第四〇八次會議，邵委員元冲，陳委員立夫提案稱，查二十三年度國家概算，迭經主計處催造，延未送齊，現逾規定期間已久，未便再任延誤，擬由本會議查照

上年度辦法，派員指導主計處會同財政、審計兩部督促進行，俾早完成等語。當經決議通過。除俟派定指導員另行函主計處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卹金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八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施行細則暨各項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份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

證書格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建設委員會函開，「案准導淮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爲欲明悉微山湖蓄水量，暨求得水位高度，與被淹灘地之關係，經已組織測量隊，派往該地實施測量在案。」

惟因本會二十二年度經常預算第二款經費，業已支用無餘，以致無法挹注該項測量所需一切費用，擬請准予在本會計年度內動支預備費三千四百零四元，以資進行。相應編造上項測量經費分配表三份，送請貴會查核辦理見復」等由。除函復外，相應檢送原表二份，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送分配表二份，准此，當經本處審查，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及執行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款之規定均屬相符，所請動支預備費三千四百零四元，尙屬可行。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函開

「准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提議稱，『查各省擅借外債，早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明令嚴禁，惟恐日久息生，視爲具文，或對於性質上辦法上巧爲解釋，一經朦混締約，流弊滋大，自非重申誥誠，嚴行禁止，不足以維國信而免糾紛。擬請專案決議重申禁令，各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暨所轄各機關，非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不得以任何名義，擅借外債，通令內外，咸予遵守，並由外交部通知各國公使查照。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〇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由國民政府重申禁令。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爲荷。」

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六號

茲制定本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七號

茲制定本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撫卹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榮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八號

茲制定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八號

令振興農村實驗區區主任章桐

茲派該主任兼任該區總務組組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九號

令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委員 郭頌銘  
蕭文瑞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振興農村實驗區  
場務社會經濟組組組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二號

令設計委員周士禮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振興農村實驗區農場技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二號

令代理技佐俞再麟

茲委任該員爲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八號

茲聘任

鈕因梁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三號

令設計委員鈕因梁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工程師。此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六號

令邵彭年

茲派邵彭年代理本會事業處會計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七號

令秦 瑰  
憲震  
張家祉  
孫昌克  
許教楷

茲派秦瑜、憲震、張家祉、孫昌克、許教楷為本會訓育委員會委員。辦理招收學習員測驗事宜，並指定秦瑜為主任委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 文書

##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七號

令振興農村實驗區

據呈請核委實驗區組主任技師等職員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除分別令委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八號

令威堅堰電廠

呈報添委買卓青爲電務課練習生，擬敍支四等十一級薪，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九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呈報委任周輔成，魯其光爲總務課課員，分別擬敍薪級，附呈資歷表，祈轉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薪級並准如擬敍支。惟查該員等均在總務課材料股辦事，如係擔任保管物料事項，應飭違章覓保，彙呈備查，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三四號

令淮南煤礦局

據第五零一號呈報委于卓世，陳寬馥爲工務員，高鏡宇爲事務員，徐槐卿爲練習生，分別擬敍薪級，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該員等薪級，併准各如擬敍支。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三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據第五二五號呈報將練習生王瑛調升爲司事，試用監工王同寶、胡一之、王家球、張蔭祖、李寶三、金鴻文、監工徐常山、周爲慶、周爲殿等，均升爲副監工，並分別改敍薪級，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委周昱爲工務員，擬敍支三等十一級薪，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薪級並准如擬敍支。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五四號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令首都電廠

呈報事務員姜鈞擅爲用戶私行接火，匿收電費，有違廠章，業予免職，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五七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據呈轉龐山場委邱仲魁爲司事，擬敍支四等十二級薪，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三六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茲派本會設計委員鉢因梁，兼任該處工程師，除令派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六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委吳南煜等爲試用監工，開具名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本會核准五六兩月監工薪額，照該局前今所委該項人員應支薪數，業已額滿。惟尙未超出全局員薪總預算之數，應暫准備案，俾利工務上之進行。該局嗣後添用新員，其薪額是否在核准預算內，務須注意，併依照上年二月第一七六號指令，於呈尾聲明，以資覈實，仰卽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七〇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報事務員章醒南因病辭職，業經照准，祈鑒核備案由。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八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報事務員陳詒芝因體弱懇請辭職，業已照准。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九四號

令振興農村實驗區

呈報委任紀榮沂等爲職員，分任各項工作。附呈資歷表十八份，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關於辦理會計或其他物料保管人員，應遵照本會直轄機關會計

人員暨金錢物料出納保管人員保證規則之規定，飭覈切實保證，呈會備查。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計附保證規則暨保證書式樣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〇一號

令戚堰墅電廠

呈報依法添設材料庫，擬委魏樸爲庫主任，并擬敍支三等四級薪。附呈履歷表，祈鑒核賜准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薪級如擬敍支。仰即轉飭迅覈切實保證，并填具正式資歷表，呈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令電機製造廠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九八號

呈報委任張志昌爲試用事務員，暫敍支四等八級薪，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函戚墅堰電廠第五四號

逕咨者。奉

交核 貴廠本年一、二、三等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其中關於職員假別一項，如事務員童壽康馮潤之，練習生莊元端，均各有特假之記載。查現行修正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假別，已無特假名稱。用特函請嗣後記載請假，除事，病兩假，仍照向例辦理外，餘如休息，婚，喪，途程各假，請均照其請假事由，依實登記，以資明瞭。至童壽康等所謂特假，并請

查明示復，俾便登記為荷。此致

戚墅堰電廠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三一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據第三〇六號呈工務員王文川於辦理龐山場工程事宜，特著勞績，擬請自四月十六日起，特予晉薪二級，以資鼓勵，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員於上年十月取銷試用之時，業經准予加薪十元，此次辦理龐山場工程，不無勞績足錄，仍准予晉薪一級以資鼓勵，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五八號

令首都電廠

密呈二十二年年終職員考績表，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廠本屆職員考績，除兼廠長潘銘新應隨同本會職員一體考績另案發表外，所有其他各員之獎懲，現已根據該廠原擬辦法，分別核定。並將各該員等所支薪額，照修正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表等級，一一另予改敍。發去清表一份，俾遵就表內本會核定考績結果，

暨改敍薪級情形，分飭知照。此次晉薪人員，仍准依向例，一律於本年一月份起實行。仰併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五九號

令威壁堰電廠

密呈遵令重擬二十一年份職員考績辦法，附送考績表，祈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該廠本屆職員考績，除兼廠長周玉麟應與本會職員一體考績另案發表外，所  
有其他各員之獎懲，現已根據該廠呈擬辦法，分別核定。並將各該員等所支薪額，照修正直  
轄機關職員薪級表等級，一一另予改敍。附發清表一份，仰達就表內本會核定考績結果，暨  
改敍薪級情形，分飭知照。此次晉薪人員，仍准依向例，一律於本年一月份起實行。仰併遵  
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四一號

令長興煤礦公司

查本會駐該公司專員一職，調派溫廷樸前往接充，業經令飭該公司知照在案。應自本月份起，由該公司按月支給該專員月薪二百元，以資辦公，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溫廷樸第五七號

奉

諭本會駐長興煤礦公司專員溫廷樸自本月份起，按月由該公司支給薪金二百元，（包括專員每月津貼書記及辦公費約二十餘元在內）等因，除由會令飭長興煤礦公司遵照外，相應錄諭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溫專員廷樸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八八號

令首都電廠

呈爲課員邱鳳高等三員兩次記功，督股長陳用成績卓著，請各予晉薪一級，請核示由。

呈悉。邱鳳高，仰達才，陶淦卿等三員，准照向例各補予晉薪一級，惟嗣後填造考績表時，凡有曾在考績案內記功尚未續予晉薪之員，務將其曾記之功於表內註明，若因記兩功而擬援例晉級者，尤須在表內擬定辦法欄一併聲明兩功擬晉一級字樣，勿得遺漏，否則事後補呈，概作無效。至工務員兼股長陳用，據稱成績優異，着併准改予晉薪一級，俾資策勵。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首都電廠第六二號  
逕啓者。奉

交核 貴廠本年三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關於事務員蔣炳榮退職欄內有「三月三十一日辭職照准」之記載。文內亦聲稱「機務課事務員蔣炳榮一員，已於三月三十一日准其辭職」等語。現查該員辭職，尙未據

貴廠正式呈報有案，應請迅卽另文補呈備案，以符手續。又工務員吳德純，王達新，孫傳豪

三員，前經

貴廠呈准自學習期滿日起，正式任用，分別敍晉薪級在案。惟此次所送月報表，仍照該員等原支薪數登記，似於實際未符。除飭科代為分別更正外，希即飭知辦理月報人員查案更正。再

貴廠二十一年份職員考績，業已發表，並希

查案將一、二、三等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分別補造各一份，送會備查為荷。此致

首都電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總務處啓

### ▲訓令各直轄機關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二〇號

令  
淮南煤礦  
電機製造廠

案准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函開：

「查本會為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徵集各項物品以便屆期陳列公開展覽會於展字第一號函達貴會並附寄各項詳細說明書表希予查照在案現本會開幕時間漸近相應函請貴

會迅將所有陳列品物趕速備齊即行運送本會以憑佈置陳列是禱如荷特製各種模型或放大照片或特別編製圖表統計等物送會陳列藉增展覽精采尤所歡迎再關於陳列品之免費證書及運輸免費運單等現俱經印就如荷函索希將物品重量路程函示當即照寄合併奉聞」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三三號

令各直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八號訓令開，

「查統計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統計法施行細則 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 附統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為主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 一、統計長簡任
- 二、統計主任薦任
- 三、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省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  
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并轉呈國民政府主  
計處備案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錄取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  
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  
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為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  
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  
職

一、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 上級

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項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為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 一、調查之項目，地域，時間與單位
- 二、應用之條目，表格與其他設備
- 三、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 四、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 五、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 一、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 二、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 三、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擔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級

、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紀錄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

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

一、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二、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三、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四、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五、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六、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七、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為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調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施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一、行政範圍

二、經濟地位

三、文化程度

四、國防關係

## 五、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送再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並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二十二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為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畫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

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為門、類、綱、目欄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為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為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

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度為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度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為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為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為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其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為應令全國一致者統由其製定

-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

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畫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為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專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轉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時應復明延緩移轉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遷延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詢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為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  
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為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日起迄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  
始半年報自本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備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  
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為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  
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為之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佈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  
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  
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

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飭呈轉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祕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者仍應另錄一分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祕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眾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為之印發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為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賬籍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

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三九號

令各直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七號訓令開（原文載本期國民政府第三〇七號訓令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會議紀錄，令仰該 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會議紀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重設國史館案審查會議紀錄

查此案業經中央常會決議：由國民政府轉飭有關機關依照行政院建議兩項辦理。茲經依據該兩項建議，擬具具體辦法如左：

一、由中央圖書館搜集民國以來官書私著 分類儲藏，並由行政院呈請國府通令各機關，所有新舊刊物，均應檢送

一份於該館。

二、先由行政院於院內及內政教育兩部故宮博物院調派人員，並邀中央研究院參加，組織國立檔案庫籌備處，計劃庫房之建築，及保存儲藏與便利研究各事宜。

三、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暨其附屬機關，並公共團體，所有檔案卷宗，均應每年登記一次，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國立檔案庫存查。其有檔案卷宗應銷毀時，應先呈由上級機關，送經國立檔案庫核定。

四、由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及各學術機關：（一）於國立檔案庫籌備處成立時，派專家參加整理工作。（二）其有近代中國史科目之各大學及各學術機關，應充分注意近代史料之搜集，並應隨時與國立檔案庫密切聯絡。（完）

####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四五號

##### 令各直轄機關

查前此本會直轄各機關預算。往往未能如期呈會，以致核定愆期，影響事業進行，以及經濟支配，殊非淺渺。茲值新會計年度開始，亟應切實改進。所有各機關本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預算書，七月至九月份臨時事件預算書，至遲應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呈送到會，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六七號

文書 諸令各直轄機關

令各直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四九號訓令內開：

「原文載本刊國民政府第三三四九號訓令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 ▲關於電氣事業案

公函交通部第二三二號

案據蘇州電氣廠經理周仰山宥電稱，

「本日蘇州電話局強迫吳縣政府派警拆除屬廠新裝話機十架幸賴鄧縣長極力調解迫不得已按照該局最後勒繳一千七百十六元暫存縣府聽候解決為急電懇鉤會迅飭派員秉公查辦仰山因公在錫除另呈外特先電呈迫切待命」

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究係如何實情，本會無案可查。用特函請

貴部，迅將該廠與蘇州電話局糾紛經過情形，查案見復為荷。此致

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公函交通部第二三三號

案查蘇州電氣廠與蘇州電話局糾紛一案，前據該廠宥電訴呈各節，即經本會函請貴部，將該案糾紛經過情形查明見復在案。茲復據該廠來呈略稱，「蘇州電話局橫加欺壓，臚陳事實，祈否請交通部免予補繳裝設月租各費，並派員實地調查，秉公處理」等情，並附理由書一件前來。查所陳各節，不無理由，相應抄錄附呈原件，函請  
貴部營照，併案核辦見復為荷。此致

交通部

附抄送原理由書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公函江西省政府 第二三四號

案查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於去年冬間先後呈稱，「虧累日甚，辦理困難，請予保證息借款項，派員整理，以資救濟而維公用」等情。旋經本會派員前往將該公司工程業務各項情形，分別實地調查，嗣據報稱「該公司債務雖不甚多，而流動資金，殊感缺乏，以致日積月累，難以維持，機器桿線，雖尚完好，亦須加以整理，庶能恢復燈光。其營業不振之大原因，在於欠費竊電，以輸出電度數計算，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能收費」等情。查九江為贛省水陸交通之要地，電氣事業，關係地方公用，既據該公司一再呈請救濟，本會不得不妥籌辦法，予以維護，最近曾向交通上海兩銀行商貸七萬元，由本會轉借於該公司，以資整理，一面由會遴派專員負責辦理。惟整理手續，千條萬緒，而取締欠費竊電，尤賴地方政府之協助，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特將救濟九江映廬電燈公司辦法，先行函請  
貴府督照，諮詢意見，至希見復，一俟正式訂立協約，派定專員後，自當飭其趨詣。

貴府接洽一切，以利進行。此致

江西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一七號

令威海衛管理公署

呈送威海衛光明電氣公司更名過戶股東名簿，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五九號

具呈人開封普臨電燈公司

呈爲改聘柴志明爲主任技術員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六一號

具呈人莆田電燈公司

電呈烏油營業稅徵收員勒收捐稅，懇電閩省府轉飭財廳，取消該稅，並飭縣制止由

鑑電悉。業已據情函請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查案制止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六二號

具呈人太倉耀華電氣公司

呈爲蘇拉油價飛漲，維持困難，擬請暫加電費，以資補救，祈核准備案由。

呈悉。所稱蘇拉油價飛漲一節，自屬實情，惟查特種蘇拉油，價值較廉，各地電廠業已改用者不少，該公司亦可設法改用。至擬請暫加電費一節，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本會再行核辦。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委員長張

公函北平市政府第三三五號

前據北平華商電燈公司呈稱，

「竊本公司擬請廢止電燈包月試辦章程一案，曾於本年三月十日，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呈由北平市社會局轉呈北平市政府咨請鈞會准予備案，以便公告實行」

等情，查該案迄今二月，未准轉到。相應函催，即希貴府迅予核轉來會，以憑辦理為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公函行政院第二三八號

案據福建莆田電燈公司暨電稱：

「莆田烏油營業稅徵收員陳星南請財廳飭縣嚴傳勒收烏油營業稅，禍急燃眉，懇電閩省政府轉飭財廳，取消該稅，並飭縣制止。」

等情，據此，查

貴院十九年六月十五第二二二九號通令，徵收民營電業捐稅，須先呈請備案在案。該公司所稱各節，如果屬實，顯與前令抵觸。相應函達

貴院，即希轉飭福建省政府查案制止為荷。此致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六四號

具呈人奉賢縣商會主席顧葆清

爲據情懇請糾正奉賢縣南橋鎮立亨電廠所訂粉戶裝表辦法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廠改裝電表用電取費暫行章程，尙未違章呈請本會核准。茲據情令行江蘇建設廳轉飭該廠，迅遵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改訂營業章程，呈轉本會，以憑核奪。除令行外，合行批示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一三號

令江蘇建設廳

案據奉賢縣商會主席顧葆清呈稱：

『竊據南橋鎮瑞興昇，包祥豐，天成昌，東亞印刷所等商號函稱，「竊奉貴會通知，轉發立亨電燈廠裝表辦法，交各商鋪參閱等因，奉此；查燈戶裝表，自應遵照電廠所訂辦法之規定，而辦法所定，是否能顧到燈戶與廠方共同之利益，是否依照改裝電表用電取費暫行章程之規定，是否能適合一地方市面情形，尤屬先決問題。今查原辦法第七條，凡五個燈頭以上，十個燈頭以下之用戶，要求裝表者，須裝五安培電表。十個燈頭以上，二十個燈頭以下之用戶，要求裝表者，須裝十安培電表。二十個燈頭以上用戶，要求裝表者，依此類推。惟每燈至多不得超過一百支光，此種規定，遍查前項章程，毫無根據，顯屬杜撰。且安培表之裝置，顧名思義，凡用電在若干安培以內者，應裝某項安培表。若用電超過是項安培表所計之限度，則不待檢查，該表已先受損壞。是科學之制裁，勝於法定，亦即裝表量電之眞諦也。若謂五安培表所限光度，最高為一千支，每燈光度，最高為一百支，故祇限裝置燈頭十盞。第不知各燈戶既明瞭五安培表，可放光一千支，則在一千支限度以內，無論每燈為若干支，祇要不過安培之限度，儘有自由。

伸縮之餘地。是電度表之估計電量，不以安培爲限制，而以燈頭爲限制，設非另有作用，安得如此矛盾。現在該廠強令向裝十個燈頭以上之商鋪，裝置十安培表，乃事實上五安培表以二十五度起算，照定價每度銀三角二分，合共銀八元，十安培表以五十度起算，合共銀十六元，今各商舖爲便利與經濟起見，裝置燈頭十個以上，而其按月所費電量，假令尙未超過五安培之最低度數，而欲令其担负十安培之電費，豈有此理。倘有裝置五安培表，而其按月用電超過二十五度，則按度收費，即積計至與十安培表之電量相埒，在廠方固屬有利，而在燈戶亦莫不樂於給價也。夫電度之裝置，在燈戶爲求裝燈之便利，用電之經濟，在電廠爲適應電戶之便利與經濟，而使推廣營業，得獲盈餘。今該廠以燈頭限制裝表，顯以專利之權力，壓迫燈戶，結果使燈戶電廠兩受損失，豈屬商業上正當行爲哉。據上理由，對於原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燈頭限制安培表，以每燈光度不得超過一百支，自有糾正之必要。又查原辦法第六條，凡裝電表之用戶，應納電費於月底，按度計算。每度大洋三角二分。所定每度電費價格，參照本地及其附近同等廠，從未有如此之高貴，亦應酌量減低，以符貨真價實之原則。事關地方公用，爲敢聯名呈請貴會，速賜轉呈建設委員會察核，將原辦法第六第七兩條，依法修正，取銷燈頭之限制，酌減電費，以免壟斷，而維電政，實深戴感。一等情，案經提交本會第十一次常務委

昌會議討論，議決：「查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十條，四等廠計算燈戶用電低度，每安培不得超過五度，而並無以五燈頭以上，十燈頭以下，限裝五安培電度表之規定。至電費價格，除照取締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外，每度電價之高低，當以用電度多少為反比例。應由本會據情呈請建設委員會，准將原辦法第六第七兩項，依法糾正。並呈請縣政府暫緩備案」。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呈外，為敢檢同立亨電廠燈戶裝表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迅賜將立亨電廠燈戶裝表辦法，第六第七兩項，依法糾正，以昭公允，而杜壘斷，實為德便」。

等情，並附呈改裝電表用電取費暫行章程一份到會。據此，查該廠現擬採用電度表計量制，核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相符，自屬可行。惟事關變更營業章程，應先遵照同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合行令仰該廠轉飭該廠遵照。並參照前發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改正營業章程呈轉來會，以憑核奪。除批示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一五號

令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案准南京市政府急字第三五一五號函開：

「案據本府工務局呈報略稱，『查安徽建設廳承購本市自來水廠柴油發電機一案，奉鉤府交下安徽建設廳公函一件，為會同試驗柴油機一案，已派技士潘學球，及省會電燈廠長徐象數由，奉批交工務局辦理，遵經指派技術員黃北屏，前往會同試驗去後，茲據復稱：遵於三月三十一日起程前往，於四月三日下午五時，會同安徽建設廳代表潘學球，電燈廠工程師仇邵，上海新申公司錢工程師，一再試驗，該代表及電燈廠工程師等，均認為合格，當於紀錄紙上簽字證明，報請轉呈，等情；理合呈報鑒核。』等情，除指令並函復安徽建設廳查照辦理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該項機件，既經雙方試驗合格，自應依照前訂合同第五條第二期付款辦法，及本會擔保該廠履行購機合同辦法第二條，自五月份起，本會每月派會計員到廠一次，監督提付機款，並指導會計改進事項，每次由廠付給旅費津貼陸拾元。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廠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一七號

令安徽省會電燈廠

查該廠所購南京市政府之柴油發電機，現已裝妥，並經雙方  
同第五條第二期付款辦法，及本會擔保履行購機合同辦法第二條上  
照付第二期機款。茲派本會科員黃震前往該廠提收第二期第一個月  
進事宜。除分令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一八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

茲派本會技正單基乾科員黃震前往視察該公司工程業務及會計  
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六五號

具呈人耀黃電燈公司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遵令呈送修正營業章程，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修正營業章程，僅列第十一條一條，未將前經核准各條并行抄呈。殊有未合，仰將十九年十月一日發還之原送營業章程三份，尅日檢呈來會，以便連同該公司註冊書圖，併發廳縣存查。合行批示遵照辦理；附件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六六號

具呈人蘇州電燈廠

電爲蘇州電話局橫加欺壓，臚陳事實，祈咨請交通部免予補繳裝設月租各費，並派員實地調查，秉公處理由。

宥電贊呈均悉。業已先後據情函請交通部查案見復在案。一俟復到，再行飭達。本案現在情形如何，併仰具報爲要。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委員長張

公函交通部第二四二號

查蘇州電氣廠與蘇州電話局糾紛一案，曾據該廠先後電呈情形，即經本會函請貴部稽照查案見復各在案。現在該案想已由

貴部審查完畢，如該廠確有違及法令之處，務請先行函知本會，以便處理。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前函，迅復過會，實納公誼。此致

交通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公函福建省政府

第二四三號

案據莆田電燈公司經理吳仁民呈稱：

「緣民電燈公司於本月二十六日，被莆田烏車油營業稅徵收所主任陳星南瞞請福建財政廳令飭莆田縣，派隊嚴傳民等，勒令完納烏車油營業稅，急如星火，查陳星南卽去年承辦莆田烏車油營業稅徵收員凌霄之變名，包辦捐稅者，多用花名，當去年七月間。睿擅自扣留民公司之烏車油，勒納營業稅，經民電請，蒙鈞會電飭制止，在去年十九路軍治閩時，聞財廳早欲與中央脫離，無怪民提出行政院第二二二九號指令各省市政府，扶助民營電氣事業發展，免除苛稅。反提出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民呈蒙鈞會第八十號

批，呈悉。查此項烏油營業稅，與營業稅法之規定不符，業經函請福建省政府令財廳轉飭莆田財政整理處，尅日將該項營業稅取銷矣。又提出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呈蒙鈞會第七九號批，呈悉。業已據情函請福建省政府轉飭遵照前案，免徵該項營業稅矣。而前財政廳廳長，均置於不理，惟胥之言是聽，害民公司破費許多夫價損失許多烏車油。今幸福建隸屬中央，所有中央命令，海隅出日，罔不率俾，乃星南卽凌胥舊案重提，又與民公司爲難，再聳請財政廳飭縣勒完稅款，不達徵收烏車油營業稅之目的不休。當此不景氣時候，各點戶電度，日益減少，油料價目，日益增高，加以軍警政各界，不肯照半價給費，或僅給一二成，或分文捐給，一經催討，卽大發雷霆，非嚴傳經理，卽拘捕職工人，虧本難堪，受迫更難堪，停業不得，不停業更不得，惟有仰仗鈞會作主，鼎力扶助，或者蒙泉剝果，旦夕苟延，倘星南要勒烏車油營業稅，民等無力應付，難免受抗稅之冤，與其受抗稅之冤，甯可停業，民等願受鈞會處分，爲此禍急。呈請鈞會察核，准予函請福建省政府轉飭財政廳，准將莆田電燈公司按月所用十二噸之烏車油，免徵營業稅，並轉請省政府轉飭莆田縣，切實保護莆田電燈公司，以維民營電氣事業，實爲德便。」

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據微電稱：

「豔電諒邀鈞覽，前縣府再派隊勒傳，禍急，鑿迅電制止。」

等情到會。查該案迭據該公司於上年七八月間電呈來會，節經函請前省府轉飭制止。旋准函復飭查核辦。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復據該公司電稱，烏油徵收員陳星南，勒收稅款，禍迫燃眉，懇轉咨取消。卽經函請行政院轉行

貴府查案制止各在案，茲據呈前情，如果屬實，殊與行政院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二二二九號通令抵觸。相應函達

貴府，卽希轉飭查案制止。並希將飭辦情形見覆，實報公誼。此致

福建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六七號

具呈人莆田電燈公司

呈請函閩省府令飭財廳將烏油稅免徵，並飭縣保護  
電為縣府再派隊勒傳，船急，懇迅電制止，盼示由。

呈暨徵電均悉。業已據情函請閩省府轉飭查案制止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三三號

令湖北建設廳

爲陳松樵等呈控武昌竟成電燈公司一案，列舉三點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公司營業章程，曾於十九年十二月間，由該廳轉呈之註冊書圖內一併附送到會，當以該公司辦理不善，令仰該廳指導整理，再行核辦。嗣據呈報整理計劃，業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分別實行。旋以該公司抗不改組，呈報撤銷前案，另籌辦法各在案。茲據呈前情，該公司本無核准之營業章程可以依據。惟爲解決目前糾紛起見，自可依照湖北省政府原令意旨，暫將原收之電表保證金十元，改稱爲用電保證金，並將表租一律減至一角。至關於該公司之取締辦法，仍仰遵照上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〇三七號指令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四四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送南匯周浦大明電氣公司修正營業章程，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送該公司修正營業章程，經付審查，大致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第一條「……與公司訂約之電料店……」句，擅自改爲「經公司認可之電料店」，核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符，應仍照原文改正，以符法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公司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六九號

具呈人南昌開明新記電燈公司董事會

呈爲遼批聲明並提出委任書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查南昌開明新記電燈公司，自成立以來，從未將選舉之董事姓名及董事會之組織呈報備案，該公司曾否組有合法董事會，無案可稽。至十九年，始由新舊股東合組一整理委員會，亦無董事會之組織。茲來呈以董事會名義，委任代理人，並刊用「開明新記電燈公司董事會章」圖記，顯有僞造嫌疑。又來呈聲明股東劉稈記，卽劉鍾仁之別號，鄒揆東卽鄒鏡清堂之自然人。均未提出有關係之文書，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資證明。至聲稱陳

岑誌，即第三屆二千五百元股本陳岑記之別號一節，查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江西建設廳轉呈該公司註冊書圖內所附之第三屆股東名簿，祇有楊岑記繳股款銀四千元，並與陳岑記繳股本二千五百元之記載，如此虛構事實，亦有未合。基上理由，合行批斥知照。附件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委員長張

通知上海西門子電機廠第九四號

案查本年一月間，據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轉呈，該廠以前與蕪湖明遠電氣公司訂立賒購電氣設備協議書，不能全部履行。乞俯念商艱，迅賜救濟等情，即經本會令派設計委員陳宗漢前往蕪湖實地調查，並以該協議書之簽訂，亦經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從中斡旋，令仰該會將該案前後經過情形查復，嗣據抄送關於該案往來函件七種呈請察核，復據該員呈送調查報告書一件各在案。本會審核情形，該公司實有改善業務，清理債款之必要，惟尤應如何辦理，始可為該公司謀整個之進展，現正在妥籌辦法之中。除令知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外，特此通知。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公函財政部第二五〇號

查吾國電機電器電料，  
稅之保護，始能生存發展。

酌予修正之必要。茲特條列於

(一) 電動機卽馬達 (Motor) 及  
，似應改定凡二十四馬

變壓器 (Transformer) 及

(KVA) 以下者增至百

(理由) 二十四馬力以下之電動  
機並無輕重。惟其主要區  
進口稅率，銅線爲從價征  
口稅率，反僅爲從價征五  
分之七・五，是以國產半  
機工業起見，自應分別等

(二) 阻電物即礙子(Insulator)依據現行稅則第二六三四號不分電壓高低，一律從價征百分之二十，似應改定其電壓在三千伏以上者減至百分之七・五，低於此規定者，稅率仍舊。  
(理由) 阻電物在三千伏以上者，係專用於高壓輸電線路上，不能另作別用，其性質與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相同，其進口稅率自應與之相同(即百分之七・五)。且三千伏以上之阻電物，本國現尚不能自製，故減其進口稅率，與國內電料製造工業並無妨害，且可減輕高壓輸電線路之成本，於吾國電氣事業之發展實有莫大之裨益。又阻電物之名稱未妥，應改稱『礙子』。以上兩點，至希  
貴部於下次修改進口稅則時予以採納，並希  
見復為荷。此致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七一號

具呈人中國內地電燈公司

呈為變更營業章程，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各電廠如有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或用戶之收費各項規章，按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本會核准。茲公司逕呈修正營業章程前來，不特與法定呈送程序未合，即所訂條文，亦多與法令抵觸，文義尤欠簡明，仰即參照前發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列，重行釐訂，呈轉來會，以憑核辦。附件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七二號

具呈人友翠電燈公司

爲奉飭備具更正書圖，因事遺失。懇請重頒表式，以便填造由。

呈悉。准予檢發註冊表式四份，仰即遵式填造，限於文到二個月內逕呈來會，如再違延，即當令行江蘇建設廳轉飭太倉縣政府撤回執照不貸。此批。

附發註冊表式四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七三號

六二

具呈人武穴光明電燈公司

呈送<sub>董事長經理  
主任技術員</sub>履歷，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

公函<sub>上海  
交通銀行</sub>第二五六號

本會允准九江映廬電燈公司之請求，特派專員接收代管整理業務；並向

貴行暨<sub>上海</sub>銀行訂立借款國幣七萬元合同，作為本會轉借與該公司之款，如整理公司之結果，不能如期償還借款本息，即由戚墅堰電廠代為償還。除分函外，相應依照合同之規定，備函聲明，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文<sub>上海商業儲蓄</sub>通銀行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七四號

具呈人沙市電氣廠

呈爲補呈技術員朱鑫祖證明書攝影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員經驗，核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二十九條附表第三項之規定，尙有未符，姑准備案。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七五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呈爲蘇州電氣公司裝設對講話機，違繳月租，呈請免罰一案經過情形，報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仰即轉知該公司逕行呈請交通部請示遵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六八號

令湖北省建設廳

據漢口市雜貨販賣業同業公會呈，以現在百物跌價，煤價低落，請令既濟水電公司恢復民十五年水電原價，以蘇商困等情，擬具減收電費及免收表租辦法，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擬分年減收電費及免收表租辦法，業經交付審查。惟電價及表租均為營業章程之一部份，而該公司之營業章程，迄未呈會核准。所有現行之售電規則及價目表。與現行法規頗多不符之處，曾於上年六月間，飭由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函知該公司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自行預定期限，修正重訂，呈轉核准，以資改進而重法令在案。迄今將屆一年，尙未據遵辦前來。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迅即轉飭該公司，將未經核准之售電規則修改為營業章程，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呈會核辦，再行飭達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四〇號

### 令安徽建設廳

案據蕪湖縣商會主席余策琴呈稱，「竊查蕪埠電燈，自上年因修改章程，發生糾紛，用戶熄燈，全市黑暗，若非軍警防範嚴密，幾至影響治安，揆其原因，蕪埠近年以來，商業凋敝，市面蕭條，商店無不虧折，不得不縮減開支，以維血本。况聞首都電費，業已減少，蕪地近在咫尺，不若都市繁榮，是以電燈用戶，一致請求減少電費，當時各界目覩情勢緊張，不得不出謀解決，是以有調解電燈糾紛委員會之成立。本會因用戶商界居多，亦公推陶崔余三常委代表參加調解，迨經多次會議，決照首都辦法，從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曾由調解委員會呈請安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未蒙批准，並奉到鈞會批斥，調解決議，不能認為有効，自不能發生異議。但念減少電費之起點，旣發生商業之不振，比例首都之辦法，又決議於各界之調解，如明遠公司堅不讓步，必致激動公憤，全市將歸黑暗。按之買賣自由，商店因費貴不用電燈，情願犧牲夜市，軍警亦無從干涉。茲據各商業責問能否調解前來，除分呈安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外，理合據實呈請鈞會鑒核，賜予令行蕪湖明遠電氣公司，按照調解辦法，減收電費，以安蕪市，實爲公便。」等情。查該案早經本會於去年十二月間第一六五號指令，及本年一月間第一七號訓令，先後飭達解決在案。茲據呈前情，並以首都電廠減少電費爲比擬，實屬擬於不倫。蓋該廠爲一等電廠，發電量及資本，較之該公司，大相

懸殊，而每度電價，以前同爲二角二分，足證該公司電價之不昂。去年冬，該廠以新機落成。電量增加，燃煤經濟，發電成本既經減輕，遂於本年四月起，每度減至一角。而該公司則負債甚多，營業不振，維持現狀，已屬力有未逮，自無減價之可能。且電費之是否昂貴，應以同等發電量之電廠相比，始能公允。茲附發比較表一紙，藉知該公司之電價，尙屬適中。至商業不振，爲各地普遍之現象，各商店如能減少不緊要之電燈，並注意開關之時間，電費自可減少。商會爲各商業之代表機關，負有領導羣商入於合理正軌之責，不宜盲從附和，爲此不合理之呈請。合行令仰該廳，將上述各節，轉知安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憲切開導，以重地方公用，爲要。此令。

附電價比較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  
上海交通銀行總行第一〇三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接准

台函，並附借款合同三份，請爲簽蓋等由。准此，即經分別簽蓋，茲特送還二份，卽希察收存查。至本會與該公司訂立之整理借款合同第一條，關於移辦擔保品，須由該公司董事

會抄具通過抵押資產議決案，以便附訂合同之後一節。自屬可行，除將該公司董事會代表委託書抄奉

察存外，業已逕函該公司依照

貴行意旨辦理矣。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銀行總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附還正本合同貳份抄錄委託書一件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函九江映廬電燈公司第一〇四號

案准交通銀行，及上海銀行來函，內開「九江映廬電燈公司借款合同三份，業已繕簽就緒，茲特送呈鑒核，並希簽蓋後，擲還二份。惟查整理借款合同第一條，關於移轉擔保品一層，似尚未詳明，照例須由該公司董事會抄具通過抵押資產議決案，附訂合同之後。否則將來或有糾葛，可以牽涉合同本身問題，即祈裁奪」等由。准此。除將借款合同，分別簽蓋並

將二份送還該行外，相應函請

貴公司查照，即希尅日將董事會通過之抵押資產及關於整理借款合同第一條移轉擔保品手續之議決案抄送來會，以便轉送，而完手續。此致

九江映廬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函九江映廬電燈公司第一〇五號

案查本會於本年五月十日與

貴公司所訂整理借款合同第三條規定，本會此次爲公司整理事與<sub>交通</sub>上海銀行所訂立之借款合同之副本爲該合同之附件。在該銀行借款合同內，第六條所規定之代理收費及出納費用，第七條所規定之保險費，自當列入整理處預算，由

貴公司擔任。至第八條所稱銀行應得之盈餘百分之一酬金，其分配順序應在整理借款合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第一款本會經營報酬金百分之五之後，第二款彌補虧損及公積之前。以上各節，均經本會代表及

貴公司代表面洽同意，用特函達，即希

否照函復，為荷。再此項換函係合同之附件，與合同有同等之效力，合併聲明。此致

九江映廬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代電湖南建設廳第一〇號

湖南建設廳鑒，文代電悉。查用戶所裝電表，經較驗後，如逾規定差數時，對於上月份及本月份至驗表之日止之電費，應由電氣公司予以比例之修正。惟查籌設電表較驗所一案，本會曾於上年十二月間令飭遵辦，並頒發「籌設電表較驗所綱要」參照辦理各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將辦理情形呈報。茲代電所稱之長沙市較驗電表委員會，是否為該廳所設，其組織方法及較驗設備，是否參照前發綱要辦理，仰卽查案具復為要。建設委員會籲印

建設委員會批第七六號

具呈人文昌電燈公司

呈為聲請註冊，久未奉示，懇請迅予核示由。

呈悉。查該公司註冊書圖費銀，迄未據廣東建設廳呈轉來會。茲據前情，業已令行該廳查明轉呈矣。仰卽知照。此批。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七七號

具呈人安陽電氣公司李拂塵

呈爲遵奉會批，獲罪建廳暨地方政府拘傳情形，請電令將此案移歸法院，或派員調查，會縣依法解決由。

皇悉。查該案前經本會批示係屬債之轉移，依法應由法院解決，並據情令知河南建設廳，仰將經過情形查案具復各在案。茲據呈前情，合再令廳併案查復，並將該案已否移交法院一併具報矣。除令行外，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七八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呈爲河南建設廳訓令安陽縣政府強迫接收安陽電氣公司，違反法令，請俯如該  
公司所請，迅賜依法糾正由。

呈悉。查該案業已據該公司所呈各節，令行建設廳併案查復，並將該案已否移交法院，一併具報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四二號

令廣東建設廳

案據文昌縣文昌電燈公司經理趙愛春呈稱，

「竊商在廣東文昌縣集股開設文昌縣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前經呈請註冊，業奉廣東建設廳以所製書圖不合，令行發還改製，小公司遵令依式再行改製書圖三份，並備註冊費三十四元，印花費二元，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一併呈繳文昌縣政府轉呈廣東建設廳轉呈鈞會註冊在案。現計時將近一年，未奉鈞會核示，是否廣東建設廳擱置，抑或中途損失，其中情形，末由明悉，理合具由呈請鈞會察核，迅予批示，以便遵行，實爲公便」

情等，據此，查該項註冊書圖費銀，迄未據該廳呈轉來會。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迅卽查明轉呈，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四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河南建設廳

案據安陽電氣公司先後電呈，略稱「奉鈞會第四四號批示，已向法院起訴。債權人亨豐等銀號，並呈准法院，扣押公司財產，佈告在案。現姚龍門仍藉債爲名，強迫接收公司全部財產，並由縣府先後拘押公司職員三人，債權人二人，懇電飭縣府釋放，將此案移歸法院辦理，或派員調查詳情，依法解決。」復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來呈，略稱，「河南安陽縣政府，強迫接收安陽電氣公司，拘押職員，實屬違法，請鑒核俯賜依法糾正。」各等情前來。  
查該案前據該公司呈稱「官廳處分違法，妨礙私權，請轉飭撤銷依法處理。」即經本會批示，該案係屬債之轉移，依法應由法院解決。並於四月三日第一五零號訓令，「仰該廳迅將經過情形，查案具復以憑核辦，」各在案。茲據所呈強迫接收，拘押職員及債權人各節，是否屬實，合行令仰該廳併案查復，並將該案已否移交法院，一併具報爲要。除分別批示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江西省政府第二七〇號

案准

貴府建字第二三二六號函送南昌開明新記電燈公司第一五零號電業執照一紙，請查收註銷等由，准此，除將該執照註銷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七九號

具呈人奉賢縣商會

電請迅賜將立亨電廠所訂之營業章程依法糾正，以利電政，而安商務由。  
銑代電悉。應俟江蘇建設廳將該廠營業章程轉呈到會，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八〇號

具呈人復興電氣公司

早為遵令補送註冊書圖，祈鑒核准予存轉由。

呈件均悉。所送註冊書圖，經付審查，尚有未合，茲檢發審查單一件，仰即遵照單開各點分別辦理，呈送來會，以憑存轉，營業區域圖發還。餘件暫存。此批。

附發營業區域圖三份審查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

附吳江盛澤復興電氣公司審查單

- 一、工程計畫書所註電線種類最小十二號，核與低壓線路分布圖所註十號線不符，又未註明英規或美規，應詳敘。
- 二、營業章程概要（丁）項，既收電表保證金，復收電表月租，核與電氣事業取緝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不符，應遵章修正，將電表保證金改稱為用電保證金。又（戊）項「每月每匹馬力包用五十度」，殊屬太高，應改為「每月每馬力用電底度為二十五度」，藉以維護小工業之發展。
- 又該公司開辦有年，應將正式營業章程呈送三份查核。

- 三、營業區域圖，未標添繪說明營業區域界線，擇要註明村鎮及四至地名，且未經首席幹辦人署名蓋章，應將原圖發還，補具手續，備具同式四份逕呈來會，以便蓋印存卷，並分發處縣及該公司存查，以資信守。

四、內線圖未據呈送，應補呈同式三份來會查核。

五、該公司容量，據工程計畫書所載為三百瓩，核與執照所載二百二十瓩不符，既於何時增加，應聲敍。並將機器規範書補呈備查。

六、該公司資本總額，為國幣十四萬元，核與執照所載相符，惟查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繳註冊費銀，祇二百十元，按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短繳七十元，應即補繳，以符法定。

七、該公司應將發電所内外景及線路情形，攝取六寸照片（毋須襯紙）各一張，呈會備查。

###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四八號

令江蘇建設廳

案查以沙縣大川電燈公司，於十九年四月間核准換發民字第七十六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所省應送註冊書圖副本，迭經本會逕令依限抄呈，五年以來，迄未遵辦，且無隻字呈復，殊屬玩忽功令。合行令仰該廳飭縣先將前頒執照，暫行撤回，呈繳來會，以示懲儆。仍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將該項註冊書圖副本二份，呈會核對，以憑分發廳縣存查。如再延違，定當撤消其電氣事業人應享之一切權利。併仰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四九號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令江蘇建設廳

案查東台縣益豐電氣公司，於十九年三月間核准換發民字第71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所有註冊書圖，當以尚有未合，即經批飭更正補呈，並迭經本會逕令依限呈送，五年以來，迄未遵辦，且無隻字呈復，殊屬玩忽命令。合行令仰該廳飭縣先將前頒執照暫行撤回，呈繳來會，以示懲儆，仍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將修正註冊書圖三份，逕呈來會，以便抽存並分發廳縣存查。如再延違，定當撤消其電氣事業人應享之一切權利，並仰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五三號

令江蘇建設廳

案查南通縣通明電氣公司，於十八年八月間核准換發民字第4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所有註冊書圖副本，迭經本會逕令依限抄呈，五年以來，迄未遵辦，且無隻字呈復，殊屬玩忽命令。合行令仰該廳飭縣先將前頒執照暫行撤回，呈繳來會，以示懲儆。仍限令於文到一個月內，將該項註冊書圖副本二份，呈會核對，以憑分發廳縣存查。如再延違，定當撤消其電氣事業人應享之一切權利，並仰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五四號

令江蘇建設廳

案行儀徵縣十二圩大新電燈公司，於十九年一月間，核准換發民字第59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所有應送註冊書圖副本，暨缺少修正之營業章程，迭經本會逕令依限補呈，五年以來，迄未遵辦，且無隻字呈復，殊屬玩忽功令。合行令仰該廳飭縣先將前頒執照暫行撤回，呈繳來會，以示懲儆。仍限令於文到一個月內，將該項註冊書圖副本二份，及修正營業章程三份，併呈來會，以便抽存。並分發廳縣存查。如再延違，定當撤銷其電氣事業人應享之一切權利，併仰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八一號

具呈人溧陽振亨電氣公司

呈為推選主席董事附呈履歷請求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五五號

令江蘇建設廳

案查高郵縣高郵電燈公司，於十八年十一月間核准換發民字第57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所有應送註冊書圖副本，暨缺少之修正營業章程與內線圖，迭經本會逕令依限補呈，五年以來，迄未辦，且無隻字呈復，殊屬玩忽功令。合行令仰該廳飭縣先將前頒執照暫行撤回，呈繳來會，以示懲儆。仍限令於文到一個月內，將該項註冊書圖副本二份，及修正營業章程與內線圖各三件，併呈來會，以便抽存，並分發縣存查，如再延違，定當撤銷其電氣事業人應享之一切權利，並仰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五七號

令江蘇建設廳

案披松江縣教育會馬電稱，

「松江電氣公司被上海地產公司訴追抵款六萬元經縣法院判決確定已請執行關係全市公用公安非常重大前由邑人陸桂祥等發起新光電氣公司資本雄厚衆望甚殷曾經省立縣立各中等學校呈請鈞會早日核准在案現舊公司已陷破產查封在卽除分電建設廳外應請鈞會毅然弔銷執照令飭新公司接辦並派員估計舊公司財產抵償債務以昭公允而免糾紛」等情，據此，查該案業據陸桂祥等呈送新光公司註冊書圖副本，懇請備案，移轉營業前來，卽經第一六四號訓令，仰飭縣就近查明實際情形，擬具意見，核轉辦理在案。迄今月餘，尙未據遵復到會。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廳飭縣併案查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八二號

具呈人松江縣教育會

電呈松江電氣公司財產行將查封請弔銷執照令飭新光公司接辦以昭公允而免糾

紛由

馬電悉。查陸桂祥等另組新光電氣公司一案，業經令廳飭縣就近查明實情，擬具意見，

核轉辦理在案。據電前情，仰候令行江蘇建設廳飭縣併案查復，以憑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九一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爲查復溧水慕記開明電燈廠暨吳江莘塔星明電燈廠早經停業，經飭補善後意

見書，應否照章處罰，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兩廠均未呈報註冊給照，殊有未合，惟旣據聲明因歷年虧蝕，早經停業，應從寬免予處罰。仰卽分飭各該縣府知照。仍將善後辦法呈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九七號

令山東建設廳

呈爲奉令查詢濟南電氣公司現況，茲分別陳報，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該公司應行整頓改進各項，仍仰該廳繼續負責督促進行，以竟全

功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五八號

令河南安陽縣政府

查安陽電氣公司債務糾紛一案，前據該公司來呈略稱，「官廳處分違法，妨礙私權，請轉飭撤銷，依法處理。」。即經本會批示，該案係屬債之轉移，依法應由法院解決。並令行河南建設廳知照，仰迅將經過情形查案具復以憑核辦各在案。茲復據該公司及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先後電呈略稱，「縣府勒令移交公司，拘押職員債權人，情形迫切，懇電飭縣府釋放，將此案移歸法院辦理，或派員詳查，依法解決」，等情前來。所呈各節，是否屬實。除令廳併案查復，及分別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將該案實情，及已否移歸法院辦理，詳查迅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七六號

查本會代辦洛陽電廠工程委員會所簽訂之發電所及辦公室等房屋暨圍牆鑿井各項建築合同正副本，業經先後函送

貴校在案。茲工房等建築合同亦已由代辦工程委員會簽訂呈送前來，特檢奉合同正副本各一份，即請

察閱，分別存轉為荷。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附合同正副本各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函北平市政府第二七七號

接准

貴府市字第400號公函，略開「北平華商電燈公司，擬請廢止電燈包月試辦章程一案，前據本市社會局轉呈到府，當以該章程試辦以來，商民稱便，且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八條，又規定有包燈制，該項試辦章程，應予保留，勿庸取銷，令局轉飭遵照在案」，等由。嗣又據該公司來呈聲敍取銷包燈之理由前來，查包燈制不論用電多少，按盞收費。用戶方面因

繳費與用電之多少無關，每易養成浪費電流之習慣。而私加燈盞，改換燈泡，其竊電方法亦較表燈為易。三四等電廠，因電表設備需資較多，故明知包燈制之弊害，仍暫沿用。電表計量制，以用電之多少，為付費之標準，再加以相當之底度，自較合理。惟用電甚少之用戶，籌撥裝燈工料各費，已屬拮据，如再加以較鉅之電表保證金，自更困難。為兼籌並顧起見，故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六條條文之規定，於抑制包燈之中，仍為小電廠小用戶留一餘地，非提倡用包燈制也。北平華商電燈公司為國內有數之一等電廠，斷非普通小電廠所可比擬，自應盡量採用表燈制，以資改進。

貴府以該規則第三十八條，有包燈制字樣，即予批飭保留，似於立法之原意，稍有誤會。再以事實言，現在各大城市之較大電廠，如首都、無錫、杭州、及上海之翔華、浦東等電廠，業已一律改用表燈制。其他如上海之閘北、華商、及蘇州電氣公司等，亦已於營業章程中將包燈取銷，惟其辦法則對於原裝者暫仍其舊，不再添設，現正在逐年遞減之中。可見各地較大電廠，對於包燈制度，均在逐漸淘汰。故該公司擬請廢止電燈包月試辦章程，於法規事實，尚無不合。惟既經

貴府令飭保留，應請於保留之中，加以補充辦法，將原有包燈用戶，准予暫仍其舊，不再添設，並訂定分期廢止辦法，以期逐漸遞減，達到取銷包燈之目的。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

希

查照，轉飭辦理，並乞  
見復為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附抄北平電燈公司呈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函印鑄局第一五號

本會現須鑄製銅質圓章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收款章」用特檢  
附圖樣一紙，即希

貴局，代為刊製，以便應用為荷。此致

印鑄局

附圖樣一紙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公函北平市政府第二八六號

案查關於北平華商電燈公司減低電力電價一案，前准

貴府函送改減電價方案到會，經本會詳慎審核，認爲尚有應行修改之處。茲特參酌事實與公司經濟，重定方案，列一簡表。函請

貴府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並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至希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附改減北平華商電燈公司電力電價方案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改減北平華商電燈公司電力電價方案簡表

每月每馬力用電度數 每度電價

五〇 以內 九分

五一 一 一五〇 其超出度數七分五厘

一五一 一 二五〇 其超出度數七分

二五一 一 三五〇 其超出度數六分五厘

文 告 調於電氣事業案

八六

三五一 以上 其超出度數六分

改減北平華商電燈公司電力電價方案說明書

(一) 該公司售出電度，每度成本，雖達一角餘，(包括利息折舊及薪工業務費用等)但每度燃料費用僅一分五厘，如因推廣電力用電而增加發電度數，其發電費用之增加不過燃料費用一項而已，其他薪工業務費用等影響至微，由此可知電力電價在最後一級減至每度六分，仍應有盈利。

(二) 貴府所擬方案係分節制，(即折扣制)稍欠公允，且多流弊，如每月每馬力用電五十度電價九分，用電五十一度即為七分五厘，有時用電度數多而收費反較少，不如採用歷級制較為合理。(上海閘北水電公司亦擬於修訂營業章程時改為歷級制)由分等制改為歷級制後之電價，自較

貴府原擬稍高，惟平市非工業區域，推廣匪易，為顧及公司經濟計，故折衷改定如上表。

(三) 原章程第四十九條末句，貴府擬一併修改為「凡需用電力超過五十馬力或接用五千二百伏爾脫之高壓電者電費面議，」尚屬可行。

(四) 原章程第四十七條所定電力用戶每馬力押款十五元

貴府擬改為十元一節，茲姑准照舊徵收十五元。因原章程所定保證金，雖較本會直轄電廠所定稍高，但並不高于其他各大電廠。如上海閘北水電公司定為一馬力者收三十元，二馬力者收四十五元，三馬力者收六十元，四馬力者收七十五元，五馬力者收九十元，超過五馬力者每加一馬力加收十元。且平市大都係小工業用電，超過五馬力以上者頗少，故所定每馬力押款十五元，目前尚屬可行。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二〇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一件 呈送本年三月份購料清單，並追加支出預算書，敬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追加。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三〇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呈爲用戶增加甚速，擬提前訂購電表一批，附數量表一紙，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訂購。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三五號

令威壓堰電廠

呈一件 呈送大成紡織染公司續訂用電合同草案及附函，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卽簽訂正式合同呈會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三六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呈報中央大學電力合同，續訂一年，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將此次換函，抄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三七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呈送接收句容分廠工程費及開辦費賬目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四一號

令威堅堰電廠

呈一件。呈送七五〇〇瓶新機需用之二五噸弔車請求購料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單均悉。仰將第一三五二四三號草圖一紙補送備查，再此項弔車應趕於新機未到前裝妥，以便新機裝置為要。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四二號

令威堅堰電廠

呈一件。呈為動用保留經常預備費購置電話小交換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四五號

令首都電廠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呈一件 呈報征收下關九夾圩土地一案經過詳情附送說明書借款合同及圖樣，懇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五六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一件 呈請重製本廠及常州辦事處收款印章頒發換用由。

呈件均悉。業經函請印鑄局代製，仰候製成，令發換用。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印鑄局第九八號

本會現須鑄製銅質圖章兩顆，文曰「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收款之章」及「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常州辦事處收款之章」用特檢附圖樣一紙，卽希貴局代為刊製，以便應用，為荷。此致

印鑄局

附圖樣一紙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三八號

王芳生

陳其霖

黎寶明

楊衡齋

令  
發  
楊衡齋

查本會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按照條例規定，應於本年六月一日舉行，現在爲期已近，所有舉行抽籤之通告及地點，暨一切手續，亟應於事前妥爲籌備，以便如期舉行。合行令派陳肇霖霍寶樹王芳生楊衡齋會同辦理具報，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審計部等第二五八號  
上海銀行等

查本會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條例規定每年六月十一月爲抽籤還本之期，茲定於本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上海銀行公會舉行第七次抽籤還本，除分函並令派專員辦理外，相應函

請

貴會<sup>部</sup>行<sup>部</sup>查照派員准期蒞臨<sup>監視</sup><sub>抽籤</sub>

監視

，以昭鄭重，並希將所派委員銜名先期示知為荷。此致

審計政財部

監視機關

上海銀業公會會部

上海錢業公會會部

上海商業公會會部

電氣事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上海中央銀行

抽籤機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七四號

令首都電廠

呈送本年三月份退還用戶電費及雜費單據簿表，新審核註銷由。  
呈件均悉。單據簿一冊註銷發還。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第二一〇號

接准

貴會第一四八〇號公函，以關於路燈費項一案，復據京市商會呈請參加路燈委員會組織，並請

貴會實行派員監督，以重公帑，等語；經

貴會推派彭書記長前來商洽，特先函達，等由；准此，查京市路燈委員會，係市政府，警察廳，工務局，首都電廠，暨本會組織而成，凡屬路燈案件概歸該會主管，除於本月二十三日  
貴會彭書記長過會面洽時，請其逕與接洽，並轉函該會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南京市路燈委員會第一二一號

案准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〇號函開；以關於路燈費項一案，復據市商會呈請參加

貴會組織，並請該會派員實行監督，以重公帑，等由；准此，查所請各節，均屬  
貴會主管範圍，除函復並經面商彭書記長，請其逕向  
貴會接洽外，相應抄奉原函，即希  
尊照為荷。此致

南京市路燈委員會

附抄奉市執委會原函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六五號

金陵電廠

前據該廠呈請重製收款圖章兩顆，頒發換用等情到會，當經本會擬定式樣，函請印鑄局代製，並指令在案。茲准製就；文曰「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收款之章」，暨文曰「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常州辦事處收款之章」銅質圖章兩顆，合亟隨令頒發換用，仰將換用日期呈報備查，並登記公報，舊章隨呈繳銷。此令。

附發銅章兩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六八號

令  
首  
都  
戚  
墅  
堰  
電  
廠

查吾國電機、電器、電料等，大都仰給舶來，國內雖有製造，方在萌芽，尙賴政府之獎勵及關稅之保護，始能生存發展。乃查現行進口稅則，對於上述電機等項，就現在之需要論，殊有酌予修正之必要。緣此，本會曾擬具修改進口稅率意見，函准財政部飭交國定稅則委員會於修改稅則時，參酌辦理，等由。合行隨令抄發該項原擬意見，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改進口稅率意見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 附修改電機等進口稅率意見單

(一) 電動機即馬達 (Motor) 依據現行稅則第二四五號，不分大小，一律從價徵百分之七・五，似應改定凡在二十四馬力以下者增至百分之二十。其大於此規定者，稅率仍舊。

變壓器 (Transformer) 原定不分大小，從價徵百分之七・五，似應改定凡在一百開維安 (KVA) 以下者增至百分之二十。其大於此規定者，稅率仍舊。

(理由) 二十匹馬力以下之電動機，及一百開維安以下之變壓器，國內均能自製，其效能與洋貨並無軒輊。惟其主要原料之銅線鐵皮，約占工料成本百分之六十，尚須購自外國，其進口稅率原為從價徵百分之十五，鐵皮徵稅百分之十，至洋貨電動機及變壓器之進口稅率，反僅為從價徵百分之七・五，而國貨轉口亦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納稅百分之七・五，是以國產電動機及變壓器不能與外貨競爭。為遏止外貨傾銷，維護本國電機工業起見，自應分別等級，增加其進口稅率。

(二) 阻電物即礙子 (Insulator) 依據現行稅則第二六三(B)號不分電壓高低，一律從價徵百分之二十，似應改定凡其電壓在三千伏以上者減至百分之七・五，低於此規定者，稅率仍舊。

(理由) 阻電物在三千伏以上者，係專用於高壓輸電線路上，不能另作別用，其性質與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相同，其進口稅率自應與之相同（即百分之七・五）。且三千伏以上之阻電物，本國現尚不能自製，故減低其進口稅率，與國內電料製造工業並無妨害，且可減輕高壓輸電線路之成本，於吾國電氣事業之發展實有莫大之裨益。又阻電物之名稱未妥，應改稱「礙子」。

## ▲關於採礦事業案

公函鐵道部第二四〇號

逕啓者，查本會淮南煤礦鐵路一切應用材料，均係由上海經京滬津浦兩路，運達蚌埠。兩路方面所收運費，向係照運送淮礦材料例按七五折計算。惟查鐵路用料，關係經濟建設及軍事交通，與其他國營事業，性質不同。所有材料運輸，理應援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第二條辦理，繳付半價。本年三月間淮路第一批枕木六千餘根由浦運蚌，曾經本會函請貴部特飭津浦路半價收費在案。現在該路土方工程，將次完竣。材料轉運，逐漸增多。爲節省運費開支起見，應請

貴部准予分飭京滬津浦兩路，對於運送淮南鐵路材料，應援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憑本會護照，在上海浦口兩站，依照半價，納費報運。於每月終了，列表報部，補發憑單，交由起運站存轉，以利建設。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至紹公誼。此致

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文書 論於採礦事業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四〇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請提前撥發二十三年度路警隊服裝由。

呈悉。准予提前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三二號

令長興煤礦公司

案據長興縣第四區光耀鄉鄉長鄭子喬等哿代電呈稱：

『稽查長興煤礦工人，突於四月十六日上午，竊集三百餘人，手持洋鎬凶器，聲勢洶洶，在張潤鄉大安界竹山上，強挖春筍，當此三春時節，竹筍初長，鄉民賴以爲生者，經此蹂躪，盡成白地，生息蕩然，鄉民觀此情形，不得不加勸阻，詎料該輩工人，藉人衆勢湧，非但不聽勸告，竟敢各持凶器，逢人便砍，以至徐壽岩、潘茂堂、施真法之母等，均被毆傷，該輩尤爲未足，復敢闖入村莊，將大安村殷變卿、施卿、施真法。王

塾村居民荆菊生、荆坤生等大門打破，搗毀家具，乘此掠取衣物，損失實屬不賚，即經報請長興縣政府，長興煤礦公司迅予緊急制止在案。現在該輩工人，仍取自由行動，山林產息，予取予求，一任所欲，莫敢如何。竊以該礦工等，如此橫蠻不法，實屬形同匪類，察其行確爲有組織者，進退均有號笛，行動更司口令，星火燎原，後患堪慮。爲此電請鈞鑒，迅賜令飭主管當局，速行制止，嚴查首要，儘法懲辦。」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公司卽便遵照，查明制止，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二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本會前以淮路枕木鋼軌由美進口，須繳納巨額關稅，經函請鐵道部轉函財政部，請予援案將應完關稅，全數記帳，去後。茲准鐵道部工字第五五七七號公函開：

「前准貴會第一三八號函以建築淮南礦用通江鐵路向外洋訂購枕木鋼軌等料，開具清單，請予援照成案，將應完關稅，全數記帳驗放等由。經本部咨准財政部咨復，以該路既准咨稱，於經濟軍事均有裨益，所請援照國有鐵路路用專料納稅記帳予以暫全記帳

，俟營業有收入時，分期補繳一節，自可照辦，除令飭遵照全稅記賬放行外，咨復查照轉知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代電鐵道部 第九號

鐵道部鑒查本會淮南煤礦鐵路第一批進口枕木鋼軌前經開具清單函准貴部函復業准財政部咨復已飭關全稅記賬在案茲查該路第二批枕木一十二萬六千六百零四根現已由美裝「SANJULI」輪運華約計本月內進口計運至浦口交卸者七萬六千六百零四根運至蕪湖交卸者五萬根時期迫促相應檢同清單六份電請查照迅賜轉咨財政部仍援國有鐵路路用專料納稅記賬成案分飭金陵蕪湖兩關遵照全稅記賬放行並希見復爲荷建設委員會灰 附清單六份

公函安徽省政府第二四五號

案准祕建字第六三二號

大函，以據合肥縣長呈，爲淮南煤礦鐵路業經興工，所有沿路附著物，均須遷移，收用土地迄未規定給價辦法，若強制征用，勢必引起民衆反感。擬懇轉函建委會，迅將征用民地辦法

，明白規定。並將附著物遷移費，酌予增加等情，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經飭據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呈復，略稱：

「查關於征用民地給價辦法一點，已由處函請合、壽、懷、定四縣縣政府會同調查業主姓名，及用地畝數。一俟調查手續辦竣，即將征用土地分別等級，評定價格，發給地價。預計本年八九月間當可全部辦竣。至所訂遷移及補償地上附著物給費數目，係根據鐵道部國有各鐵道成案，並參酌杭江鐵路現行辦法規定。即以現在皖北各縣物價比較，亦屬公允，似無增加必要」。

等情，據此。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四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爲煤市不振影響營銷呈請准予籌設無錫煤廠一處藉資自營乞賜每令准由

呈悉。無錫煤廠有無設立必要，應候該局將當地煤市狀況先行調查造具報告，連同詳細營業計劃一併呈核後，再行決定。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三四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案據懷遠縣第四區區長宮慕韓等呈，爲修築江淮鐵路，公懇維持原定路線，俯順輿情。以利民生，等情來會。查淮通鐵道路線現尚未經測定。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該處參考。此令。

附發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抄原呈

呈爲修築江淮鐵路路線問題，敬陳管見，用備採納事。竊：

鉤會，決與築江淮鐵路之大計，已數載於斯，原定路線，由洛河鋪起，歷淮南煤礦局所在之九龍岡，過壽縣，而分

肥，而巢縣，以連蕪湖與蕪年鐵路連接，用以便利交通，運輸文化，發展事業，直至善也。本鎮民衆，方拭目待觀全路之成，茲突聞有遷就大通煤礦公司，變更原定計劃，舍棄九龍崗至洛河鎮一段已成之鐵路，另畫新線，繞田家庵之說。代表等生長於斯，地勢最為熟悉，敢就兩地之利害，作比較之論列。為

### 鈞會一稟陳之：

淮洛河為海懷交界重鎮，山川險要，為守淮必爭之地，淮流至此成爲弧形，水勢平緩，宜於停泊船隻，以是帆檣如林，水運頗便，自淮南煤礦局，開掘船塘，泊船尤多，今則南至九龍崗之鐵路，既又築成，則運輸更便，市鎮亦更為繁榮，田家庵，雖亦靠近淮河，然淮流至此直下，水勢峻急，不宜泊船，故淮河舟人有「田家庵不泊船要泊船趕到洛河灣」之諺語。將來興築鐵路，如以田家庵為起點，則長淮上下數百里，出產之荳麥茶蔬，雖欲借鐵路運輸，其如船隻不易停泊，貨物不易集中何。此路線不能由田家庵起點者一也。

淮南煤礦局，為運銷產煤，乃築鐵道，直達洛河，復於洛河購置地皮，建築房屋，開掘船塘，投資至鉅，今舍棄洛河已成之路，而另資新錢，則前者數年之慘淡經營，而廢棄於一旦，徒作無意義之犧牲，深為可惜，且年來水旱頻仍，洛河民衆受苦更劇，所恃以聊延殘喘，為田畝生產，如果：

倘會變更計劃，另開新道，則沿途民田大受損失，災後餘生，將何以堪，竊思國家欲設鐵路，原為便利交通，謀民福利，今舍棄已成而就其未就，作無謂之損失，復因以病民。伏念：

鈞會猶懼在抱，民命為懷，當亦非所願也。此路線不能由田家庵起點者二也。

大通煤礦，開採三十餘年，附近區域大部已成空洞，崩裂塌陷，時有所聞，村民且以為危不可居，將來車行轔此，以重大壓力，其危險更有甚今日，若為大通煤礦公司謀運銷煤斤出路計，聞鐵道部既有般設蚌正鐵路之決定，

甫述該續上下兩級，又何必多事敷設，舍洛河而不顧，致失民望，且：

鈞會敷設江淮鐵路，原為淮南煤礦局運煤便利起見，應以淮南煤礦局為主體，如果轉移於大通則未免有背  
鈞會之本旨，此路線不能由田家庵起點者三也。

綜上三端，代表等認為關係國計民生甚重，應請：

鈞會維持原議，俯順輿情，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

懷遠縣第四區區長宮慕韓

第四區水利工程委員分會委員長陳小峰

第四區教育界代表方齋年

第四區民衆代表汪夢岩

柴伯昂

第四區民衆代表汪執民  
宮幼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六八號

呈具人懷遠縣第四區區長宮慕韓等

呈為修築江淮鐵路，公懇維持原定路線，俯順輿情，以利民生由。

呈悉。查淮通鐵道路線現尚未經測定，除將原呈發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參考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委員長張

公函軍政部第二四六號

案據長興煤礦呈稱：

「爲呈請轉領護照事，竊查本礦需用炸藥等物，疊經呈請鈞會轉領護照運用在案。  
現又購運炸藥一萬六千八百斤，砲膽八萬隻，引綫三萬九千六百尺，電砲膽二千隻，應  
請領護照七十張。茲填具運輸說明書六份，鑒徵呈領照費四百五十五元，理合呈請鈞會  
俯賜查核轉領，實爲公便」。

等情，並附送運輸說明書六份，領照費四百五十五元來會。事關領用礦用爆炸物品護照，除  
將運輸說明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送書款，函送  
貴部，請煩查照轉陳核發護照，函送過會，以便轉發該礦執逕爲荷。此致  
軍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文書 欽於採礦事務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四九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送建築時期各段工作人員臨時津貼外勤柴草茶水雜費暫行辦法，請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辦法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北寧鐵路管理局

第三五一號

逕啓者，本會淮南煤礦前因津浦鐵路車輛不敷支配，經先後租用

貴局煤車兩列，供蚌埠浦口間運煤之用。其運費除照津浦路定例給付外，每噸尚須另加過軌外路費五角。淮礦所付過軌費，查與中興煤礦相同。惟中興煤車每月至多能往返八次，淮南煤車每月往返則有十五次之多。同一車輛。

貴局所收運費，淮南較中興可多收一倍。依此比例，淮南繳付過軌費數目似應減低，方昭公允。近頃煤市異常波滯，煤價逐步低落，淮煤因運費過高，響影成本太鉅，幾難在市場競爭。淮礦與貴路同屬國營事業。在此困難時期，端賴

貴局協助與維持。所有過軌費一項，經請酌予減低，改照每噸二角七分計算，自五月份起實行，藉輕相資，俾易推銷。相應函請查照見允，並希惠復，至紹公誼。此致

北甯鐵路管理局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三五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案據懷遠縣洛河鎮商民代表柴家勛等呈，爲請求將淮南鐵路延展至洛河鎮，設立車站，以便軍事交通、商貨運輸等情，來會。合將原呈抄發該處參考，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原呈

竊以洛河鐵濱臨淮河，爲蚌埠正陽關中間之大鎮，水陸交通之要道，在輪軌未通以前，市面已稱繁盛，自淮南大通兩煤礦開辦以後，商店劇增，近以懷合鐵路與蚌支線正在興築，商務更形發達，惟閣懷合線路起點車站，設

於淮南鐵廠附近之九龍崗，距離洛河十八華里，現在雖有鐵路臨時輕便鐵道，專運淮南之煤，至洛河臨河碼頭，或未正式設立車站，將水鐵合路建成之後，鐵路輕便路恐難存在；若鐵合路通車之時，僅在九龍崗設站，不及洛河，則除運煤外，其他諸多不便。以鐵合路性質而言，民等固知係專為淮南運煤而設，然為軍事交通商貨運輸種種便利，設計，似以將鐵合路延展至洛河鐵，與蚌正支線交叉銜接，並在洛河設立車站，與淮河水道聯絡貫通為宜。如是，則鐵合路雖為淮南鐵而設，其收效之宏，不僅限於運煤一端而已。鉤會高瞻遠矚，聖智之慮，確有不周。民等因懷一得之見，難安緘默，不避冒瀆，具呈請求，懇祈鑒核俯予採納施行，批示經過。謹呈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

懷遠縣洛河鐵商民代表柴家助

聯保主任民衆代表楊煥亭

代電蕪湖關監督公署第一號

蕪湖關監督公署鑒本會為便利直轄淮南煤鐵煤斤運輸起見經呈准 國民政府興築淮南煤鐵鐵路由該所在地安徽懷遠縣九龍崗經合肥巢縣以達蕪湖對岸裕溪口現由鏢山至合肥一段路基工程已將次完竣所用路用枕木鋼軌等材料均係向美國訂購陸續運華指定浦口及蕪湖兩處起卸現該路第二批洋松枕木十二萬六千六百零四根由美裝 SANVILAN 輪運華內有枕木伍萬根須在蕪湖起卸該輪約計五月二十三日到蕪此項枕木該路為減少搬運手續計擬雇用長民船直接由大輪卸載運往合肥惟查此類長水輪船大都未向海關登記應請特于通融准許此類民船直接停靠

大輪以利裝卸如須履行登記手續應請准予隨後補辦以免耽擱大輪船期除應繳進口關稅費經本會商請財政部准予按照固有鐵路路用專料納稅記帳成案全稅記帳放行外相應電請查照悉尤轉關照辦並希見復爲荷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叩皓

代電徐州第三軍王軍長第二二號

徐州第三軍王軍長治平兄助墾本會訂於本年六月五日在安徽懷遠縣淮南煤礦舉行礦局創辦四週紀念暨淮南鐵路奠基典禮屆期各院部會代表暨本會委員均往參加爲保衛局密起見擬請轉飭駐蚌埠貴部於六月四五六三日派兵一連分駐洛河鎮及九龍崗礦區以資警戒而策安全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叩馬

公函安徽省政府第二六七號

逕啓者查關於派兵保護本會淮南煤礦鐵道路基工程一案，前准

貴府本年四月馬日電復，已派隊馳往防衛在案。茲據淮路工程處呈報，前派駐防守塘集軍隊，現已奉令他調。匪徒活動，工人又形恐慌。懇再請兵保護等情，前來。查合肥下塘集一帶，匪徒出沒無常。軍隊到時，即潛伏四散，偶或撤防，輒糾衆剽掠。轉瞬青紗帳起，其勢將愈形猖獗。該路工程處警力單薄，不有相當兵力保證，工程行將停頓。沿線數千工人之秩序，難以維持。務請再飭合肥駐軍立即派隊馳駐下塘集，並在築路工程進行期間，暫不他調。

以資錄攝，而維工務。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對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四四號

令安徽省建設廳

案據本會淮南煤鐵鐵路工程處總工程師程士範呈，以淮路鑛山至合肥一段路基，土方將次竣工，所有敷設枕木鋼軌工程，擬由鑛山及合肥兩處同時動工，以期迅速完成。現時有一部份路用材料，須由蕪湖轉運合肥。查合肥長途汽車站至小輪碼頭之安合路一段，目前並未通行汽車，擬請轉商安徽建設廳將該段路面，暫行借用堆置材料，並鋪設臨時軌道，接通鑛合段正線，以利材料運輸等情，據此，查本會興築淮南鐵路，對於皖省腹地軍事交通，極關重要，該工程處所請借用安合段由合肥汽車站至輪船碼頭一段路面，既係未經行車，與交通並無妨碍，似可准予借用，以利該路材料運輸。事屬以公濟公，合行令仰該廳速照核算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代電鐵道部第一四號

鐵道部鑒本會淮南煤礦鐵路第二批枕木計七萬六千六百零四根現已運達浦口急待裝車運往蚌埠務請轉電津浦路局迅為撥車裝運並按照第一批枕木前例依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半價核收運費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建設委員會謹

公函外交部第二六八號

逕啓者，案據長興煤礦鐵場辦事處經理張伯龍呈稱：

「竊查本處前因購運炸藥壹萬陸千捌百斤，砲膽捌萬隻，引綫叁萬玖千陸百尺，電砲膽貳千隻，藥經填具運輸說明書，並繳呈領照費，呈請鈞會轉領護照柒拾張運用在案。茲准禮和洋行函。以本處所訂購運炸藥及砲膽等，頃接歐廠來電，以國府現今頒令，凡購運炸藥等物，須由外交部電知駐該國公使館，查驗准予放行後，方能起運等由。查該項蟲炸品，本處需用在即，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俯賜查核，轉咨外交部，電請駐柏林公使館查驗放行，以便起運。」

等情，據此。查該鑑所購炸藥砲膽及引火綫等爆炸物品，係供開採煤礦之用，所需護照，業

經本會轉函軍政部填發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轉電駐柏林公使館，對於該礦所購爆炸物品，即予查驗放行，以便起運，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江南鐵路公司第二六九號

逕啓者，敝會前以淮南煤礦鐵路一部份材料預由蕪湖轉口運往合肥，曾經函請

貴公司將江岸碼頭，准予借用在案。該路工程處在蕪尚未設立辦事處。臨時派往照料材料轉運人員，對於當地情形，容有未諳。務請隨時協助，代為照料，實深感荷。此致

江南鐵路公司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函鐵道部第二七二號

逕啓者，案據本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號呈報，該路鑛山至合肥一段路基土方，將次竣工

。即日開始敷設枕木，裝訂軌道。惟機車一項，係向國外訂購，運華尚須時日。為便利目前築路材料運輸起見，擬先購舊機車二輛，以應急需。查北甯鐵路現有舊機車可以出讓，惟須經部令核准，方可照辦，等情據此。查該處擬購北甯路舊機車二輛，係為便利築路材料之運輸。務請

查照核准，飭局知照，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八一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送二十二年九月份收支決算書表，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安徽省政府 第二七四號

案查本會前以所屬淮南煤礦鐵路鐵合段開工建築，曾經函准  
貴府轉飭沿路各縣保護在案。茲據該路工程處呈稱。

「本路合巢段定於六月上旬開始復測，為求測量工作順利及員工安全起見，擬請鉤  
會轉函安徽省政府飭令合肥巢縣兩縣長，佈告後列所屬各該村集，切實保護，以利進  
行。」

等情，附呈清單一紙來會。相應檢同原單，函請

查照，頗為轉飭合巢兩縣政府，妥為保護，并通飭各該鄉區區長，暨自衛團團長等，於該員  
等到境工作時，妥為保護，並予協助，以利進行，仍希見復，至誠公諒。此致

安徽省政府

附清單一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九六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為呈送處務管理規程。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送處務管理規程，根據該處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應改稱辦事細則。  
茲將條文酌加修正。除備案外，合行抄發修正該處辦事細則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辦事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代電鐵道部第一五號

鐵道部鑿木會淮南煤礦鐵路第一二兩批枕木進口迭經開具清單代電費部轉請財政部飭關全稅  
記賬在案茲查該路第三批枕木計由【peterkerr】輪裝四萬一千四百四十一根又由【Jefferson m-  
yers】輪裝二萬根先後由美運出至浦口交卸其【Peter kerr】一輪將於六月初到達浦口時期迫  
促相應檢同清單六份電請查照迅賜轉咨財政部仍援國有鐵路路用專料納稅記賬成案轉飭金陵  
關遵照全稅記賬放行並請轉飭津浦路局於前項枕木由浦運蚌時照章半價核收運費至希辦理見  
復為荷建設委員會印監

附清單六份

公函鐵道部第二七八號

案查關於轉運淮南煤礦鐵路建築材料，請憑本會護照，在上海，浦口兩站，半價納費報

文書 諸於採購事業案

運一案，准

貴部菜字第五四七六號公函略開：

「查鐵路運送公用物料，照章本應先行將物品名稱數量等詳函本部填發憑單，乃能起運。茲為貴會手續上之便利起見，所請憑貴會護照先運後報補發憑單一節，當勉為通融照辦。惟所運物品，自應以建築鐵路材料為限。其物品之名稱及其數量，擬請貴會先行查明示復，以便轉飭辦理，而免將來發生核收運費之糾紛。

等由，准此。查淮南鐵路所需枕木，鋼軌，暨機車等重要材料，係向國外訂購，指定在浦口交貨。至其他應用材料，均在京滬兩地臨時添購。隨購隨運，以應需要。准函前由，除飭本會購料委員會嗣後訂購淮路用料，應將品名數量先行報會，以憑轉送。

貴部備查外，相應檢同淮路材料第一號清單一份，函請

查照，仍煩迅賜分飭京滬，津浦兩路局。對於運送淮南鐵路材料，應憑本會護照，在上海，浦口兩站，依照半價，納費報運，於每月終了，列表報部，補發憑單，交站存轉，以利運輸。至希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鐵道部

附清單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六二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爲令達事，案准鐵道部業字第五七六四號公函開：

「案准貴會第二四〇號公函內開，查本會淮南煤礦鐵路一切應用材料，均係由上海經京滬津浦兩路，運達蚌埠。兩路方面所收運費，向係照運送淮礦材料例按七五折計算。惟查鐵路用料，關係經濟建設及軍事交通，與其他國營事業，性質不同。所有材料運輸，理應按照鐵路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第二條辦理，繳付半價。本年三月間淮路第一批枕木六千餘根由浦運蚌，曾經本會函請貴部轉飭津浦路半價收費在案。現在該路土方工程，將次完竣。材料運輸，逐漸增多。爲節省運費開支起見，應請貴部准予分飭京滬津浦兩路，對於運送淮南鐵路材料，應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品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憑本會護照，在上海浦口兩站，依照半價，納費報運。於每月終了，列表報部，補發憑單，交由起運站存轉，以利建設。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見復，至紳公諒。等由；准此，查鐵路運送公用物料，照章本應先行將物品名稱數量等詳函本部填發憑單，乃能起運。

茲為貴會手續上之便利起見，所謂憑貴會護照先運後報補發憑單一節，當勉為通融照辦。惟所運物品，自應以建築鐵路材料為限。其物品之名稱及其數量，擬請貴會先行查明示復，以便飭辦理，而免將來發生核收運收之糾紛。准函前因。相應奉復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照辦，並轉飭購料委員會遵照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嗣後訂購材料，須按照購料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抄錄請購單副本一份，呈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為呈報自淮礦局至田家庵段開始測量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代電蚌埠第二一旅李旅長第二七號

蚌埠第三軍駐蚌埠司令部二十一旅李旅長勦鹽本會訂於本年六月五日在安徽懷遠縣淮南煤礦

舉行鋪局辦四週紀念暨淮南鐵路奠基典禮屆期各院部會代表暨本會委員均往參加爲保衛周密起見擬請六月四五六三日由貴部派兵分駐洛河鎮及九龍岡鑛區以資警戒而策安全除分電徐州王軍長並飭本會蚌埠煤廠主任吳厚遠前詣接洽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啓

公函安徽省政府第二八五號

案據本會淮南鐵路工程處呈稱：

「案據本處地政主任羅肇興報稱，鑛合段沿綫經過路基及車站廠所佔用土地，業經清丈完竣。惟各縣計算面積，習慣不同，雖每畝均按二百四十平方弓計算，而實際則大小各殊。如懷遠每弓合裁尺五尺二寸，壽縣每弓合裁尺五尺四寸，合肥每弓合裁尺五尺。爲便於蠲免糧稅及減少誤會計。擬請一仍舊章。至土地種類，概別爲水田、旱地、菜園、衛田、菜園、墳地、荒田、荒崗、屋基、塘堰、河道十一種。除河道荒崗原無糧賦，視作官產，丈量時已不計外，餘均擬就土地等次，區分三則：凡上等水田，菜園及屋基列上則，凡中等水田上等衛田及旱地列中則，凡不屬於上兩則者均列下則。并每畝擬給價上則二十四元，中則二十元，下則十六元等情轉呈前來；據此，查該主任所陳按照各縣習慣計算土地面積，尙與地方情形相符。至所擬土地分別給價各節，事關公帑民利

，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請鈞座鑒核，咨商安徽省政府批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處所擬使用土地分則給價辦法，尙屬公允，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備案，并請飭廳轉令合、壽、懷、定四縣政府速照佈告該路經過各鄉鎮，以便週知，仍希

見覆爲荷。

此致

安徽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二一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爲礦警隊司書警士等委難裁併，請求維持原狀，准予免減，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陳該局警力支配情形，尙屬實在。所請維持原有警額，免予裁減一節，姑予照准。唯礦警隊司書一員，事務無多，應暫不添設，以節開支。仰即速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一二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據地政主任呈報鑛合段收用土地丈量情形。并擬定土地分則給價辦法，轉請  
鑑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擬收用土地分則給價辦法，尙屬公允，除函請安徽省政府備案。并飭廳轉令  
合壽懷定等縣政府佈告週知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二一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呈爲轉報龐山場工程事務所結束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文書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二三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轉送武錫處與新河峰站所訂犀水草約及站圖，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四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送所擬工人管理規則及工人撫卹規則，茲經本會酌予修正，並改定名稱為「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管理規則」及「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撫卹規則」於本月三日以會令公布。合行檢發修正規則各一份，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抄發規則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六二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 呈爲龐山場擬請購置武器，暨招募長警，以資保護，是否可行，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茲抄發審核報告，仰卽遵照，暨編入七至九月份經臨預算，呈候核辦。此令。  
附發審核報告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抄發審核報告

查該場農區逼近太湖距城既遠鄰近農民又復稀少爲職工安全及財產保障起見似有自衛設備之需要惟所請購槍枝數目不甚經濟擬請改向軍政部領用長槍抬枝自購手槍盒槍各一枝約需洋一百五十元子彈共計一千四百粒約需洋一百五十元兩共需洋三百元則此項臨時費

可省一千三百五十元至服裝醫餉均屬經常性質應分別列入臨時經常費預算呈候通盤審核  
建建委員會指令第四七五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請將一二三月份核減之戽水經費各二百元，准照前案，分別併入四五六月份  
核准經常費用內同時撥發。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轉送武錫處與重農社所訂戽水草約及站圖，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八七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呈送龐山場農事試驗計劃大綱，祈鑒核備案理。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計劃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九三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呈送武錫處與新河埠站所訂厚水合同。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 ▲關於經費預算案

公函

導灌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二六三號  
全國航空建設會

文書 關於經費預算案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五號訓令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組提案稱，『預算章程第三十四・九兩條適用之案，有必備之要件兩點，即（一）事實特殊，（二）情形應急。如不具備此兩點，即應照通常手續編送概算，由主計處核轉。茲根據上列二要點，擬請規定下列各辦法，（一）適用預算章程第三十四・九兩條，由主管院長逕提動支之案，應請於討論時注意是否特殊並應急，決定准駁。（二）適用預算章程第三十四・九兩條，由主管院以公函送祕書處請轉陳核定之案。應由祕書處簽呈常務委員認爲係特殊並應急，方予照列日程，否則交祕書處函復，請照章核轉。（三）除依三十四・九兩條外，政治會議不接受直接請求用款提案』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〇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為荷。此致

導淮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

全國航空建設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關於其他事項

公函閩浙皖贛邊區公路處第二四一號

案准

貴處第九十九號公函，以借調之本會祕書張鑑喧，經手事件未了，暫難回會，請停止薪給，仍留原資。等由，准此，本會自應照辦，准予該員自本月八日起留資停薪。相應函復  
查照，並希轉知該員為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閩浙皖贛邊區公路處。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三八號

文 曾 關於其他事項

令經濟調查所

據呈報該所遵改名稱及啓用新頒關防小章日期，並繳銷原關防小章，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原關防小章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第二五二號

案查本會每月施政成績報告，業經編送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止在案。茲將二十三年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編繕完竣，相應檢同報告一份、函送貴處。即希

察收為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計附送二十三年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函北平天然博物院第九七號

准四月二十四日

貴院函，附送撥借本會農具提單一紙，囑攜帶運費持單提取等由。查上項農具，本會業經收到，當設法試用。用特函復  
查照。此致

國立北平天然博物院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三二號

令淮南煤礦局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三號訓令開：（原文載本期國民政府第三〇三號訓令內）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立法院 第二五五號

案准

貴院公字第二四九號第二五九號公函，頤將本會前送之法律與規則分類索引表內公布與修正時期等欄分別填明。等由。准此，查本會及直轄機關各項章則，歷年均因應事實之變遷，隨時修正。關於修正時期及項目等項，若逐一填列，極為繁瑣，規定之表格，實難詳填，擬請自第二期起，再將每期修正者逐項填報。准函前由，相應仍將原附表件函送貴院，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立法院

附表一份七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六五號

令振興農村實驗區

呈請核發一月至四月份經常費由。

呈表均悉。准予照收。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呈國民政府第一三號

竊查本會及附屬各機關職工飛機捐款共計國幣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七元九角九分，業已解送中央銀行查收彙轉在案。理合繕同征收總表，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征收總表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公函南京中央銀行第一〇一號

茲送上本會及附屬各機關職工飛機捐款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七元九角九分，征收冊六十三本，征收總表一份，即希  
資收彙轉掣據見復為荷。此致

南京中央銀行

計送支票二紙征收冊六十三本征收總表一份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呈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四號  
國民政府

案查本會每月工作報告，業經呈送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止在案。茲將二十三年四月份工作報告編印完竣，理合檢同報告五十份，備文呈送

鑒核。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計呈送二十三年四月份工作報告五十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函文官處第二八三號

准

貴處二五四六號公函，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轉准中央祕書處檢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據第九區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函再令飭各機關組織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限期成立，嚴切實行，以爲民衆表率一案，經轉陳奉

諭，由處分函各機關查照辦理。附抄原函呈，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奉國民政府第六三五號訓令，本會遵經派員組織服用國貨委員會，逕行函達行政院查照並令飭各直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〇二號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令振興農村實驗區

呈請發給五月份經常費由。

呈悉。准予照發。此令。

文書 關於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委員會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六六號

令  
沈宣甲  
蔣元新  
夏晉熊  
范崇武

查本會派赴歐洲各國考察研究各項建設事業人員，應各將考察情形，及研究心得，於文到兩個月內繕具報告書，呈會查核，其考察研究未能一次完結者，應於此次呈報之後，每三個月再續呈報一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布告

建設委員會通告第九九號

本會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假上海銀行公會舉行第七次抽籤還本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 法規

##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管理規則

廿三年五月三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局服務之測夫及所屬機關服務之機匠農夫漁夫及牧夫以及其他工人（以下統稱工人）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工人工資列表如左凡新雇工人由該管機關主管暫定工資數目試用三個月後視其服務成績再行確定工資數目

工人工資起訖表

| 機匠   | 測夫 | 農夫漁夫 | 牧夫小工 |
|------|----|------|------|
| 48.0 |    |      |      |
| 45.0 |    |      |      |
| 42.0 |    |      |      |
| 39.0 |    |      |      |
| 36.0 |    |      |      |
| 34.0 |    |      |      |
| 32.0 |    |      |      |
| 30.0 |    |      |      |
| 28.0 |    |      |      |
| 26.0 |    |      |      |
| 24.0 |    |      |      |
| 22.0 |    |      |      |
| 20.0 |    |      |      |
| 19.0 |    |      |      |
| 18.0 |    |      |      |
| 17.0 |    |      |      |
| 16.0 |    |      |      |
| 15.0 |    |      |      |
| 14.0 |    |      |      |
| 13.0 |    |      |      |
| 12.0 |    |      |      |
| 11.0 |    |      |      |
| 10.0 |    |      |      |
| 9.4  |    |      |      |
| 9.0  |    |      |      |
| 8.5  |    |      |      |
| 8.0  |    |      |      |
| 7.5  |    |      |      |
| 7.0  |    |      |      |
| 6.5  |    |      |      |
| 6.0  |    |      |      |

第三條 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規定以八小時爲原則其詳細辦法應依其工作性類另行規定如遇有延長工作之必要時被指派工人不得推諉其工資照額定數另加百分之五十（例如作工一小時以一小時半計）

第四條 凡經政府法令規定之放假日均放假休息工資照給如因特別關係不便停工時得由主管職員指定工人照常工作不得推諉其工資均照額定數倍給

第五條 工人因事請假須填寫請假單經主管職員核准後方得離職守工人請假每年在十四天以內者不扣工資逾限按日照扣其未請假而擅自離職守者以曠工論

第六條 工人無故曠工至一日者除照扣工資外記小過一次如在假期內往他處工作經查明屬實著作自願解雇論

第七條 工人因病不能工作須領取就診單經指定醫生之證明憑診斷書所定調治日期給予病假其醫藥費經主管職員之認可者由該機關給付病假中工資照給以三十日爲限如期滿未愈得由該管機關酌量情形辦理之但患花柳症或有其他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工人工作優劣及品行良莠由主管職員隨時察看分別登記功過三次小功或小過合併一大功或一大過記三次大功者酌量提升或加工資記三次大過者開除

第十九條 工人記過以後能改悔自新者主管職員得酌量情形呈請長官取銷之相當功過經該

管長官核准後得互相抵銷

第十條 工人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其情節重大者開除

- 一、凡吸食鴉片毒凡賭博酗酒鬥毆或造謠生事者
- 二、在工作時間故意懈怠工作或嬉笑相謔者
- 三、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者
- 四、不服從主管職員指導故意違抗命令者
- 五、不注意公衆衛生或毀壞公物者
- 六、有不法行爲者

第十一條 工人遲到或早散在外有不規則行爲致被拘禁者其工資得酌量分別照扣如屬戒不悛或犯事情節重大者即行開除

第十二條 工人領用工具或取用公共工具均須妥爲保管加意愛護用畢仍應歸還不得攜帶他處或私借外人倘有粗心毀壞或遺失等情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工人應用一切材料或對於一切出產品不得浪費或私自取出備作私用或私自出賣違者除按數倍償外記大過或開除

第十四條 工人各給有證章或符號一枚隨身佩帶於顯露地位如有遺失除抵償及罰扣十日以下之工資外並須立即呈請登報聲明作廢其登報費由該工人擔負之

第十五條 獎勵工人辦法如左

- 一、全年不犯規則者年終由主管職員呈請該官長官記功或加工資
- 二、工作勤慎成績優良者每屆年終由主管職員呈請該官長官記功或加工資
- 三、工人有獻議或條陳經該管機關採納得有相當成效者除記功外另予獎勵
- 四、事前報告消滅意外災患或當時救護有特別功績者記功或獎勵
- 五、工人如無過失經該官機關辭退者多給工資半月

第十六條 關於工人撫卹事項依照本局工人撫卹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撫卹規則

廿三年五月三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局及所屬機關工人因公傷亡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工人因公死亡或因公受傷永久不能工作者經局長核准後得依下列各項之規定給

## 予撫卹

### 一、因公死亡者

(甲)服務在一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二個月之一次卹金  
(乙)服務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四個月之一次卹金  
(丙)服務在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六個月之一次卹金  
(丁)服務在五年以上者按月給予最後所支工資數目四分之一之卹金其期限與該工人服務之月數相同

(戊)卹金總數不滿一百元者均給以一百元

(己)除卹金外另給理喪費八十元

### 二、因公受傷者

(甲)因公受傷而能治愈者在醫治時期藥費由局擔任工資照給

(乙)因公受傷而至殘廢永久不能工作者經證明確實得依本條第一項前列五

款辦法給予半數卹金

第三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工人死亡後其按月卹金由家屬領取家屬以父母妻子女為限但仍須照後列各項辦理

一、該工人祇有父母其父母如有他子而有生產能力足以供養者照第四條辦理

二、該工人祇有女而女已出嫁者照第四條辦理

第四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工人因公死亡後無家屬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八個月之一次卹金作爲殯葬之費

第五條 工人請卹應填具請卹表呈經局長核准發給並須呈會備案

第六條 撫卹各費均給現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會令公三日佈)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應九江映廬電燈公司之請求整理該公司財務業務工務起見依照本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特於九江設置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整理專員一人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函知江西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整理專員承建設委員會之命在整理期內指揮公司全體職工負對內對外之全責

第四條 本處各課股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專員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定之

第五條 本處各課股負責人員之任免由專員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後辦理之其餘職員由專

員任免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 第六條 本處應按月將整理工作經過呈報建設委員會並函公司董事會知照  
第七條 本處處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銀行稽核及公司董事會代表得隨時列席會議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辦事細則

廿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會令核准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應各秉承上級主管人員之指導執行其職務  
第三條 本處各部份互相關連之事件應協商辦理  
第四條 本處各部份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職員協助辦理  
第五條 各課職掌照本處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課課長分別綜理前條規定各該課事務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課員工務員事務員  
司事練習生由工程師或課長分派辦理前條規定各該課事務  
第七條 總務課工務課會計課得視事務繁簡分股辦事並得酌用僱員各股各設股長一人掌

理股務由課長就該股職員中指派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 第二章 處務會議

第九條 本會議以總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課長副課長主任股長及其他由總工程師指定之人員組織之

第十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 一、關於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事務應行興革事項
- 三、關於章則制定事項
- 四、關於材料物品招標採購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議以總工程師爲主席總工程師因事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於每月一日下午七時舉行一次倘遇是日休假日得遞延一日行之

第十三條 應出席人員非有特別事故經總工程師之許可者不得無故缺席

第十四條 缺席人員委托代表列席會議須於開會前通知文書股

第十五條 議案須先期以書面提交總務課文書股編列議程並由文書股先期付印分送各出席

人員遇必要時出席人員得提出臨時議案議事日程由總工程師定之

##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由文書股司理之

### 第三章 技術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議以總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及其他由總工程師指定之人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一、關於工程設計及施工事項

二、關於工程應行改進事項

三、關於工程招標驗收事項

四、關於契約締結事項

第十九條 本會議以總工程師爲主席總工程師因事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主席

第二十條 本會於每月十六日下午七時舉行倘遇是日休假日得遞延一日

第二十一條 應出席人員非有特別事故經總工程師許可者不得缺席

第二十二條 缺席人員委托代表列席會議時須於開會前通知文書股

第二十三條 議案須先期以書面提交文書股編列議程並由文書股先期付印分送各出席人員遇

必要時出席人員得提出臨時議案議事日程由總工程師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會議紀錄由文書股司理之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五條 凡來文除密件逕送總務課拆閱或係附有銀錢票據者應先由出納員檢收給據外其餘統由收發員開拆摘由編號登簿後送由總務課文書部份察其事件之性質加蓋何處主辦何處會核戳記送呈總務課課長依照下列辦法分配之

一、呈核 凡重大事項應送呈總工程師批示或決定辦法後發交主管課長閱簽  
二、會核 凡關係兩課以上者應視其主要目的之所在交由各主管部份調查或擬具辦法簽註後送呈總工程師批示或決定辦法

三、擬復 凡已批示或決定辦法文件交由主管文書部份擬稿辦復  
四、存查 送經各關係部份傳閱知照後交管卷員歸卷

第二十六條 各課聽辦文件統由主管文書部份擬就經由各該課課長核簽後送總務課課長復核轉呈總工程師判行其有關係兩課以上者於文稿擬就後送由各該關係課會簽再呈判行

第二十七條 凡已核定判行稿件經繕寫員繕正經校對員校對無誤後即由監印員驗明完具核簽

手續加蓋印章惟公文書之須由總工程師署名蓋章者應俟送簽後再行蓋印

第一十八條

項去稿及原來文件送交管卷員分類歸卷並編製索引備查  
第二十九條 凡發送文件須用回單簿請收受機關或個人於收到後加蓋圖章以備查考如係付郵  
掛號或快遞文件應將郵局憑單粘存備查

第三十條

凡來文無論擬復與否均須由主管部份辦結或接洽後通知收發員查明來文號數登簿銷號倘文到已逾一週尚未照前項手續銷號者收發員應向各主管部份催詢編號文卷應先依事件性質分晰爲類再以直接關係人或事物名稱爲目務使其規律化經濟化具體化爲原則茲暫擬類目號數如左

頤田地目及承攬目

| 1 總務類  |   |
|--------|---|
| 1-1 總法 | 目 |
| 1-2 論則 | 目 |
| 1-3 章案 | 目 |
| 1-4 方案 | 目 |
| 1-5 組織 | 目 |
| 1-6 會議 | 目 |
| 1-7 人代 | 目 |
| 1-8 交務 | 目 |
| 1-9 庶務 | 目 |

| 2 會計類  |   |
|--------|---|
| 2-1 總收 | 目 |
| 2-2 徵算 | 目 |
| 2-3 預算 | 目 |
| 2-4 計算 | 目 |
| 2-5 決算 | 目 |
| 2-6 統計 | 目 |
| 2-7 審計 | 目 |

| 3 工務類  |    |
|--------|----|
| 3-1 總勘 | 目  |
| 3-2 測計 | 目  |
| 3-3 設標 | 目  |
| 3-4 招工 | 及目 |
| 3-5 施工 | 目  |
| 3-6 考工 | 目  |

|      |      |     |     |
|------|------|-----|-----|
| 10   | 警務類  | 4   | 材料目 |
| 10-1 | 總 目  | 4-1 | 總   |
|      |      | 4-2 | 採   |
|      |      | 4-3 | 報   |
|      |      | 4-4 | 驗   |
|      |      | 4-5 | 保   |
| 11   | 雜總 類 | 5   | 機務類 |
| 11-1 | 目    | 5-1 | 總   |
|      |      | 5-2 |     |
|      |      | 6   | 車務類 |
|      |      | 6-1 | 總   |
|      |      | 6-2 | 運   |
|      |      | 6-3 | 站   |
|      |      | 7   | 電務類 |
|      |      | 7-1 | 總   |
|      |      | 7-2 | 電   |
|      |      | 7-3 | 電   |
|      |      | 8   | 港務類 |
|      |      | 8-1 | 總   |
|      |      | 9   | 營務類 |
|      |      | 9-1 | 總   |

**第三十二條** 案卷室收到各項案卷稿件應逐件編卷其程序如下

一、逐件登記歸卷簿

## 二、整理及檢查附件

### 三、依文件性質照前條之規定分類編目

四、歸檔後登入案卷分類簿照分類方式編製活頁目錄

第三十三條 圖表書據等各項附件以不離原文爲原則其因體積過大及不能裝訂者標明案目號

數另行分類藏置倘附件由各課留存者應於文內蓋章註明

第三十四條 調閱案卷限於本處各課職員此外非經總工程師許可不得檢付且調卷須用調卷憑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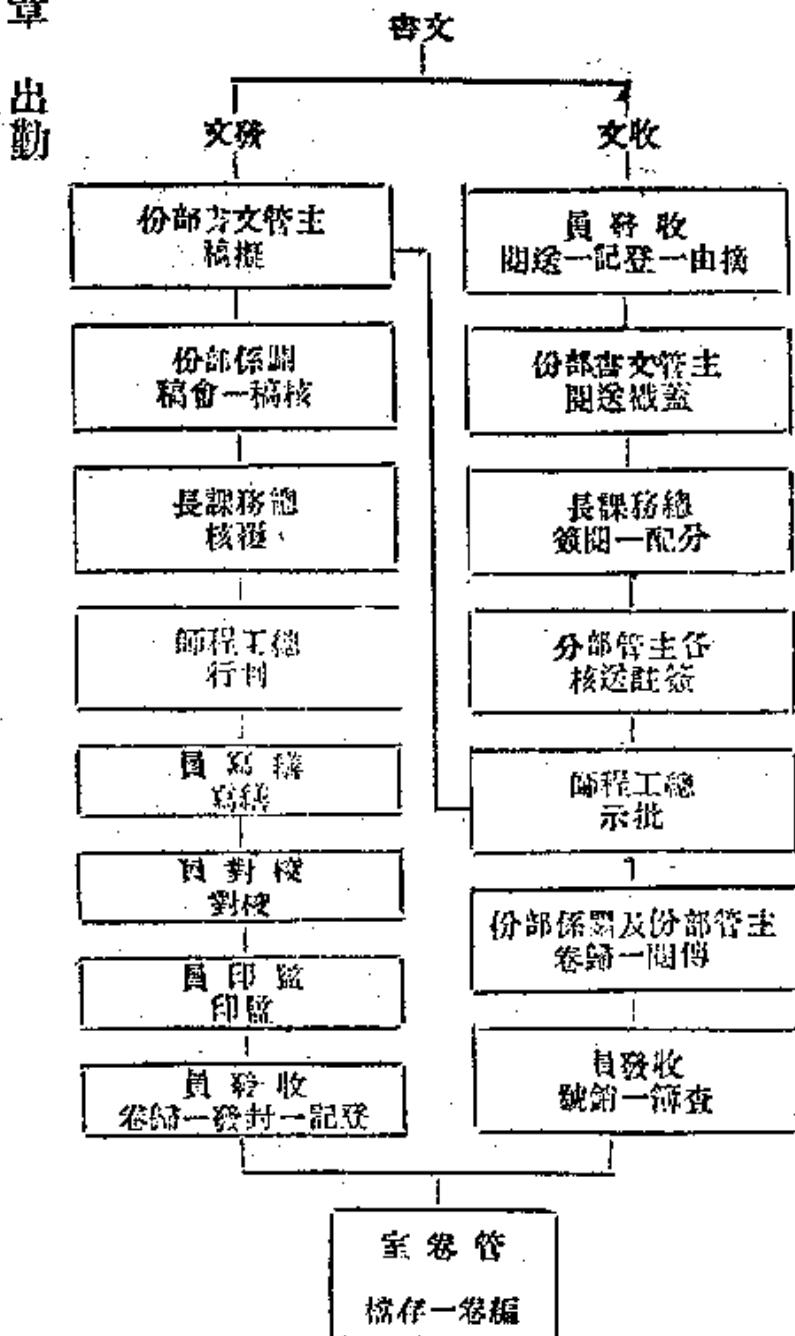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核凡調調管取調單



## 第五章 出勤

### 第四十一條

凡職員被派出勤應先填具出勤單如須預支旅費則填寫支款單一併送主管課長查核轉呈總工程師核准後分別將出勤單交總務課備查再憑支款單向會計課領款出勤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回處日止除因公務致疾及交通阻滯具有確實憑證者仍准支給膳宿雜費外其因私事逗留或藉故阻滯者不得支給

###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旅費分爲舟車費膳宿雜費郵電及其他費用三項出勤職員除道總工程師指定特許越級支給者外均應按職務等級照左表支給旅費

| 職別               |                       | 舟      | 車      | 費      | 膳宿雜費每日         | 郵電費及<br>其他費用 |
|------------------|-----------------------|--------|--------|--------|----------------|--------------|
| 工<br>程<br>長      | 副<br>工<br>程<br>師      | 火<br>車 | 輪<br>船 | 舟車橋馬   | 京滬四元<br>內地二元   | 京滬四元<br>內地二元 |
| 課<br>務<br>員      | 助<br>理<br>工<br>程<br>師 | 二<br>等 | 官<br>船 | 按實開支   | 按實開支           | 按實開支         |
| 工<br>警<br>夫<br>役 | 事<br>務<br>員           | 三<br>等 | 房<br>船 | 按實開支   | 京滬三元<br>內地一元五角 | 按實開支         |
|                  |                       | 三<br>等 | 統<br>船 | 按實開支   | 京滬一元五角<br>內地八角 | 按實開支         |
|                  |                       |        |        | 五<br>角 |                |              |

第四十四條

在工職員奉令差遣出駐在工地之外者得照前條之規定支給旅費

第四十五條

舟車費包括旅行必須之一切舟車驅馬等費凡領有免票或已由本處專備者不得另

支舟車費

第四十六條

膳宿雜費應撙節核實報銷每日總計不得逾前項最高限度

第四十七條 郵電費按實開支電報收據應註明事由如有關係私事者不得列支

第四十八條 職員出勤隨帶行李以火車輪船章程所許者爲限若因公攜帶重量公物須另支運費及搬運者得在其他費用項下按實開支

第四十九條 出勤職員事實上必須隨帶工警夫役者得呈請總工程師核准照工警夫役旅費支給附帶報銷

第五十條 出勤人員應於銷差後五日以內將出勤旅費計算書連同一切單據呈各該主管課長審核後轉送會計課課長覆核經總工程師核准以憑補領或繳還

第五十一條 出勤旅費計算書另訂格式發給職員填用

第五十二條 出勤一切費用均應據實報銷各種單據除無法取得者外須一律附繳否則不予核銷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各省建設要聞

## 一九三一年五月份

### 江蘇

水利（一）江北六塘河淮陰境內工程已於四月底完成。其餘各段工程五月底亦可完全竣工。（二）鎮江沙腰河，自開工以來，積極進行，現中段與北段工程已告完竣，南段工程不久亦可完工。（三）常熟福山塘，前因淤泥淤積，舟楫難通。浚河委員會即於四月初旬動工浚修。（四）潤西日暉港，為溝通上海、松江等地之水路運輸要港，現市工務局已招工投標，實行疏浚，預計七月下旬可全部完工。

道路（一）揚儀公路，自經積極籌備後，進展甚速。關於全路橋梁涵洞工程，現分三段施工，均於五月廿九日同時正式開工。（二）清鎮公路自興工以來，沿途工程已完成者達十分之八，六月間即可實行通車。（三）蕭縣徐宿路蕭宿段五十里，蕭永路七十三里，蕭張路六十里，蕭豐路七十二里，徐碭路鄉黃段三十六里，蕭碭路黃唐段二十里，共計三百一十二里，現已次第完成，並採用六十一公分口徑水泥管三百三十四個，分裝各路，以通水道。

電話（一）上海電話局，自開始安設閩北區育嬰堂路至寶山路之地底鑼裝電纜以來，各項工程，大半已竣。至龍華區改裝自動電話，亦將用戶之話機改裝完竣，不日可正式開放通話。（二）交通部擬架設京津長途電話幹線，其線路係自南京

各省建設要聞

穿過長江經對浦口，蚌埠，徐州，濟南而至天津，共裝銅線三對，現正在計劃進行中。(三)上海電報局，前以改善鐵路電報起見，轉與兩路局接洽，於北站電報房，設置電報線一根，對上海電報局直接通報，此項電線，茲已裝設完竣，實行通報。

## 河北

水利 石頭莊黃河堵口工程，業已改作閻堤堵築，計長三百四十八丈，面寬六丈，坡度一比二·五。此項工程現已正式告竣。

## 山東

石鑄 按縣之砂粒石鑄（即漢白玉石），青島之花崗石大理石，膠縣大珠山之角閃石鑄，品質純潔，產量豐富，現中國石鑄公司已購資在青島開辦公司，訂購機器，實行大規模之開採。

## 安徽

道路 (一)東境 1.定淮路，自定遠至滁縣，係七省公路支線定淮路之一段，計長八十八公里，由各該縣修築路基，定遠境路基已完工，滁縣境內路基完成二分之一。2.五臨路，由五河縣至臨淮關，現正在趕修中。3.蔣明路自蔣壩經盱眙縣至明光，為聯絡淮浦鐵路路線，已擬具計劃實行修築。(二)中境 1.合蚌路，由合肥經店埠，梁園，定遠，臨淮，鳳陽至蚌埠，計長一百七十七公里，該路路基已完全工竣，所有橋樑工程，正在計劃興修，潤曲路線，亦在從事改善，2.蚌埠路，自蚌埠經懷遠蒙城至阜陽，計一百八十二公里，久未修理，路基橋樑，諸多損壞，公路局已派員前往會縣修補，3.蕪正路，自蕪縣至正陽關，為七省公路支線之一段，計三十五公里，前已修築完竣，因發路欠週，已征工修補。(三)

西境 1. 六葉路，自六安經姚李廟大樹店至霍邱縣境之葉家集，計五十六公里，已實行通車，2. 六霍路，自六安經青山至霍山縣，計五十公里，現正逐段加築土方，改建橋樑涵洞，3. 立霍路，自立煌縣至霍山，計八十五公里，尚未完全竣工。

## 江西

水利 南昌附屬運河，共長六千餘公尺，寬九公尺，現擬將東西兩岸用麻石砌築，約計需工料費洋百萬餘元。

道路 (一) 江粵幹路遂川贛縣段土方，已完成百分之三十五。永古支線沙漠龍岡段及新淦鐵坊支線路基工程已興工修築，潤澤支線黎川光澤段路基工程，五月間可完成百分之二十。(二) 京贛幹線萬載瀏陽段路基工程，四月份已完成百分之四十五。

## 湖南

道路 七省聯絡公路，關於湘境各段，尚未修築完竣者計有京贛幹線之永瀏（永安市至瀏陽），瀏萬，（瀏陽至萬載）桃晃（桃花坪至晃縣）三段，洛韶幹線之常澧（常德至澧州），澧公（澧州至公安）西段，湘桂幹線之茶連段，常西支線之桃里段，新黃支線之黃平段，以上合計長五百二十三公里。此外尚有湘東南勸匪築路處經營之郴資，攸安，安丰，茶陽，平湘，壽龍等六段，又湖南公路經修之澧津，常鶴段，以上全長五百二十五公里，合計為一千零四十八公里，湘建廳已籌得路款百六十萬元，實行興工趕築。

附 載

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 法<br>令<br>名<br>稱  | 到<br>達<br>日<br>期 | 奉<br>行<br>方<br>法  | 備<br>註 |
|---|------------------|---|--------|
| 奉<br>國<br>民<br>政<br>府<br>令<br>變<br>更<br>九<br>年<br>電<br>氣<br>事<br>業<br>長<br>期<br>公<br>債<br>還<br>本<br>付<br>息<br>表 | 五<br>月<br>九<br>日 | 奉<br>令<br>後<br>即<br>遵<br>照<br>辦<br>理                          |        |
| 奉<br>國<br>民<br>政<br>府<br>令<br>變<br>更<br>盜<br>賊<br>條<br>例  | 五<br>月<br>九<br>日 | 奉<br>令<br>後<br>即<br>遵<br>照<br>辦<br>理                          |        |
| 奉<br>予<br>屆<br>限<br>六<br>個<br>月   |                  | 奉<br>令<br>後<br>即<br>轉<br>飭<br>淮<br>南<br>煤<br>礦<br>局<br>知<br>照 |        |

奉國民政府令關於重設國史館行政院擬具辦法四項抄發第一三兩項仰遵照

奉令後遵照辦理並飭轉直轄各機關遵照

奉國民政府令二十三年度國家概算由中政會議查照上年度國辦法派員指導主計處會同財政審計兩部督促進行俾早完成

五  
二十五

奉令後即遵照辦理

奉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通飭知照

五  
二十六

奉令後即飭轉各直轄機關知照

奉國民政府令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非經中政會議核准不得擅借外債

五  
二十九

奉令後即飭轉所屬遵照

## (乙) 頒行主管範範內之法規事項

| 法規名稱                    | 頒行日期   | 法規要旨                                   |
|-------------------------|--------|--|
| 頒行月日                    | 法規要旨   | 備註                                     |
|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管理規則 | 五<br>三 | 凡在該局服務之漁夫及所屬機關服務之機匠農夫漁夫牧夫及其他工人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
|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撫卹規則 | 五<br>三 | 該局及所屬機關工人因公傷亡均依照本規則撫卹之                 |
|                         | 會令公布   |  |

|                          |   |     |   |
|--------------------------|---|-----|---|
|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紅電燈公司<br>整理處組織章程 | 五 | 二十三 | 因總九江映紅電燈公司之請求<br>特於九江設置該處制定章程八條<br>以資遵守 |
|                          |   |     | 會令公布                                    |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 法規名稱               | 啓請機關      | 核准日期   | 法規要旨備考                               |
|--------------------|-----------|--------|--------------------------------------|
|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辦事細則 |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 五月二十八日 | 本細則依照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br>核准備案 |

(乙)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氣事業之進行事項

(1) 註冊給照事項

進行經過 (一) 審查註冊審圖未合，令飭更正補呈者計寶山大場大耀餘記電氣公司等五家 (二) 核准修正營業章程者計南匯周浦大明電氣公司一家。

(2) 調查觀察事項

進行經過 設計委員黃炯繼續調查四川省水力發電，並觀察沿途電氣事業。(一) 西上海市公用局及北平華商電燈公司，調查路燈收費辦法，平日修理費用，及管理方法。

### (3) 統計編輯事項

進行經過：（一）編製全國一二等電廠用電戶數歷年增加統計表。（二）編製二十年二十一年份全國電廠用電戶數增加統計表。（三）繼續編輯各電廠紀要第二集。

### (4) 指導設計事項

進行經過：（一）訂立交通上海兩銀行與九江映爐電燈公司借款合同，及整理借款合同。（二）指導並查詢各電氣公司所送二十二年份年報，計四十八家。

### (5) 監督收縮事項

進行經過：（一）函行政院請轉訪閩省府查禁制止勒收莆田電燈公司烏油營業稅。（二）核定北平華商電燈公司電力電價，並函平市府轉鈔遵照。（三）核准武昌竟成電燈公司暫行改收用電保證金及表私。（四）批斥南昌開明電燈公司董事會提出委任書，顯有僞造及虛擗事實情事。並註銷該公司營業執照。（五）核准青浦珠浦電燈廠特種用戶收費辦法。（六）令湖北建設廳轉訪漢口既濟水電公司，將營業章程呈會查核。（七）東台縣益豐電氣公司等五家，延不遵令補呈註冊舊圖，令江蘇建設廳訪縣府電業執照暫行撤回，以示懲儆。（八）核定北平華商電燈公司對於廢止電燈包月試辦章程，加以補充辦法，函北平市政府查照辦理。（九）令河南建設廳查復安陽電氣公司債務糾紛，已否移歸法院辦理。

### (6) 法規標準事項

進行經過：（一）公布建設委員會九江映爐電燈公司整理處組織章程。（二）為湖南建設廳解釋較驗電表及退補電費疑義。（三）函財政部請修正電動機變壓器及阻電物之進口稅率。

(7) 首都電廠擴充工程

進行經過 (一) 三叉河配電所配電設備於上月初開始裝置，本月中裝竣並檢驗完畢，對於楊子麵粉廠開始供給電流。(二) 中華門一帶用戶用電量激增，有添資配電所之必要，興工在中華門建築正式配電所，該所房屋工程預計六月底完竣。(三) 下關江邊豎立水泥樁及鐵塔上月竣工，本月已將橫担導線架放完畢。(四) 蘇備第二期一〇〇〇〇瓦新廠擴充工程。

(8) 首都電廠整理工程

進行經過 (一) 整理保泰街丹鳳街四條巷等處桿線。

(9) 城墅堰電廠設備工程

進行經過 (一) 無錫外吊橋變壓所利來設備業工峻應用。(二) 蘇備武進大成無錫廣勤兩紗廠配電所。

(三) 無錫洛社變壓所改裝五百開維愛變壓器。

(10) 城墅堰電廠整理工程

進行經過 (一) 修理二號循環水泵。(二) 清理二號汽輪潤油冷水濾清器及二號凝結器。(三) 修理三號鍋爐及更換四號鍋爐除煤器之括灰馬達。(四) 檢查由發電所至當三〇〇〇伏，及至馬杭橋六六〇〇伏桿線，並清理常區各變壓所及配電所。

(11) 電機製造廠製造事項

進行經過 (一) 電器部製造各種馬達，變壓器，無線電收音機，收發報機，及電器組件等。(二) 電池部製造各種電池及樣筒電木蓋等零件。

(12) 電機製造廠研究事項

進行經過 研究各種馬力馬達之製造。(二)化驗製電池之錳粉。(三)試製方形電池。

(13) 電氣試驗所試驗事項

進行經過 (一)較驗湖南電燈公司迴轉標準表電力表，浦口電廠三相電度表。(二)試驗河南開封普臨電廠充礦子(三)試驗電機製造廠各種日月牌電池。

(14) 電氣試驗所研究事項

進行經過 (一)電度表接受試驗，開始 Sangamo S-10 式五安培電表壽命試驗，並將已作壽命試驗六個月之 Westinghouse 五安培電表，再作試驗。

(15) 電氣試驗所設備事項

進行經過 (一)添置單相三相驗表機。此機係本會電機製造廠承造，已裝置完竣，驗收應用。

(乙) 關於採礦事業之進行事項

(1) 淮南煤礦鑽探工程

進行經過 (一)借用江蘇省建設廳鑽機，試探煤層。

(2) 淮南煤礦統計報告

進行經過 (一)編製淮南煤礦四月份各項統計圖表。(二)編印淮南煤礦報告書。

(3) 淮南煤礦產銷存概況

進行經過 (一)本月份產煤一八二二二·七八噸。(二)本月份銷煤一二五七三·八八五噸。(三)本月

份存煤二三四五五・四二噸。

(4)淮南煤鐵鐵路工程之進行

進行經過 (一)商請北甯路局撥讓舊機車二輛，以供築路運料急用。(二)令安徽建設廳將合肥車站至輪船碼頭之安合段路面，暫借該路應用，以便運料。(三)商請鐵道部轉飭京滬津浦兩路，對於運送道路材料，照章半價收費。(四)商請安徽省政府派兵常駐合肥下塘集，保護築路員工及材料。(五)核定該路工程處辦事細則。

(5)礦業試驗所化驗工作

進行經過 (一)化驗淮南錢頭山等處之煤二十餘種。(二)化驗安徽鐵礦砂七種。(三)化驗貴州安徽等處銅鉛礦砂數種。(四)化驗日月永備等牌電池。

(丙)關於灌溉事業之進行事項

(1)武錫區電力灌溉業務之擴充

進行經過 (一)無錫新設犀水站計梅車口，歸山頭，丁村三站，灌田三千畝，業簽訂草約。(二)武進新設犀水站兩站，新河壠站灌田五百畝，已簽訂正式合同。小園站灌田五百畝，已簽訂草約。

(2)武錫區新站之工程

進行經過 (一)無錫新站三處，須設桿線九里。該處電壓原為二千二百伏，因路線過遠，全部採用六千六百伏材料，以備將來變更電壓。(二)武進小園站距原有桿線半里，仍放六千六百伏新線，添設方棚一只。新河壠站與白家村站，僅一河之隔，合用一較大方棚，以減輕設備。(三)派員工巡檢擴充新

站材料，赴各站進行敷設桿線工程。並指導各站建築站屋溝墻等工程。

### (3) 武錫桿線之整理

進行經過：(一) 編訂自馬杭橋至塘溝浜全部A字桿線號碼，並調查整理情形。(二) 編訂自馬杭橋至武家浜及楊家浜一路B字桿線，並調查整理情形。(三) 修理北浜方棚架，並將該處方棚與馬杭橋方棚對調。(四) 修理五行山及金家浜兩處扳樁木。

### (4) 廬山湖實驗場整荒工程

進行經過：(一) 本月份已將最難部份第一次荒整竣，除有少數因地勢過低，本年不能開作稻田，須俟冬季加以整理外，本年開成第一次荒計面積一九二二八·七九市畝。(二) 本月份全部小田梗完成計五八二九·六一丈。(三) 農夫宿舍工程全部完成。

### (5) 廐山湖實驗場建築涵閘工程

進行經過：(一) 北區鐵架吊門鋼骨水泥閘及水泥管涵閘，除大部工程，已於上月告成外，內外鋼木門，十八吋及十二吋水泥管涵閘各木門，均於本月上旬完工，並塗抹柏油，安設就緒。

### (6) 廐山湖實驗場農作之試驗及進行

進行經過：(一) 積行試驗。該場於去年秋在縣境各區及嘉興嘉善等處，分別採摘稻稻穗四千餘，於本年分別脫粒，編號複選，得二千八百八十二系，直播田間，再用中大改良帽子頭純系為標準，每十行立一標準行，以資比較。(二) 五桿行試驗。前年該場以留種不敷，改作單桿行試驗，計純系一八二系，除少數因病害較劣者外，擬全部入選作為五桿行試驗，以資比較產量。(三) 栽培遲早試驗。該場

爲欲於所在地氣候之下，確定栽稻之最適當時期，及爲研究縮短栽培時期起見，舉行栽培遲早試驗，備煤油桶十只，用中大改良帽子頭純系，分期播種，自四月十六日起，每間五日播種一桶，至六月一日止，計十期，俟秧長八寸，即移植於其他煤油桶中，貯混和之本場泥土三十五市斤，每桶栽秧四叢，每叢兩株，重複二次，活着後剪去一株，生長時觀察其生育狀況，成熟後比較其產量，研究其播種早遲之影響。(四)水稻灌溉水量之研究。設置面積等於五十平方市寸(等一萬二千分之一市畝)有底無底洋鐵筒三具，其中有底無底各植純系帽子頭一叢，(計五株)其餘一有底者不栽稻，同置田間，逐日記載其耗水量，設無底栽稻者，(包括滲漏蒸發蒸騰三種)耗水爲A，有底栽稻者(包括蒸發及蒸騰)爲B，有底不栽稻者(種田間蒸發)爲C，則A減B爲滲漏B減C爲蒸騰，並可計其生長之降雨量及灌溉水量。(五)開第二次荒移植水稻。該場秧田已雇三十餘日，高六七寸，故監督包工農夫開第二次荒，並即灌溉，加以平整，於本月二十九日開始移植水稻，每日約可栽一百餘叢，預計二十日內完竣。

#### 廬山湖實驗場水文記載

進行經過 (一)本月份製成水位曲線圖一幅，雨量表一幅，蒸發量曲線圖一幅，氣溫曲線圖一幅。

#### (三)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一)研究專項(一)研究發展國營事業方法。(二)研究利用國產建築材料方法。(三)研究我國固有肥料與舶來品化學肥料之利弊。(四)研究鄉村建設。(五)研究營造房屋本京下水道之建設。(六)研究國營事業管理計畫。

(2) 編製事項(一)測量評估農場。(二)登記全國各省縣費量之雨量表。(三)編訂各種建設文獻資料。

(3) 審核事項(一)審核各省政府行政報告。(二)審核各省建設廳工作月報。

(4) 調查事項(一)搜集國內外各項新建設資料。

## 本會二十三年五月份大事記

- 三 日 公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管理規則  
    公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撫卹規則
- 四 日 派黃震前往安徽省會電燈廠指導會計事宜  
    派單基乾等前往九江映廬電燈公司視察工程業務及會計情形  
    派章桐兼任振興農村實驗區總務組組主任  
    派郭頌銘兼任振興農村實驗區場務組組主任  
    派蕭文熙兼任振興農村實驗區社會經濟組組主任  
    派周士禮兼任振興農村實驗區農場技師
- 十五日 派設計委員鍾因梁兼任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工程師
- 十七日 通告本會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定於六月一日舉行第七次抽籤還本

- 二十三日 公布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組織章程  
二十五日 核准模範灌溉龐山場農事試驗計畫大綱  
二十八日 核准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辦事細則  
三十日 函文官處本會服用國貨委員會已達令組織成立  
三十一日 派奏瑜惲震張家祉孫昌克許敦楷爲本會訓育委員會委員辦理招收學習員測驗事宜  
本會第四十期公報出版

## 本會二十二年五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 姓名  | 職別             | 任免日期  | 備註   |
|-----|----------------|-------|------|
| 章桐  | 振興農村實驗區總務組主任   | 五月四日  | 派兼   |
| 郭頭銘 | 振興農村實驗區場務組主任   | 同     | 上    |
| 蕭文熙 | 振興農村實驗區社會經濟組主任 | 同     | 上    |
| 周士禮 | 振興農村實驗區農場技師    | 同     | 上    |
| 張鑑齋 | 簡任祕書           | 五月八日  | 同上   |
| 俞再麟 | 技佐             | 五月十四日 | 同上   |
| 鈕因梁 | 設計委員           | 五月十五日 | 留資停薪 |
| 聘任  |                |       | 委任   |

鍾因梁  
邵彭年  
秦愷  
張憲  
孫昌克  
震瑜  
許敦楷

同 同 同

淮南鐵路工程處工程師  
代理科員  
本會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會訓育委員會委員

上 上 上

附載 本會二十三年五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月三十一日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派 委 派

上 上 上 上 上 上